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2次定期會議事錄

目 錄

壹、議事日程表

貳、預備會議

參、大會

一、第一次會議

二、第二次會議

三、第三次會議

四、第四次會議

五、第五次會議

六、第六次會議

七、第七次會議

八、第八次會議

九、第九次會議

肆、附錄

一、代表出席一覽表

二、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

第 2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開 會 時 間 及 會 議 事 項		備 註
			上午 10 : 00~12:00	下午 2:00~4:00	
11	4	一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11	5	二	一、開幕典禮 二、鄉長施政報告 三、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四、各課室工作報告		第一次會議
11	6	三	各課室工作報告		第二次會議
11	7	四	銅鑼衛生所、銅鑼戶政事務所、自來水公司通霄銅鑼營運所、銅鑼分駐所、雞隆派出所		第三次會議

11	8	五	下村勘查	第四次會議
11	9	六	例假日	
11	10	日	例假日	
11	11	一	下村勘查	第五次會議
11	12	二	總質詢	第六次會議
11	13	三	總質詢	第七次會議
11	14	四	討論提案	第八次會議
11	15	五	一、討論提案 二、人民請願案 三、臨時動議 四、閉會	第九次會議

貳、預備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烺、代表賴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邱雲穀、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彭

成果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瑞廷、秘書古瑞安、秘書徐鳳珠

五、主席：劉樹生

六、紀錄：羅玉仙

七、會議事項：

(一)報告事項：

1. 秘書報告：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會，今天是預備會議，請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

2. 主席致詞：鄉長、2 位秘書、代表同仁，今天是我們第 2 次定期會預備會，各位代表有需公所提供資料及建議案也可以提出來，預算書也請看一下。

(二)會務報告事項：

1. 本次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2. 本次會議事日程表業已報經苗栗縣政府備查。

3. 公所提案：109 年總預算案。

4. 代表提案：請儘早提出以便彙整繕打。

5. 下鄉勘查地點請決定。

6.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及第 1、2、3 次臨時會議事錄因廠商作業疏失重新印製。

7、為民服務費、保險費請儘早請領。

(三)討論紀要：

1. 11 月 8 日下村勘查地點：西湖溪景觀橋、杭菊節會場。

2. 11 月 11 日下村勘查地點：銅鑼公園、中平中興橋。

3. 第四次臨時會訂於 12 月 4、5、6 日，第五次臨時會訂於 12 月 9、10、11 日。

4. 請鄉公所把 108 年 1 月至今的所有經費使用情形，列出清單交給代表。

第一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烱、代表賴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邱雲穀、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彭成果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瑞廷、秘書古瑞安、課長鍾明芳、課長盧增明、課長黃怡茹、主任賴文良、課長洪珮緹、主任吳美雲、主任楊素香、主任徐祥雲、隊長李文

焱、園長謝森源、管理員張金隆、秘書徐鳳珠

五、主席：劉樹生

六、紀錄：羅玉仙

七、會議事項：

(一)報告事項：

1. 秘書報告：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2次定

期會第1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

請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

2. 主席致詞：李鄉長、陳副主席、各位代表、徐秘書、古

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今天是我们第

21屆第2次定期會，正式會議開始。

(二)鄉長施政報告：

劉主席、陳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貴會徐秘書、本所
及貴會同仁，大家好：

今天欣逢貴會第21屆第2次定期大會開議及施政 報告之
議程，過去半年間，各位代表先進發揮為民喉舌的天職，不斷
監督本所施政，瑞廷亦不敢懈怠，帶領本所同仁陸續完成鄉政
建設，目前已完成多項工程，包括自強路人行道改善工程、銅科

路接 38 線路口改善工程計畫、新隆村 3 鄰馬林坑野溪砌石護岸損壞及護岸基腳掏空案等等。

此外，由縣府協助爭取經費推動的西湖溪整體環境營造計畫，銅鑼段的西湖溪景觀橋，業已於 10 月 4 日啟燈並開放通行，縣長徐耀昌當天視察此項重大水環境工程施作情形，這座景觀橋非常漂亮，自行車道更吸引許多人來騎腳踏車，由於杭菊節即將到來，勢必有更多觀光客到此遊玩，因此瑞廷也當場向徐縣長爭取，能加強景觀橋周邊的綠美化工作，透過觀光行銷，讓西湖溪景觀橋成為銅鑼新地標。

除了硬體建設賡續推動，瑞廷常督促公所團隊，定期舉辦活動增進鄉公所與鄉親的互動，我們向客委會與交通部觀光局、縣府及台電、中油爭取經費，於 9 月 7 日中秋節前夕舉辦銅鑼灣客家傳承活動，獲得許多鄉親支持。另外在 9 月 18、19 日舉辦村鄰長及租佃委員、調解委員觀摩活動，慰勞他們平日協助鄉政的辛勞。

瑞廷始終相信對鄉親的堅持與用心，才能帶給本鄉永續經營的發展，同時也要再次感謝貴會給公所團隊許多寶貴的建議，瑞廷衷心感謝貴會鼎力督導，讓本鄉建設於穩定中持續發展。

各課室例行工作報告已經提出貴會，請各位代表先進先行

參閱手中的書面資料，瑞廷謹就近期重要施政和未來規劃，向各位代表先進報告，敬請惠予指教。

一、鄉公所行政中心拆除重建 即將開工：

本所行政中心拆除重建工程業於108年9月26日完成工程發包，由井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以1億398萬元承攬，工期約450日曆天，目前已取得新建物建築執照及舊建物拆除執照，並著手辦理五大管線申請，預計12月下旬至遲109年農曆年節過後開工。未來施工期間本所將督促承包商確遵施工規範，做好工區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避免工安事件發生，並減輕對周遭住戶生活之不便與影響，以期工程順利如期完工，提供鄉民更優質洽公環境。

二、修繕銅鑼灣會館 俾利搬遷作業：

在行政大樓拆除重建這段時間，公所將暫時搬遷至銅鑼灣會館，因此我們向台電公司爭取200萬元，辦理銅鑼灣會館內部整修工程，修繕入口身障坡道、布告欄、窗簾、照明設備與視聽設備等設施，業已於10月15日開標，現正施工中，預計於11月底將整修完成。此外，公所也辦理銅鑼灣會館及中平集會所屋頂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招租案，以增加公所財源。

三、興隆水保工程發包 朝陽持續審核：

有關興隆與朝陽社區活動中心新建案，由於程序上的審核，公所同仁持續辦理中，目前興隆社區活動中心修正完成水保計畫工程預算書，正在進行水保工程發包作業，俟水保工程完工後，取得完工證明及土地變更編定，再辦理主體建物工程發包。

另外朝陽社區活動中心業已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書，送至縣府審核中，之後也將進行取得土地程序，才能發包主體建物工程。

四、爭取道路改善經費 向營建署提案：

在道路養護改善部分，年初營建署之「108 年度提升道路品質-公共環境改善計畫」之前瞻計畫，提報文化路、大同路等 AC 路面改善工程，總經費約 2,200 萬，未受補助，但瑞廷並未氣餒，這半年來持續透過其他管道向上陳情，目前向營建署再次提案，期望年底前能獲得補助於明年度執行。

五、銅鑼福興兩公園 申請補助改善：

銅鑼公園及福興公園為鄉內重要客家聚落休憩節點，為在地居民及外來遊客體驗客家文化假日休閒空間，但瑞廷發現銅鑼公園內原有花架腐朽損壞嚴重需拆除改建，木製涼亭屋頂及座椅已腐朽不堪使用，原有花台龜裂損壞嚴重需拆除改建，步

道損壞、路基流失不堪，且樹木過於茂盛阻礙陽光照射等等都需要改善。

另外福興公園的閒置空間缺乏整理利用，亦缺乏遮蔭設施，綠地可增設環形花架並種植紫藤豐富景觀。因此，已提案向客委會申請補助，預計申請補助經費為 1200 萬元。

六、爭取交流道東延段 延伸至福興村：

銅鑼交流道東延段道路目前與新興路銜接，初步構想推動延伸至中正路(京鑽餐廳)，預定於明年度委託專家辦理可行性評估並舉辦說明會，獲得地方民眾支持後，將正式提起縣府協助申請補助。

七、爭取水保補助 辦理整治山防災計畫：

針對山坡地範圍，持續爭取辦理野溪土砂災害防治、土石流潛勢溪流防治以及崩塌地滑地災害處理等保育治理工作，近半年來亦向水土保持局爭取治理工程計有新隆村 14 鄰 168-6 號附近野溪整治工程 436 萬 2,000 元、以及新雞隆段 2362 地號旁野溪整治二期工程 421 萬 3,000 元等二件治理工程。

八、資源回收有成效 補助成果豐碩：

清潔隊在資源回收工作上，亟力向上級爭取補助，108 年資源回收場改善工程補助 145 萬，目前正進行中，另外清潔隊也

爭取到 2 台 3.5 噸的垃圾車，以及 1 台資源回收車，可說是成果豐碩。

有鑑於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對於營造優質的生活環境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同時也能具體節省公帑，達到節能減碳的目標，因此我們利用各類媒體傳播，強化資源回收成效，同時也召集環保志〈義〉工隊，以面對面的方式，傳輸垃圾分類減量的理念與實際作法，在村、鄰、社區間做為種子廣為宣導，最後再輔予走動式稽查方式，一一勸導民眾及店家落實垃圾分類減量的政策，這些具體做法已收到良好的成效。資源回收率已逐步提升到 49%。

九、圖書閱讀環境升級 DOC 課程多元

圖書館閱覽椅更新計畫完成，以提升鄉民之閱讀環境使用，發揮公共圖書資源共享的目的，打造優質閱讀環境。

另外，銅鑼數位機會中心為了讓鄉民學習更多科技與生活新知，開設「手機管理不求人」、「3D 列印基礎實作」、「客家在地食譜製作」「創意多肉到我家」等課程，加強鄉民對數位運用能力提升。

以上是本所近半年來的施政成果與未來規劃，鄉政建設需要永續經營，瑞廷肩負全鄉鄉親付託，必更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建設地方，以有限人力與資源完成鄉民的期許。近來銅鑼科

學園區發展愈趨蓬勃，上個月達邁科技二廠舉行竣工典禮，未來又有力晶半導體的進駐，顯見科技廠商相當看好銅科的位置與交通便利性，**瑞廷**認為都市計畫變更刻不容緩，我們已於6月13日召開本鄉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9月4日於縣府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11月6日縣府辦理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瑞廷**清楚這過程還有很長一段路要走，但我們必須為銅鑼的美好未來堅持向前，更期盼各位代表先進的鼎力支持及建言，共同努力為鄉親謀求最大福祉。

最後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鄉運昌隆，大會圓滿成功。

討論紀要：

劉主席樹生：針對鄉長的施政報告，我們就直接進行質詢，課室部分一併報告完之後我們在一起質詢，有意見嗎？沒有，那我們現在就進行鄉長施政報告的部分我們來質詢。

劉代表要國：剛剛縣政府有派人到中心橋勘查，因沒有經費只能看看如何修補，之前徐縣長有答應出200萬、謝鄉長編列250萬，共450萬就可以做了，也設計好了，結果行善團說全部經費由他來做，結果一直拖到現在，縣政府現在也沒有經費，看鄉長

如何處理。

李鄉長瑞廷：這個部份我跟劉代表報告一下，之前提出中心橋這個案件，後來我們編列預算，那個時候鄉公所是編 200 萬、縣政府是給我們 250 萬總共 450 萬，後來在 107 年的時候，剛好苗栗縣有 3 座橋樑要改建，一個就是在銅鑼鄉中心橋，後來我們透過縣政府協調當中，縣政府就回函給我們，這些工程由嘉邑行善團來處理他們有經費、有人力來協助中心橋，後來一直拖，本來在去年 12 月 7 日要動工，結果一直拖到今年 108 年完全沒有進展。我去問了縣政府，縣政府回答說行善團的董事長跟執行長吵架又暫緩，後來我又跟縣長講，既然沒辦法做我們就來照之前的預算 200 萬、250 萬的方式來做，他就問縣政府各單位局處回答，然後跟我講說沒有錢叫我等，等這個行善團來做，我就講那要等到什麼時候，因為我們的村長跟代表都會有壓力，下午我會跟縣長講這個行善團沒辦法處理，因為中心橋已經拖了兩三年了，這個問題蠻大的，真的沒辦法我們鄉公所、代表會再來

想辦法好不好。

劉代表要國：是不是我們今天要開會了，今天他才來勘查？

李鄉長瑞廷：不是，他是橋梁、橋墩全國整個在鑑定，因為苗栗地區比較小，他不是看這個是整個橋都去看，看危險性是多少要做報告，而不是專門去看中心橋，他每個橋都去看。

劉代表要國：我在想怎麼那麼湊巧幸好我有去看，他有跟我講這個橋現在縣政府沒錢修一修就好了，我就跟他講要不是中間有支柱的話早就塌掉了，水泥都脫落、鋼筋裸露、大鐵都快掉下來，這麼嚴重怎麼可以用修繕的方式。

李鄉長瑞廷：其實縣政府是財政困難沒有錯，但是如果我們積極爭取，因為經費不大他會從旁挪出來，上個月我們景觀橋雜草叢生，後來我在後龍開會的時候有提出意見，第二天楊處長就直接撥一百萬給我們處理，他們負責把這個草除完了，再編一百萬給我們種樹木，所以中心橋我們在盡量想辦法跟縣長講，請他挪出 250 萬或者更高好不好。

劉代表要國：也不是說很多錢，人家幾千萬也在做，我們這個

幾百萬拖了那麼久。

李鄉長瑞廷：沒錯，造成你們壓力蠻大的，下午我再跟縣長講後跟你們報告好不好。

劉代表要國：今年底沒辦法，明年就要給他處理好。

李鄉長瑞廷：這個我盡量好不好，這個行善團沒辦法做，我們就跟縣政府配合，到時候要你們代表會支持。

劉代表要國：那他如果說明年還是沒有辦法，那怎麼辦？

李鄉長瑞廷：那只能向中央找錢來做，那麼危險的橋我們是一定要做的，我們再想辦法處理。

劉代表要國：那再麻煩鄉長。

劉主席樹生：我想這個中心橋的事情，改天我們不是要下村勘查，中平你們當地代表比較了解，其他代表都不清楚，我們現場看總質詢再來做個討論，其他代表還有意見嗎？

陳副主席祁：鄉長施政報告的第二頁，行政中心拆除重建，我看了是450日曆天，我在想說每一件重大公共工程能不能如期完成，這個我是有點質疑，還有一個問題是說剛剛鄉長也講的工安問題，因為我們這裡一個是武聖街、一個是永樂路，我們要往市

場的這個通道，我想每天都非常多的鄉親要經過永樂路跟武聖街，這個工安要如何安全，讓我們鄉民在經過不會發生任何意外，主辦單位你覺得你有什麼可以告訴我們的，如果 450 日曆天不是工作天是日曆天，能不能如期完工請主辦單位給我說明一下好不好，謝謝。

洪課長珮緹：有關 450 日曆天這件事情，是建築師建議的我們也有參考其他件工程，是一個合理的數值，除非遇到非歸責於廠商的因素，比如說超級大颱風、天災或是其他因素它可以再展延。如果他突然因為發生什麼事情要重大變更，他必須停工然後展延的話，必須在 450 日曆天內完工，另外一個就是有關武聖街、永樂路的交通問題，因為我們只有蓋 4 層樓，我們的交通量也還好，通常在使用道路的部分，他必須要寫一個交通維持計畫，我們會送到縣政府道安會報去報備。因為這個案子比較特殊又比較大件，在公所來說是一個經費龐大的工程，專業性方面我們畢竟會比較不足，所以我們針對廠商的一些監工及監造計畫，將來他

提出來的施工計畫跟品質計畫，我們都會請外面的專家，就是職業的技師來協助我們審查，監造計畫就會提出一些比較寶貴實務經驗，也幫助我們主辦單位去督導，未來的交通計畫我們也會在施工計畫裡面照樣強制執行，希望把對周圍的紛擾能夠降低，那理論上有評估過，可能在拆除的時候是比較需要佔用道路的，等到拆除完了之後，就是材料進場跟灌漿的時候，那時候我們也會大部分在現場，然後都會注意廠商的交通維持人員，也會盡量請他避免在尖峰時間，以上報告。

劉主席樹生：至於拆除重建施工期間，包括做好的工區安全、還有衛生管理工作，避免工安事件發生，我在想這個部分，你們公所跟包商確實要注意，公所那些巡迴車呢？有排路線了沒有？有告知老百姓沒有？大概什麼時候開始？我個人看法是春節過以後，最好不要過年的時候，所有東西全部擠在這邊一大堆亂七八糟，老實講大家都會被挨罵，你們跟包商好好協調，如果不差那十天、二十天，那就想辦法年過了才開始動工，包括我們這些巡

迴車，路線怎麼安排要讓老百姓知道，不能到時亂七八糟這樣不可以，我想後半段的工程包出去那是包商的事，但是有些事情我們公所還是要幫忙處理，不要左右鄰居大家都撕破臉那就不好了，我們代表還有意見嗎？

陳副主席祁：針對這個問題，我再補充報告一下，因為我們有蓋地下室，可能涉及到我們隔壁南方的住戶，還有我們隔壁蘇先生的部分，當然蘇先生還有一部分土地就在我們的道路上，我們公所每年都有跟他出租，將來我們就會區隔開來，另外我在想你挖地下室的時候，尤其特別注意這個基礎安全，會不會影響隔壁的住戶，還有工程拆除的時候那更麻煩了，應該很多灰塵要怎麼注意，會不會影響到附近的住戶跟其他週邊環境，課長這一點你可以講給我們代表大家一個了解好不好，謝謝。

洪課長珮緹：我先說揚塵，一般來講就是他的標準作業流程，我們已經有適度的調整能力，將來會注意到防塵網跟灑水車這些措施，跟主席、各位代表報告一下，剛好我們得標廠商就是隔壁分駐所重建的廠

商，所以我們的地理環境跟施工條件其實是類似的，然後剛好在前幾年有經歷過，那有關衛生揚塵這個部分就是第一、我們自己本身也要主動去監督、監造負責任，那如果再不行的話，就可能要出動隊長，但是我想應該是不會到這個地步，我想建設課就可以好好的規範廠商。第二個就是基礎地下室部分，一般廠商他做這種工程，自己開挖前會先去跟鄰坊作結構鑑定，那今天是合約剛簽訂，我們已經事先一兩個禮拜有請他趕快找技師，到時候他們會請某一個結構技師或土木技師公會去拜訪我們四周的鄰坊，然後跟他們約時間先去鑑定，我們假設這一棟，他原本的屋況是怎麼樣，有沒有明顯的裂痕或什麼作為依據，那未來在施工中，廠商他為了要降低自己的損失，因為這種東西萬一他造成鄰坊有什麼問題，都是廠商要負責賠償，跟我們是沒有關係的，就是我們不用賠償，所以廠商他自己會加強去做這方面的安全督導，那這方面我們會盡 120 分的心去監督廠商。

陳副主席祁：不怕一萬、只怕萬一，如果你挖地下室影響到附近住家的安危的時候，住家不是罵廠商絕對是罵鄉公所，妳要搞清楚這個狀況，我們不是沒有責任，責任還是很大，被罵的是銅鑼鄉公所鄉長李瑞廷不是廠商，我希望說這個工安能做到完美無缺，對我們附近這幾家住戶完全不受影響的話，那是最完美的，不怕一萬、只怕萬一。

洪課長珮緹：的確會擔心會有這種情況，所以我們這邊就是配合監造單位盡全力去規範廠商跟督導廠商。

陳代表日盛：景觀橋原來是一個便道，大概不到兩米當時是給行人、摩托車過的，跟現在的功能是一樣，現在橋那麼大座七千多萬，李鄉長個人的認知投資這座橋你有什麼想法？然後你認為經濟效益如何？針對那邊的住戶或者你從觀光的角度、地標的角度，代表什麼意義？花了那麼多錢，你對比過去原來128線上面的竹森老橋，我希望秘書你幫我了解一下，那個橋已經多少年了，一個七千萬的橋李鄉長有沒有人會包遊覽車來看你這座橋？這座橋要晚上看才漂亮，你的經濟效益在哪裡？當

然這不是你做的，是因為那座便道橋斷了才有這座橋，你是鄉長在使用納稅人的錢，你認為投資這條景觀橋他的效益在哪裡？比起 128 線竹森老橋兩個比起來哪一個重要？還有最重要一點，你假如派人到橋頭那邊去坐著數一個小時看有沒有兩個人？你想想看這麼多錢丟在那邊，結果我們銅鑼各村內的道路破破爛爛，你從這個角度去看，你認為你的想法是什麼？一天有沒有 100 個人？包括散步、早上去那邊走路的人，也許你可以問一下財政課長他比較懂，這個投資報酬率跟他使用的經濟效益，有沒有人會包遊覽車來看你這座橋？甚至 11 月 9 號、10 號菊花節的時候，也有很多外面的遊客看菊花，他會走到那裡去看嗎？白天看不出來沒什麼特色，晚上誰會來？晚上周邊的路燈是很暗的，還有那邊相關的設施呢？現在是短期的做好了，中期、長期你對整個銅鑼鄉關於西湖溪兩岸及景觀橋搭配的一個休閒觀光休憩的功能在哪裡？中長期計畫是什麼？你準備怎麼做？我對事不對人我針對真實的狀況，現在這種

自媒體發達的時代，你不做別人也會做，唯有做好每一樣工作，不要怕人家檢討，以上請鄉長回答你對著景觀橋的看法。

李鄉長瑞廷：當時受颱風的影響橋沖斷了，沖斷兩次是屬於竹森村的橋，那時便道機車可以過，橋墩也是沖壞的，謝鄉長、代表會也有參與到縣政府去開會，課室主管、局、處長都在那邊，問我們鄉公所景觀橋整合後龍的西湖溪一直到我們銅鑼這一段，後龍也有一座景觀橋，後龍的景觀橋比較長、比較大，問我整個效率，只有機車過、人也不多，經過鄉親跟鄉公所開會，縣政府配合客屬文化園區、配合科學園區、配合這座西湖溪整個的環境，是不是來做個景觀橋，他說經費由我們縣政府在前瞻計畫總和的經費是 2.4 億，那個橋是 7,000 萬，還有 1,750 萬是做自行車步道，還有兩個小型公園，他說這樣子一來的話，能夠帶動我們地方的觀光，看到的過是晨跑、晚上散步的人也不多，還有一個點就是現在我跟縣政府爭取的路燈太暗了，我跟縣長爭取整個 60 盞，被削掉只剩 30 盞，

現在沒有錢他補助我們這個燈頭，一個燈頭是 8,000 元，柱子我們鄉公所來做，一個柱子要 1 萬元我們就要出 30 萬元，我們請縣政府工務段看了裡面的牽線要 250 萬元，那鄉公所就要出 280 萬元，我說這樣怎麼合理呢！我們只是小單位你們是大單位，後來這個案子就停下來，我跟縣長說這樣子不行，縣長就跟我講目前經濟狀況不行，路燈各方面到目前我們就沒有再申請，我們要出 280 萬、他出 24 萬這個差距太大了，明年還要繼續跟縣長講，這個是縣政府發包的，要縣政府來負責才對，目前樹木有很多苦楝樹，我上回有叫人拔掉 150 棵，縣政府給我們 100 萬種其它的樹木，所以我們現在研究看種什麼樹，全程是 3 公里我想這個經濟效率在目前來看是沒有，但是長期的發展看怎樣配合西湖溪的整治，當時我有到營建署，我說西湖溪的景觀橋那麼漂亮，我們西湖溪三分之一做集流、三分之二做攔沙壩，跟愛河、淡水河一樣，他說你那個溪不長短短的，下大雨大水一來整個沖垮浪費我們的整個經費，

我說你做好一點應該是不會，我們那個河流西湖溪不是很大你再考慮，文有轉到縣政府再轉中央，整個規劃當中繼續爭取到地方，以前的橋說實在的一台機車可以過而已，現在景觀橋目前看起來是晚上是蠻漂亮的，但是11月9號菊花節人會不會來看就不曉得，說真的我從來沒看過有遊覽車來，景觀晚上也沒有，因為我時常從那邊過，早上運動的、傍晚散步的人不多，將來看什麼情形，怎麼發展好不好。

陳代表日盛：橋也已經蓋好我不是放馬後炮，把這個問題提出來大家參考，我想聽到的是鄉長你對這座橋已經做好了，你在任內還有那麼長時間，你不要讓他放到你第一任完，然後第二任八年又完了，橋會舊、人口越來越少，那整個投資在我們銅鑼西湖溪銅鑼段的部分大概有多少錢，是不是其他建設又沒有看到好，人口是一直的減少，你說要觀光休閒，任何一個政治人物講觀光休閒，尤其在銅鑼的話我認為是騙選票，根本沒有那個條件，一個客屬文化園區人有多少？客家大院經營成這個

樣子，這都是本鄉的隱憂，浪費錢老百姓也不懂，但是公務人員跟我們當民意代表的一定要懂，針對西湖溪兩岸包括種樹、一些休閒的公園，你未來準備怎麼樣的作法讓它能夠活用，最起碼來享受建設成果的人會有意願，它的使用率會比較高，你說經濟效益我看很難，看菊花的白天看一看傍晚就走了，他會留下來等到天黑看這座橋的燈光嗎？不可能，本鄉的人要去都很難，我要聽到的是鄉長你對兩岸的休閒區你怎麼來利用，現在有自行車步道將來怎麼樣辦活動，有沒有那個空間、空地，我要聽的是這個要不然真的太可惜了，還有路燈你沒有做是正確的，因為電費又我們付出，你沒有因為這座橋得到什麼利益只有花費更多，劉主席也有提到將來橋的維護、兩岸的景觀維護，應該是水利局他們做才對，不是我們也不是縣政府，你要去接相關衍生的，你剛剛講的誰去玩、來看，你去看看我們的銅鑼公園，我們第一次定期會下鄉勘查的時候，現在改善了沒有，那裡有多少人？那裡有很多蛇鄉公所不知道？椅子上

次看爛掉的有沒有改善，上次勘查完之後勘查紀錄、改善的進度、成果怎麼樣，一封公文都沒有給代表會，我認為這是不尊重代表會的極致，鄉長對員工好我雙手贊成，但是他的負面影響是什麼？散漫啊、怠惰啊，秘書是我同學我也不忍苛責他，照理講他要幫鄉長把關把好，我們鄉公所的研考假如由古秘書來兼任研考業務的話，我相信在各個業務的課室，他們的工作進度應該秘書要相當的清楚，不要人一問我再打電話問，這樣不對的，整個鄉公所的行政效率沒有一個節奏感，我不知道各位聽得懂聽不懂，該做的你連騙我們的意願都沒有，你的工作報告寫得很好，但是其中的隱憂在哪裡，我希望鄉長尤其針對景觀橋，最主要對比 128 線竹森橋那個比較重要，還是原來的不到兩米的便道，而且一點經濟效益都沒有，這是我個人的看法，希望能夠當作李鄉長施政的參考，謝謝。

李鄉長瑞廷：景觀橋現在有一個構想，150 棵苦楝樹已經拔掉了，西湖溪兩岸 3 公里來種紫藤花，再研究種什

麼來吸引觀光客跟炮仗花一樣，但是竹森橋我跟代表報告一下，我大概記得是 86 年完成的，還有陳代表所提的福興公園、銅鑼公園，8 日、11 日下鄉勘查的時候，我也跟相關的課室主管講，以後我們下鄉勘查的紀錄，一定要回報給代表會，讓代表知道我們的進度、做法，這是我們的缺失，我們會把它做得更好。

劉主席樹生：我想這件事情就凸顯前人種樹後人乘涼，公園、西湖溪在我認為最節省經費的做法，就是想辦法把樹種起來，雜草減少把工錢省下來，把一些不必要的通通省下來，後續你在那邊怎麼連結，包括連結到九湖的菊花節活動，但是場地絕對不是這樣空空曠曠，那一顆小小的樹就叫做樹，絕對不是這樣子，我們出去精進參訪，人家在公園的樹就是大大棵、漂漂亮亮的，5 年、10 年種不漂亮，15 年總該漂亮吧，我們的公園——銅鑼公園，老實講那些樹很多很漂亮，但是統統擠在一堆誰看得到，擠的越滿越不敢去，最後的結果是幾乎沒有人走上去，所以我一直說要整理，要整理不是說

讓你去做一些硬體建設，想辦法樹旁邊就應該有空地範圍，而且不會有雜草也不會有小顆的樹，然後擺幾個石頭坐在那底下，那就是一個很好的地方，因為我們本身鄉裡面的經費有限，也不是說想要做什麼就做什麼，有限的經費最好不要在我們這一屆代表手上變成負債，我在想我當代表的原則會盡量能夠把公所看好，那是我們的職責，這一次我們有五位新的代表，我相信每個人都有每個人的想法，鄉長、課長、秘書你們多聽一點意見，然後綜合好的意見，把經費用最省的模式你把它做好，絕對不是說好我去要錢，你要的越多管的越多，結果後面我們是虧得越多，我想我們陳代表的想法是比較遠，但是我希望我們公所一定有辦法一年比一年好，其他代表還有沒有意見。

曾代表義維：我剛上任我看到鄉長這半年多，很多事都親力親為，工作也是有目共睹，我個人建議，所看到的都是支出跟怎麼去找補助，我想用一個王國為詩人所講一句話，就是：「半畝方塘一鑑開，天光雲影共徘徊，問渠那得清如許，為有源頭活水

來。」我個人認為我們要怎麼樣去開源，你看看別的鄉村包括所有的縣市都會真的做到「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所以我覺得很多的時候，為什麼我們銅鑼鄉看不到生氣，就剛才陳代表所講的我們為什麼不要去好好地利用，我們所發出去的一些建設、怎麼樣來增加財源，包括劉主席講一句話深深打動我，他說三義吃一碗麵80塊，他們會覺得很便宜，每一天川流不息，請問銅鑼有嗎？所有吃的包括他們的麵店都要開發票，所有的都有開發票，為什麼我們這邊麵店、餐廳誰開過發票？使用者付費這個是全世界必須做的，就像菲律賓你吃飯還要小費，像美國的沒有小費是不行的，他的小費要給多少10%、20%，因為使用者付費這本來就是應該的，所以我個人建議鄉長怎麼樣去開源，真的我們銅鑼人口一直少，少到現在每天都一直流失，怎麼樣我們把人聚集下來，一定要給人看到希望，剛才陳代表講的西湖溪的景觀橋，以及很多我們的景點，我們可以跟鄉民來徵收土地合作開發，只要有人潮就

有錢潮，這是我個人的看法，我希望我們各課室也一樣，我們要怎麼樣讓我們銅鑼鄉真正的把活水引進來。

李鄉長瑞廷：開源方面我們人口比三義多，為什麼我們做吃的東西，攤商也好、門面也好都輸於三義一截，上個月我到營建署做了兩個計畫出去，一個就是我們銅鑼鄉造鎮，他說造鎮很麻煩要規劃一個地，我說我們有一個非常棒的地方，就在科學園區旁邊的九湖村，我們銅鑼地理環境跟人家不一樣，我們有兩個工業區、一個科學園區、還有一個客屬文化園區，這整個環境能帶動我們銅鑼地方，但是它是沒有帶動，我們科學園區是全世界、全台灣最漂亮的科學園區，有山、有水、有橋樑、有河流的一個地方高於平地，你看全世界都是平地的科學園區，就銅鑼是一個有丘陵的地方，很多有錢人及高科技的人才，他想到銅鑼來買房子，沒有房子好買，想租房子他們上班族沒地方租，所以我們地方上一定要都市計畫，都更能夠帶動我們地方，他說都市計畫怎麼做，我說第一個台 13

線那個地方要開放都市計畫，像我們銅鑼地方限制建築樓房高度這都不對的，他說你人口只有 1 萬 8,000 多人，我說我們要帶動都市計畫把土地變更，因為很多高科技人才進駐到銅鑼也會帶動發展，人口要十萬以上我們東側引道都可以都市計畫，中平都可以包括進來，這樣造鎮不准的話就是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沒辦法的話就造鎮，所以我現在很積極，台灣農林公司在我們九湖要建 300 棟的住宅，他到現在建築執照還沒拿到，開路的地方已經拿到了，他建 300 棟還是不夠的，因為以前 20 幾年前被徵收九湖村的鄉親就一兩百棟，還有其他投資的，但是景氣上有點問題，可能延到明年，我想很多科技廠銅鑼人非常多，外地來的高科技人才他不進來，開車他也划不來，台北、台南、高雄上下班他這樣划不來，因此我們積極地想辦法，做一個整合都市計畫的銅鑼鄉，這樣子一來的話我們銅鑼帶動繁榮，商場也好、鄉親也好，如同你所講的人潮很多，我們就是要求都要有發票，各位銅鑼不是沒有，像老楊、小

宋、蛋餅的他們生意也是蠻不錯的，但是現在都不能去要求怎麼樣，小生意賺多少不曉得，我希望整個銅鑼大環境改造，好不好。

劉主席樹生：鄉長你現在講的都市計畫，我也是想問一下6月13日召開本鄉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做了嗎？9月4日縣政府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課長這個展覽說明會內容是什麼？

洪課長珮緹：那個針對今年召開都市計畫變更，是因為我們從106年就開始執行一個都市計畫圖重製，他為什麼要重製，就是以前的測量技術比較沒有發達，所以包括地震作業有時候會有點落差，所以會造成我們的地籍圖跟我們的都市計畫圖，還有都市計畫地樁位置圖，就是三圖沒有一致，那這樣的結果就會發生有時候依地籍分割，會造成某一塊土地可能局部都計內或都計外，他本來是住宅區但是都市計畫圖放上去變成一點點是道路用地，所以這幾年中央就有推補助要讓三圖合一，都市計畫圖重製所以我們從那時候開始測量檢討，到現在顧問公司有一個結果，就是當他發現會影響

民眾權益，他會把它改回來符合民眾現有的權益，然後去修正我們的都市計畫圖，那因為都市計畫圖一修正的話，他就是一個大問題，只要他修正一條線或是1公分，就重新開始公聽會、公告、展覽再送縣都委會。

劉主席樹生：結果跟我本席想要知道的不一樣，因為這根本沒什麼意思，這樣修修改改對部份可能影響很大，但對整個銅鑼沒什麼意義，11月6日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他是討論我們擴大還是其他，那現在就是我們公所對本鄉的都市計劃擴大是沒有進展嗎？以鄉長的施政報告來講是完全沒有進展，對外甚至人家問我說會呀！銅鑼應該會擴大都市計畫，我們代表不能牽涉到裡面，也不能問怎麼畫，但是我們代表希望的是銅鑼應該先畫，剛剛鄉長講的餅畫大了，人口才有可能增加，如果你再不畫我們只有一直減少，一直減少就越來越不可能畫，我們要知道的是這個案子，我們不是要知道這一點點的修修改改，鄉長你說是不是這樣子。

李鄉長瑞廷：跟主席報告，剛剛我們看的6月13日跟9月4日整個都市委員，我認為那個效率對我們銅鑼，只是讓我們了解銅鑼所需要的是什麼，但是這意義不大，對我們銅鑼發展完全沒有意義，我講的是要我們銅鑼鄉整個規劃，一個我剛剛所講的「造鎮」，明年我會做規劃給內政部，包括我們都市計畫所需要的是什麼，讓委員知道整個銅鑼需要的是什麼，就像剛剛主席所講的沒有什麼意義，14年前我當九湖村長的時候，我去抗爭要做科學園區，人家跟我講縣長、立法委員都不可能的，鄉長那時候是黃芳椿、議員是謝文俊、主席是張正秋，他們講是不可能的，我當三個月村長全力以赴，我不相信都不可能，我四次去革命花了蠻多錢，張天福當代表時我去抗爭，我在台北被警察抓走，那時候碰到一個貴人就是蔡英文總統，她那時候是行政院的正院長，他跟保四總隊說不能銬那個村長，因為我不曉得去抗爭要申請，程序我不知道，蔡英文告訴我她是民進黨，我是國民黨不分黨派，後來我們四次革命科學園區也是成

功了，我希望我們跟內政部對銅鑼要積極做規劃，我剛所講的兩個工業區、一個科學園區、客屬文化園區，這些我們都要讓他知道目前銅鑼所需要的是什麼，6月13日跟9月4日跟明天11月6日讓他們了解，對我們整個建設沒有意義。我們要很積極地到內政部，明年課長寫出計畫，代表如果有時間的話我們到內政部說明給他聽，沒有這樣做的話，文過去文回來都沒有用，這樣子的話他們當作不可行，要做才會成功的好不好。

陳副主席祁：談到都市計畫，我在第一屆做代表就有提案過，擴大都市計畫以及我們銅鑼鄉希望大樓能夠解禁的問題我都有提過案，結果內政部都打回票，課長有一個問題你要知道，我們銅鑼都市計畫中心樁幾乎都沒準，民國83年第一次重測的時候發生一個問題，就是我們永樂路這一段西邊的土地都是增加，東邊的土地都減少，尤其我們公所停車場那一塊土地少了將近8坪，銅鑼地政事務所的一個課長，土地莫名其妙少了30坪，也疏於沒有去看結果他的是住宅區少了30坪，所以說

我們的中心樁根本都不準，這一點我希望說你將來有機會跟都市計畫委員講一下，是不是我們銅鑼鄉的中心樁通通都要檢討過，這個很重要這是老百姓的權益，又不是只有影響一個，整個都市計畫內的住宅、房子都會有影響，先跟你講清楚，尤其我們這裡永樂路的中心樁有不準，我先跟你報告一下。

陳代表日盛：鄉長是不是可以麻煩你，現在是11月初我們開到15號，是不是在會期之間麻煩你責成相關課室，把今年的預算執行率就資本門部分，經常門的不用，經常門的那個執行率很高，你資本門的執行率各課室的部分請你把它列出來，我知道實現數除以包括你編的預算數，加上追加的部分執行率給我算出來，讓每位代表知道到底我們銅鑼鄉你編那麼多的經費，當然我知道你是借位存放很多錢，窮怕了薪水發不出來做的，但是也不能因為這樣子沒有做事，建設課洪課長道路橋樑工程、交通工程做哪些部分？我一看嚇一跳已經11月，現在預算只有160萬你做了多少？假如執行

上級補助的經費來做，我們地方的建設那誰都會，銅鑼人口一直減少，都市計畫一直都沒有在重新擴大檢討，經過二、三十年來我離開銅鑼 20 年，回來還是那個銅鑼這問題在哪裡？是給鄉長很好的一個表現機會，二次的定期會 24 天、五次的臨時會 15 天加起來 39 天，光應付代表就很好應付，光用講的就可以了，但是很多人是看你鄉長怎麼來治理、管理、經營我們銅鑼，是不是先把這個預算執行率給我算出來，包括應付帳款都算進去麻煩鄉長。這個是代表最基本的應該要知道，你去看看 107 年的預算執行率，你去看那個資本門、預算執行率，你自己會嚇一跳。

劉主席樹生：課長我提醒你一下，我今年年初的時候，我們都是剛新上任，縣府的長官他就提醒我，他說那你們銅鑼擴大都市計畫快點報上去，我所說的絕對不是修那一點點，我一直就很詬病，我當了代表這麼久每次通盤檢討兩百多萬，從第三屆我就開始轟了不要編，從此不要都市計畫不要在我前面講，二百多萬你何必浪費，但是你到現在還是通

盤檢討，又再二百多萬那何必呢？你去了解一下可不可在銅鑼的人口沒有增加但是可以擴大，你問了以後下一次開會在會場上回答我，銅鑼如果再不畫人口就不可能增加，那你把錢每次 200 多萬、300 多萬丟在擴大都市計畫，上次我記得在二樓開會陳超明委員國會辦公室主任不是有來，他說跟台電要 200 多萬，不就是要做我們擴大都市計畫的經費嗎？那現在回過頭又是修那麼一點點，修一點點幹什麼今天不用回答，我想我們今天時間也差不多，原本我們上一次提案的部分，我想就明天再來討論，我們今天的會議就到這邊，代表還有意見嗎？沒有，那我們今天就到此結束。

徐秘書鳳珠：我們今天原來還有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要討論，但是因為時間上比較沒有辦法配合，這一項議決案執行情形，我們延到明天再來處理，謝謝。

第二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烺、代表賴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邱雲穀、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彭成果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瑞廷、秘書古瑞安、課長鍾明芳、課長盧增明、課長黃怡茹、主任賴文良、課長洪珮緹、主任吳美雲、主任楊素香、主任徐祥雲、隊長李

文焱、園長謝森源、管理員張金隆、秘書徐鳳珠

五、主席：劉樹生

六、紀錄：羅玉仙

七、會議事項：

(一)報告事項：

1. 秘書報告：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2次

定期會第2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
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2. 主席致詞：李鄉長、陳副主席、各位代表、各單位主
管、古秘書、徐秘書大家好，我們繼續昨
天還有議決案部份，現在會議開始。

(二)討論紀要：

劉代表樹生：議決案執行情形部份，我們一頁一頁的討論。

林代表九烱：第8頁的第16項，請主辦單位提供一下會議紀
錄。

劉主席樹生：主辦單位說明一下。

洪課長珮緹：這一部份我會補充當時的紀錄給副主席、林代表、
賴代表看，我回去看一下是不是忘記發給代表會，
因為當時代表有出席可能是我的疏失，我回去再

補發一下。

劉主席樹生：23 案我們公所應該要注意，就是要快一點辦理徵收，因為有可能我們這一棟大樓做了以後，附近的停車位會出很大的問題，所以公所應該在今年預算編列以後，不足的部分在年底動作要快，不要被罵的臭頭以後才來做，那就來不及了，那時候也差不多 3 年結束了，這個注意一下。

林代表九烱：第 10 頁編號第 2 號已經是過了 4 年了，我們函復是視取得都土地同意書並有相關經費後再研議辦理，請問一下那邊的是既有現成道路，已經鋪水泥好幾十年了，還需要再取得土地同意書嗎？就算要取得同意書好啦，我們貴所有沒有曾經去取得過？

洪課長珮緹：關於水泥路要不要取得同意書部分目前是要的，因為我們有發生一些案例，就是水泥路的地主不同意，他可能會願意以水泥鋪設，但他不願意以混泥土鋪設，目前沒有主動去要土地同意書部分，是因為我們一直沒有額外的經費，可以對舊有水泥路面來進行鋪設，除非是說我們目前主要整體

修繕路面的部分，大部分都是原有 AC 路面或者是整條已經取得比如黃麻園這種的水泥路面，那這方面為什麼要取得同意書，我等一下再跟代表報告，那順便我在準備一下地主的清冊，如果未來確定有多餘的經費的時候，我在列冊出來再簽呈辦理。

林代表九烱：剛剛聽洪課長說的一定要取得同意書，那請教一下我們鄉公所旁邊的道路，是我們已經取得徵收了嗎？

洪課長珮緹：沒有。

林代表九烱：沒有的話那以後要鋪道路水泥路面、柏油路面，我們一樣要取得土地同意書嗎？

洪課長珮緹：目前原有 AC 路面去鋪設的時候，幾乎沒有遇到阻礙，那是我們在鋪設水泥路面原有 AC 鋪設 AC 沒有遇到阻礙，但原有的 PC 路面鋪設 AC 有遇到兩件、三件的阻礙。

林代表九烱：那這樣我們這個案子是 PC 的，那就麻煩你照樣鋪 PC 就好，不用鋪 AC。

洪課長珮緹：PC 的話如果未來有多餘的經費的時候，我們會把

全部的申請案件列冊，然後再請鄉長確認比較輕重緩急，不管是 PC 還是 AC。

劉主席樹生：林代表這段路多長？

林代表九烱：差不多一百米。

劉主席樹生：公所既然你會有這個困難打同意書，你現在不處理以後更難處理，有時候我認為代表、村長提案，如果是土地取得的部分，公所有些承辦單位你要主動一點，你們應該去溝通、應該去打同意書，而絕對不是村長、代表去打同意書，當然站在代表、村長的立場，我們能做的要盡量去做幫他們解決，我們對單一事件做的比較實在一點，如果不方便或是其他原因，公所要主動一點。

李鄉長瑞廷：第 11 頁編號 18 張煥文代表上次提出來的三座厝到九湖大橋的路面，上個月已經完成鋪設好了，就不要列管。

吳代表美英：第 13 頁編號 1 通往 10 鄰張家宅前的 AC 路面還在繼續列管中，因為現在我們中平村的自來水，到目前為止好像差不多都已經完工了，所以我想說是不是可以請我們的課長可以開始處理。

洪課長珮緹：有關自來水延管工程部分，目前他是區域性，舊的部分因為自來水延管工程他只有繳給我們一、二千塊的許可費，因為為了推動這個自來水，就是不要造成偏遠地區住戶的負擔，所以我們是沒有收路修費的，統一由縣政府來修復，因為我們沒有跟他收路修費，所以我們就沒有辦法像九湖、朝陽這樣子，之前有收就大面積修復，這方面我們會盡量去拜託縣政府，年度預算有的話就安排在中平，前一、二個月好像有去看舊 128 線那邊的吧。

吳代表美英：大概已經要完工了，因為那邊申請的特別多，所以我想說路面一直這樣子顛簸，對農民行走不方便、開車也不方便。

洪課長珮緹：這個地方因為我們沒有收到路修費，只能跟代表說我們會盡量，其實已經一直去打擾縣政府，就是去拜託縣政府他們要修復，舊 128 有去會勘，我再看看他其它地方的情形安排得怎麼樣，他也很坦白就像昨天就跟我說他沒錢。

吳代表美英：前面開始一直到現在好多個案子都懸在那裡，今

年度沒有做明年度又有新的案子出來，列管的案子就特別多，舊的不去新的又來，所以就變成前面 20 屆就有很多的工程列管，所以我想說既然我們有去勘查，村民他的想法跟我們不太一樣，他不太會考慮你有沒有錢，像前幾次有關我們 2 鄰車亭也是一樣去勘查過之後，他就認為說應該開工了，所以他們的感覺跟我們的不一樣，所以我們也希望說如果案子有怎麼樣，請盡量告訴我們好跟這些村民們有一個答覆。

洪課長珮緹：村民如果問道路，他們第一個一定會找代表或村長，當初因為真的沒有跟村民收錢，所以變成說我們公所沒辦法，就像剛剛其他代表的路面我們也抽不出來，更不可能說挪用其他路修費去修，所以我們只能就是省吃儉用的鋪設方式去處理。

吳代表美英：那就盡量好不好。

陳副主席祁：第 12 頁的臨時動議 1，我請教鄉長科管局現在正在興建廁所了嗎？他有做幾個？

李鄉長瑞廷：已發包開始在施作了，應該快完工了。

陳副主席祁：另外 13 頁的臨時動議 1，就是在重要道路路口畫

設機車等待區案，我當時建議的是希望在我們三座厝要左轉到我們舊台 13 線的部分，因為他那沒有畫，我們車子因為等待區左轉向他還有空間可以畫，我不曉得警察單位或者我們其他的縣府單位，他的想法是怎麼樣，那機車是亂竄，如果大家每次開車有經過要左轉，那真的很危險的事情，是不是請我們建設課這一點跟有關單位再繼續疏通好不好，謝謝。

洪課長珮緹：我再安排會勘，因為當時他是說我們車道寬度不足，如果硬是在路肩畫，他們反而擔心你在那邊停車會被外面的車道開快車經過出意外，當時他才沒有畫。

陳副主席祁：我在想再來現場會勘看看車流量怎麼樣，大家來想一下，我也不希望發生交通事故，我們說真格的當然會經過我們這邊道路，當然也有外鄉鎮的其他地方的人，但是以銅鑼鄉的人居多，應該是為了確保我們鄉民的生命安全，我覺得說非常非常必要，當時就很多人跟我講，代表你那個應該要做一個機車等待區，因為我們現在騎機車還真

的是蠻多的，我相信大家也了解這個事實狀況，你再請有關單位再來會勘一次，好不好，謝謝。

洪課長珮緹：好的。

劉主席樹生：陳副主席講的我們還是尊重專業，現場看現場解決，可以就做、不可以就不要做不需要去列管，另外 14 頁編號第 9、10，還有副主席臨時動議隔音牆這個部份，課長直接跟高公局也好、公路局也好，應該一次就可以解決吧，可以就做、不可就暫時解除列管，下一次有需要再提，如果一直放著那你再放 3 年還是繼續列管，我們公所的繼續列管表示可能還會做，其他單位的如果不行，經過他們專業評估這個隔音牆不能做就是不能做就暫時解除，到時候如果真的不行，老百姓再建議再提公文，應該是這樣處理。

彭代表成果：有關 18 案，陳代表提的麻園溪路面要修補的問題，106 年就提了，這次代表會村長又向我提，這樣一直提也不是辦法，像剛剛主席所說的，你確定日期給我們，什麼時候會幫我們做，不要每次都列管，列管到什麼時候我們也不知道，剛剛

我問承辦人他說路面比較長，如果不行的話我們比較嚴重的地方先給他做，不要說都沒有動，陳代表提的臨時動議部分，目前我從雞隆派出所到玉麟坑那邊有打同意書，打了七成左右，如果同意書完全打好了，我再拜託公所跟縣政府幫我們爭取經費，謝謝。

劉主席樹生：這個是農業還是建設？

盧課長增明：有關陳代表提的還有那個其實那是併案，還有張代表提的當時我們有函送水保局，他們現在是入案中，有確定是入案，但是水保局何時來做我們也不清楚，因為這個經費比較大，當時是我自己去水保局台中分局做簡報，公文確定入案。

彭代表成果：我的意思說公文入案是可以，是不是追蹤你到底什麼時候要幫我們做，不要說騙騙我們感覺公所做事情都是騙小孩子。

盧課長增明：我們也有拜託立委，因為這是中央的，所以都有拜託立委幫我們爭取，因為他們去排都有順序，像一些野溪也四、五年才拿出來做，他們水保局就是看立委那邊，我們公所也只能跟立委建議。

彭代表成果：我們這次二位村長又跟我一直提，代表也很重視這個案子，那鄉公所也是要幫我們重視一下，你也應該時常去追蹤，公文給他什麼時候回函給我都沒有消息，就像石沉大海什麼時候要給我們公文，連公文都沒有給我們，那陳情案根本就沒有用，你要尊重大家村長提的案、代表提的案你要回覆給我們，說我們有在做到底什麼時候執行，要尊重一下不要說每次列管，列管都沒有用。

盧課長增明：水保局公文都有給我們，當時都有回覆代表、村長水保局那邊已入案了，只是說水保局農路的經費也是不多，所以有台中市跟我們苗栗市用水保局台中分局的，所以我們有陸續找立委，九湖也是併案。

彭代表成果：那繼續追查好不好。

盧課長增明：我會努力，謝謝。

劉主席樹生：結果我現在發現有 106 年、107 年、108 年，那你們公所欠太多。

陳副主席祁：第 16 頁的臨時動議 2，改善銅鑼村 2 鄰的排水溝案，當時謝鄉長跟建設課阿凱到現場去看，有涉

及排水溝之排水會經過鐵路局用地，因為他那邊有柵欄根本過不去，看後就不了了之，就是大同新城那邊的住家靠近鐵路局旁邊的，那個水溝一下雨鐵路局土地有淤塞的情形，因為我們過不去也看不到，後來我們建設課有沒有跟鐵路局協調我不知道，因為什麼也看不到一直到現在，是不是我們再關心這個問題，如果有一天真的下大雨淹到老百姓，老百姓又開始罵我們公所了，拜託一下，謝謝。

吳代表美英：第 17 頁的編號 5，雖然這個代表已經沒有當上代表，可是他還是有資訊給我們，中平村 4 鄰的野溪因為那個地方長草及第 18 頁編號 2 是同一條的圳，所以我想說希望公所能夠盡量去把那邊的草處理一下，我非常感謝農田水利會，在我們的東河圳每年都有派人去把它清除掉，所以那邊的河水就會非常的順利排出，而且能夠很容易旁邊的支流都能夠到稻田裡面去，我想說農田水利會可以這樣子做，那條圳好像也不是很長的地方，所以我想如果可以清除的話我們盡量，因為他也

是106年的案子，像這個第18頁的第2個案子，有颱風或者是雨水大的時候水就會跑到謝先生家的門口，我想請我們相關單位能夠去重視一下。

洪課長珮緹：第17頁這一個其實中平應該不算野溪範圍，那我想說因為陳代表他沒有繼續為民服務，像東河圳或是線管的其他的排水溝，我們是有處理了，我想這個可不可以解除列管，就拜託吳代表跟劉代表如果真的有需要，直接提出來或是跟我們建設課陳情也可以，陳代表講的這個野溪，其實有點尷尬感覺要佔農業課便宜，所以看這件可不可以先解除，那真的有需要就另外再提，另外一個是第18頁謝勝財就是何家養豬那附近，縣政府他的規劃有自己的考量，所以他沒有辦法滿足何家養豬戶某一個涵管堵起來的要求，所以這個可能我也就是無法處理，上次去何先生有親自到場，他有非常強烈表達他的訴求，但是縣政府就是礙於他們自己的一些規劃跟規定，他們沒有辦法處理。

吳代表美英：那怎麼會說是沒有辦法處理呢？公所這邊有什麼

辦法嗎？

洪課長珮緹：他是一條溝暗管跟東河圳連接，何先生覺得東河圳的水會倒灌進來到他的養豬戶旁邊那些農田，可是縣政府會不會覺得說有個暗管，當這裡淹水的時候，東河圳的水降下去的時候可以排出去，所以誰對誰錯雙方都有理，但是如果堵住的話，萬一將來這裡的水洩不出去，當時就跟處長講說那你就取得附近居民同意書，把涵管堵住就無法排水，那水只能從另外地方排，那這個會有一些風險，當時也不了了之。

吳代表美英：所以說這個案子就不了了之，是這樣子嗎？

洪課長珮緹：因為水這種東西，就像縣政府講的東河圳的水下去之後，這裡一方如果有積水，水就可以透過這個暗管排到東河圳，但是何先生會覺得東河圳的水，滿到一定的地位的時候水先排進來，所以現在就是說如果塞住了，這裡沒有水最好，如果塞住了東河圳沒有淹水，但是這裡淹水的時候水就排不出去，所以這件事情就是就沒有辦法處理了，我在現場聽到我也很害怕。

吳代表美英：等到下大雨的時候我再請你看可以嗎？因為那個水比較汙濁就會跑到人家的家裏面去。

劉主席樹生：公所秘書我看你跟農業課、建設課長改天專程去看一下，你們三個看了怎麼決定。

吳代表美英：因為像下大雨或颱風，他真的就會溢出來。

劉主席樹生：我覺得這樣講我們也不知道，那就交給古秘書跟農業課、建設課去看，你們決定怎麼樣再跟吳代表講，該怎麼做還是不能做一次講清楚。

彭代表成果：關於 18 頁第 9 案，我家住盛隆村 4 鄰，這個用戶他只有假日才有回家，應該路燈的部分我認為是沒有必要裝。

劉主席樹生：如果單一家、兩家就可以不用裝。

彭代表成果：他是大千醫院的醫師，就只有假日有回來而已，應該是不用裝設。

劉主席樹生：12 頁第 20 案邱代表提的跟 19 頁 17 案林代表提的，我看起來好像同一個案子，一個 105 年、一個 107 年，這個我看秘書你也去看一次，既然 2 個代表在提已經都好幾年了還是繼續列管，可以做就跟他講可以做，不可以做就直接講不行做，

105 年到 107 年有多少年了，結果這兩個案子應該是 16 鄰同一個案子，到時候你再請 2 個代表一起去，可以做我們就做，不能做那就直接跟他們講什麼原因不能做，這樣子拖不是辦法。

陳副主席祁：第 19 頁的臨時動議二，就是有關擴大都市計畫案的，在 19 屆的時候我也提過一個案子就是擴大都市計畫，我們銅鑼鄉以前我們都被列管，住宅區容積率只有建蔽率 60% 蓋 3 層、容積率是 180，商業區是建蔽率 80% 蓋四層、容積率是 320，我覺得是對我們銅鑼鄉非常非常的不公平，我們銅鑼鄉在苗栗縣來講也算是第二大的鄉鎮，我們被設限實在太多了，你看三義鄉他在火車站前面不是蓋一棟很高的大樓，那我就覺得我們銅鑼鄉為什麼不可以，當時好像也是不了了之，然後這個擴大都市計畫案，我建議鄉長在明年元月 11 日總統、立委選舉過後，如果我們陳委員還有繼續連任，應該會連任，我們是不是請鄉長找陳委員，還有我們都市計畫委員去內政部營建署，我們去跟他們溝通，這個東西你用我們通盤檢討，

老實講我們劉主席講的一次通盤檢討花了二、三百萬，好像一點作用都沒有，當然我們銅鑼鄉用人口去論的話，擴大都市計劃是不可能的事情，我們人口只有越來越少不會增加，但是我們期望銅科將來很蓬勃發展的時候，我們人口應該會回流增加，我們需要擴大都市計畫的那個建議部分，其實我們銅鑼鄉發展潛力非常可觀，因為我們交流道都已經做好了，我相信我們應該有一個前瞻，鄉長這個問題是不是我明年選舉完了，請我的立委或者我們都市計畫委員，去內政部營建署溝通，通盤檢討是沒有用的，我的建議是這樣。

李鄉長瑞廷：陳副主席你這個建議我非常贊成，這個案子還是繼續列管，明年我會努力地進行擴大都市計畫，前幾個月很多百姓打電話給鄉公所，我們銅鑼鄉在中國商業銀行、渣打銀行、台灣土地銀行，任何一個銀行房子都不能貸款，只有在農會可以貸而已，所以我打到台灣銀行、土地銀行，他說我們房子的產值各方面都非常的老舊，什麼原因我也不懂，我到渣打銀行問也不行貸款，因此我決心

都市計畫包括都市委員、代表會、各村長、陳委員、縣政府我們要爭取銅鑼鄉都市計畫，我昨天也報告我們要造鎮，造鎮不行、都市計畫一定要行，這兩個一定要首當其衝的可以帶動我們銅鑼環境發展，這是最主要的首要目標，陳副主席你比較熟問一下，為什麼我們房子不可以貸款農會可以，這是什麼原因我搞不清楚。

陳副主席祁：我這樣講啦，我們銅鑼鄉的房子，尤其在我們市區內的房子，都非常老舊年代非常久遠，銅鑼鄉的房子渣打銀行不做，萬泰曾經在分駐所的旁邊也撤掉了，渣打以前就現在的佑全藥局現在也撤掉了，現在來一個板信看看會不會比較好一點，因為這些銀行對銅鑼的房子都沒有興趣，這一點我很了解因為我做代書，你們銅鑼的房子我不想要貸就一句話給你塞死，我們客戶很無奈就只有找農會，農會利息真的比較高，我今天只能這樣講，台灣銀行你真的去貸款房子，你如果是新房子的話，尤其是第一次首購的利率只有一點多差很多，客戶的權益當然我們找台灣銀行比較便宜

的利率，誰不願意去貸，我外甥最近也在為公路買一棟房子，利率只有 1.4 多，可是你其他銀行可以嗎？渣打也不可能那私人銀行，你除了是公家銀行的利率真的比較低一點，這一點是我了解的地方在這裡，現在我們中央有一個危老重建的條例已經通過了，所以我們銅鑼鄉將來很多危老的建築，將來重建的問題就會面臨到相關法令，這個就是很複雜但是老百姓有沒有意願蓋過房子，我們銅鑼中正路來講，要新蓋房子一定要退縮，原來的我們要拓寬 18 米，台 13 線就是我們中正路已經不拓寬了，我們現在外環道已經做好了，當時我也請教過以前的建設課長羅世均，現在既然台 13 線不拓寬，那蓋房子要不要退縮還是要，當然老百姓我要拓寬、我要退縮我就不要蓋了就繼續讓他舊，所以說鄉長銀行要貸款給你很難，我們房子 5、60 年的很多，就像我住的就快 40 幾年了，你要去貸款銀行不會借給你，真的這一點我只能這樣報告，謝謝。

劉主席樹生：各位代表還有問題請提出來。

陳副主席祁：24 頁的建設十三，上一屆代表會快結束的時候我提一個案子，希望我們新興路除了新竹客運跟學生交通車可以過，其他砂石車、遊覽車、中型車輛、聯結車都不要走這一段，可以繞到銅鑼工業區自強路，當時縣政府、苗栗分局、我們公所有會勘，我是覺得說尤其是錦香餅店這一段，經常我們車子放在路旁邊大車子真的很難過，老實講當時苗栗分局有一個警官跟我講，陳代表會不會影響選票，我說我沒有考慮到選票的問題，我希望我新興路的居民安全最重要，去年我們有參加銅鑼分駐所一個道安會報，我也提這個案子警察局也有回覆，他說還是要苗栗縣政府他們主辦單位來協商，是不是請建設課長這個案子你在協調縣政府，再來協商一次好不好，謝謝。

吳代表美英：現在請翻開 24 頁的第七、八案，再來就是 26 頁的第十三案，這個案子看起來是非常簡單，我不知道有沒有列入今年度的預算，就是在 5 鄰旁道路劃設邊線，再來就是第八案施設路燈，再來就是 26 頁的路面邊線，我請問一下有沒有列入今

年度還是去年度的預算。

洪課長珮緹：目前還在入案中，等候有多餘的經費。

吳代表美英：這個需要很多經費嗎？

洪課長珮緹：問題是沒有專項工程發包，我們不能持續的小額的採購，會有小額採購的問題，通常會劃邊線就是會發生在第一、人口稠密地區、非常嚴重的交通問題，第二、死人、車禍被要求改善的地方。

吳代表美英：這個地段就是我們要下高架橋下面，因為那個地方車子速度很快，而且有一點彎曲的路段，我想這個地方是不是要優先處理，尤其上班、下班時段車速非常快。

洪課長珮緹：跟代表們報告像我們鄉道的鄉道會處理，採購法規定小額採購，像邊線這些事情往年我們就會集結，從年初村長、代表的提案集結定量的時候，我們就是集體委託廠商施做，可能我們年底再總結一下今年的需求。

吳代表美英：所以很多都是我們3月份提出的案子，到10月份才開始發包，那中間這一段時間呢？像監視器也是一樣，3月份我們就提出來了，提出來以後

今年度又沒有、明年度又沒有，所以會發生很多像路燈是在 107 年 10 月份就提出了，為什麼還要等。

洪課長珮緹：這就是採購法的問題，像監視器的事情只需要維修，因為有開口合約馬上可以處理，那不然的話集結一年每年的 3、4 月發包，就是前一年的下半年度的案子，因為不可能為了增設一個監視器，然後每一個都 7、8 萬這樣子做。

吳代表美英：所以我剛才就講了，我們勘察的時間就很快，做的時間就沒有，那些住戶就覺得好奇怪，你幾月份就來了，為什麼到現在都還在列管中。

洪課長珮緹：路燈又是另外一個議題，因為我們每年的路燈跟縣政府爭取的數量是沒有很多的，可能其他地方可以很阿莎力，我們這邊沒有辦法，那我們還有村長，我們就盡量是以村的單位，建議當地的村長、代表選擇比較重要的，因為我很坦白的說，劉代表提了很多路燈，但是我們沒辦法全部都兼顧，所以劉代表其他路燈比較重要的路口我們有施作，有些比較次重要，因為我們還有其他村，

就很抱歉就是我們要入案，輕重緩急。

吳代表美英：我不知道路燈會這麼久的時間。

劉主席樹生：我想這樣也不是辦法，這裡面有我們上一屆以前代表提的案子，我們公所把它整理出來，你全部把它從這一本提出來，下一次我們再直接檢討，如果不需要再列管的我們就刪掉，如果現在的表他願意接下來，他認為有需要那就列到他的部分，鄉長以後我們代表你可能要恢復到我們 8、9 年前那時的做法，就是你如果要到經費，每個選區大小不一樣，有些偏遠的他一個代表 3 個村，你今天就是丟一億下去他還是不夠，中平你在提大大小小提出來，我沒有錢讓他做他還是不夠，就像上一次做中平集會所 200 多萬，後來就 600 多萬，但是一回過頭他還是很多要做，永遠做不完，就像現在中心橋我們 200 萬，可能縣府要幫他付 450 萬，到時候再追加就一千萬不是這樣子做，我們的經費也不可能這樣子做，如果這樣子做銅鑼鄉公所一、二年就沒錢了、就垮掉了，所以我們代表提的案子，我認為鄉長從裡面挑重要的

先做、急需的先做、可以溝通的先做，如果不行馬上跟代表講這個不可以，就剛才副主席講的機車待轉區，有人的看法這樣會危險搞不好會被撞到，照平常比較安全，但是他認為他的那種待轉區可能比較安全，所以看法絕對不一樣，要不要做是專業的決定，裡面有包括警察局的、高公局的、公路局一次問好，可以做就做不行做你跟代表講，一直列下去公所說再看看一拖又兩年，以後我們代表的經費，你鄉公所各課室主管應該是認真去要，要了以後就像以前每一個代表，在你的選區你大概經費可能有 50 萬，你可以優先去做，代表的建議權優先，而不是村長的建議權優先，我在這邊提醒鄉長一下，是代表的建議權優先，不是村長的建議權優先，畢竟代表一般的百姓就認為代表講一定有效，結果每一次去沒有一項回來，這個路燈講了兩年還是沒有，這個反射鏡也沒有這樣不可以，我們本身代表會一定配合公所，但是公所你們要主動去要錢，如果照這一本老實講做不到十分之一，現在建議以前的代表提案把它

清出來列一張給我們看，現任的代表你在那個選區，你認為要做那你就把他接下來做，其他的如果沒有辦法了，你想辦法通知以前的代表，那我們就直接先暫時解除，這樣子才不會一整本，你現在看到12點也看不完，好不好用這個方式。

陳代表日盛：第一次定期會的時候，我們已經有講過拜託秘書回憶一下，這個100多萬加上後面定期會130幾萬繼續列管，列管的原因是沒錢，但是我想請問一下洪課長，我們資本門建設課有關建設是這160萬嗎？是不是只有160萬？109年度妳編多少？

洪課長珮緹：是160萬比較彈性的，比如說公園的苗木、樹木及道路緊急等彈性運用，這兩個就是針對於緊急突發事件，比如說發生道路有坑洞或者是發生了什麼緊急需要處理的，比如車禍這些公共設施要維護的，就會運用這裡來支應所以是這160萬，那今年我們有編200萬、去年250萬，就是預留一些配合前瞻計畫的那個配合款。

陳代表日盛：主席你剛講的我有一些不是很贊同，大部份都贊

同，前任代表他們提的案也是我們鄉內的需要，我們不能夠說他們以前提的案把它集中處理，我認為你要看建設需要的程度，我們第一次定期會已經有提應該要檢討，依據我所算的 107 年資本門實現數原來編 500 萬，後來追加 700 萬就 1,200 萬，以 1,200 萬來算只有 30 幾%，原來編的 500 萬可能還有 40 幾%，一個鄉鎮公所一年的預算執行你認為這樣應該嗎？我們不能因為省錢什麼事都不做，第一次定期會的時候我們已經有提出來說你要做檢討，剛剛主席也再講了一遍，他們根本就在晃點我們有做嗎？還不是繼續列管要列到什麼時候，不要因為薪水發不出來，結果鄉公所就怕花錢盡量省不是這樣子，一定要有作為，真的很必須的我們就要針對那個來檢討，我再補充一點除了剛剛主席說的把它整理出來外，工程造價你把他預估出來，由鄉長召集各課室主管、主席、副主席決定，到年底做一些事情出來，不能因為要節餘才節餘，應該從 106 年到 108 年所有繼續列管的案件統籌來檢討，工程造價需要

多少錢預估一下，9 月份以前就要做好檢討，鄉長、主席來決定那一個優先來做，在不影響財政的狀況之下來做。

洪課長珮緹：因為我們以建設課來講是彈性運用，每年預算也沒辦法編這麼多，所以我們只有編 160 萬，那我剛來的時候剩 50 萬，通常會發生在春節前除夕那一天，然後我跟鄉長跟包商還在修，所以 50 萬根本就不夠用，後來財政比較寬裕之後才編到 100 萬，那 30 萬也是後來因為發現除草實在太多，然後我們那邊增加 30 萬，所以本來是 50 萬跟 30 萬，會變成 100 萬跟 60 萬，我是不太理解陳代表說哪裡？那一般我們各個地方我們都有概估一下施作經費，不過如果經費明年歲入很多的話，我想我們就可以編出來去做，因為一年就只有 160 萬，所以這個是我先回答這個問題。

劉主席樹生：各位代表現在的公所要的工程跟以前不一樣，以前的工程是鄉長、公所去要了以後，可能名稱就是小型工程，縣政府縣長給也好、中央給也好，一千萬每個村約有 100 萬的經費，也許代表 50

萬你作主，村長的提案 50 萬，這是以前的名稱就是小型工程，本身公所他是沒有編這個，他只是一般的工程材料或一般的工資編列而已，以現在的工程是每一個去要錢絕對是有名稱的，就像炮仗花、公園他都是針對某一個工程，所以他給你一千萬名稱知道也是要去那個地方，唯一的就如果有管理費什麼省下來以後，明年公所有了 500 萬，那我們明年編到我們自己鄉裡面的小型工程，那我們鄉裡面我們就可以自己用，現在跟以前不一樣，以前是直接上面下來就叫小型工程，直接分配就做了，那現在幾乎沒有這個小型工程給你，所以最後面是鄉公所累積累積，包括柏油也是累積累積，到了年底做一次統一發包，跟以前比較不一樣，但是我要提醒鄉長的是，因為村長他是每個月聚會，所以他每個月開會比我們還多，他的案子更多村長案子你也是頂不住的，所以我一直提醒的是代表會我們代表要求的，你看哪個案子有需要的鄉長這邊為主，村長做的就像我一直講的，社區理事長不是去做工程，這個

觀念大家稍微要通一點，等於是社區理事長、村長搶著做代表的事情，代表就是搶著去做村長的事情，我想這個職務的分配，也是你鄉長要主導，工程的部分、鄉公所發展部分、整個鄉的發展部分是代表會，不是村長也不是理事長，陳代表只能這樣跟你解釋，那編這個100多萬，就只是我們自己本身鄉公所編的部份。

陳代表日盛：我知道這個歲入要增加很多是不可能，我的用意是在考慮到李鄉長綜理各課室的業務，要應付每一個代表、村長、每一位老百姓是很辛苦，我們業務單位應該給他一個建議，你這個建議對他的政績、績效來講是很正面的，而不是我們代表講一講沒有做鄉長就為難了，鄉長是不忍苛責大家，我記得以前某鄉長他對員工很嚴厲，很嚴厲會導致行政效率會出來，李鄉長沒有很嚴厲的苛責各位，但是也不能因為這樣我們整個鄉好像一攤死水，一樣沒有活力這樣不行，光用講的那不準，你看繼續列管的有多少？只有越來越多，土地同意書沒有辦法取得，你簽給鄉長批掉解除列管，有特

殊原因沒有辦法做的，你就直接講那有什麼關係，下次真的突然土地同意書拿到了，我們代表再來提案這樣不是很難看。

林代表九烱：請翻開第 25 頁第五項，已經函轉縣政府都一直沒有下文，請教一下縣政府怎麼答覆。

洪課長珮緹：我明天早上拿上來給代表們看。

林代表九烱：我們都不知道假使沒有答覆的話，是不是要追蹤一下。

洪課長珮緹：我再追蹤確定一下。

林代表九烱：再請翻開 41 頁倒數第二項，我的文學造詣不深，請教一下「來年」是指明年、後年、還是民國二百年？

洪課長珮緹：理論上是民國 109 年，因為這些案子都列管很多年，我下次把它修正為 109 年。

劉主席樹生：如果各位代表沒有意見的話，我想再提醒我們建設課，就是 20 屆以前的提案列出來，就像我剛才講的你列出來給我們這一屆的代表看，如果他繼續追蹤繼續要提出來，那到時候就把這個案子撥到他的那邊，就是 20 屆以前的我們就這樣處

理，那至於其他單位的你馬上問像隔音牆的可以就可以，不可以就是不可以，不可以3年後再提出來看可不可以，好不好不能一直列管。各位代表還有嗎？如果沒有我們就進行各課室主管報告。

民政課工作報告：略

財政課工作報告：略

建設課工作報告：略

農業課工作報告：略

劉主席樹生：各位代表我想我們今天工作報告先到農業課，那明天接著繼續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各代表對各課室有問題在總質詢的時候可以一起再提出來，那我們今天的會到此結束。

第三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1月7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煥、代表賴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邱雲穀、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彭

成果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瑞廷、秘書古瑞安、課長鍾明芳、李獸醫
安春、課長黃怡茹、主任賴文良、課長洪珮緹、
主任吳美雲、主任楊素香、主任徐祥雲、隊長李
文焱、園長謝森源、管理員張金隆、秘書徐鳳珠

五、主席：劉樹生

六、紀錄：羅玉仙

七、會議事項：

（一）報告事項：

1. 秘書報告：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2次定期會第3次會議，請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

2. 主席致詞：李鄉長、陳副主席、各位代表、徐秘書、古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如果對各事業單位我們代表有什麼事情，就跟我們秘書講秘書再連絡，接下來我們就延續昨天的各課室報告。

（二）各課室工作報告：

行政室工作報告：略

政風室工作報告：略

主計室工作報告：略

人事室工作報告：略

圖書館工作報告：略

幼兒園工作報告：略

清潔隊工作報告：略

(三)討論紀要：

劉主席樹生：各位代表我們聽過各課室的工作報告以後，想了解或質詢都可以馬上接著進行各課室質詢。

曾代表義維：我先請教財政課課長，公產管理的公有財產出租，鄉有地出租收入 9 萬 1,301 元，商業大樓頂樓租金收入 948 元，4 月 1 日到 9 月 30 日半年的租金 948 元是怎麼算的？

黃課長怡茹：有關商業大樓頂樓出租的租金收入 948 元，目前就只有小宋有一個水塔放在我們的頂樓，那是依照他的頂樓的水塔佔用地面積，然後去計算房屋租金收入，就是水塔的收入，所以算出來的價錢就只有 948 元。

曾代表義維：我覺得這個 948 元，妳除以半年一個月一百多元，

我建議不要收回饋鄉民好了，這個太離譜了，一個堂堂銅鑼鄉收入 948 元，我以為妳寫錯了，我覺得公產的管理開源要開節流也要做。公有財產租金收入總共加起來不到十萬元，難怪銅鑼又老又窮，我覺得要思考一下。我請教一下人事室主任，考懲辦法自 108 年 4 月至 9 月底這半年的時間，規定辦理記大功乙次、記功兩次的有 12 人次、記功乙次的有 11 人次、記嘉獎兩次 17 人次、記嘉獎乙次 39 人次，妳是按照什麼評比？

楊主任素香：去年我們有辦理九合一的選舉，這個部份都是參加選務工作人員記功、嘉獎的部分，主任管理員是記功兩次，照縣府的規定核獎，還有客語認證有通過的，所以今年上半年的敘獎是比較多的。

曾代表義維：那記大功是誰呀？大功的部分應該要有顯著的表現，對不對。

楊主任素香：是選務中心主任秘書古瑞安。

曾代表義維：那他表現很好就對啦，是不是。

楊主任素香：選務中心的主任就是記大功乙次。

曾代表義維：獎是一定要的，那為什麼都沒有罰，銅鑼鄉的公

務人員大家都很棒還是怎麼樣，都沒有遲到早退、都沒有違反我們工作，我今天講實在話我個人認為有獎也要有罰，對不對，為什麼半年當中一個人都沒有罰，難道大家表現都很好嗎？不能這樣子是不是，該獎要獎，獎大一點沒關係，大功三次也沒關係啊，那如果有錯的我們也要做到能者上、平者讓、庸者下，這個才是真正的一個工作的流程，你覺得有沒有道理。

楊主任素香：代表講的很有道理，如果所屬的人員有犯錯，我們也會給予懲罰。

曾代表義維：有獎沒有罰，只要有做錯的就要被罰，幼兒園園長我有一件事，樟樹幼兒園現在只剩下6名，文峰國小都已經有幼兒園了，你覺得樟樹幼兒園還有必要在設下去嗎？

謝園長森源：有關這幼兒園的部分，老實講它是屬於上面管制的項目之一，沒有到109年我們不會去檢討存廢問題，其實我是贊成歸給學校都可以，因為本身來講現在人數越來越少，少子化的關係明年解除列管的時候，存廢的問題我們再來討論。

曾代表義維：我個人的看法文峰國小已經有幼兒園，現在也已經正規在處理了，再來中平也只剩下2名，你為了2名要花費這麼多的配套措施，我認為是不是有更好的方式，並不是要把幼兒園廢掉，只是要怎麼樣把它做得更精緻，你認為有沒有道理，為了2名幼兒及1位老師，我們是不是可以好好的利用資源。

謝園長森源：現在問題就是卡在行政院跟教育部在推動，就是整個公司化比例的問題，當初我們鄉長也是為了這個問題請教縣政府，考慮到去年度就是縣政府沒有達到公司比例，他們在教育部的部分補助款是被刪除，我們也是想刪但是考慮到苗栗縣政府的間數，不能再少於公司比例的數量，所以說才會有到109年的管制問題。

李鄉長瑞廷：幼兒園我們全18鄉鎮有67所，我們銅鑼人口少子化，因此8月份在18鄉鎮開會的時候，頭份市幼兒園也只有一名幼兒他要把它撤掉，結果縣政府67所都不能撤，他一撤中央的補助幾千萬就會被刪除掉一半以上，因此就把18鄉鎮幼兒

園要好好管理，現在就算是一名幼兒、一位老師也要按照縣政府教育處的來實行，現在我們想把銅鑼4個幼兒園整合縣政府是不允許的，因為浪費很多資源沒錯，所以縣政府跟中央跟地方上要統一，8月份的時候要申請出去結果是不行，鄉鎮市長一定要了解其中，很多鄉鎮市長都不知道，結果一提出來就被縣政府駁回，因為它影響到整個中央的補助。

曾代表義維：這個我知道，因為上次我有跟樟樹村民講，我的意思說要好好的整合資源，只有兩名也要一個幼兒班，是不是怎麼去整合，整合問題可能不大，比較大的問題是在接送的問題，我的意思是不要浪費資源而已，所以我今天提的都是讓銅鑼鄉更快地發展起來。農業課請問一下9號、10號我們舉辦什麼活動？活動名稱是什麼？是菊祥如意你都答不出來嗎？這讓我想到一個俚語就是有山就有水，有水就有魚，有魚就來摸，沒魚就來混，對不對，你怎麼可以不知道？我在請問你我們現在的杭菊，現在有杭菊節人家來參觀，他賣一斤

多少錢？

劉主席樹生：他是臨時被課長派上來的。

曾代表義維：你雖然是代表農業課，這些資料你也要了解，雖然9日、10日是農會舉辦，我們鄉公所農業課也要去看，去年產量有多少？今年有多少？為什麼會少是什麼原因，去年還有多少的庫存沒賣掉，我個人認為今天既然我們是公務人員，公務人員簡稱就是公僕，大家的僕人嘛對不對，是不是這樣子，你連最起碼的菊祥如意都講不出來，那9日、10日是農會舉辦的活動，我們鄉公所都不管，那你們對得起農業課這個名稱嗎？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李獸醫安春：謝謝代表指正我會加強改進。

陳代表日盛：朝陽村跟竹森村交界15鄰朝西有一個天然氣的配氣站，前陣子有發包工程把轉彎的已經做好了，結果造成底下的木板模沒有拆掉，最近大概2、3個月又阻塞了，阻塞的東西有種杭菊的塑膠布、也有衣服，路的東側那邊是不是先召開一個會勘，因為那是水利圳應該是農田水利會，還有我們建

設課、代表、村長也請主席去看一下，那裡面有管子，那管子是套管瓦斯管外面套塑膠管，有兩條管子那大概都不能鋸，是不是把那邊清除掉，道路的東邊設一個鐵柵欄，我們跟水利會來協調一下把這個問題來處理，陳彥蓉應該有打電話給鄉長，他說打給你的時候就沒人接，他今天早上才跟我講，是不是鄉長吩咐下去，召開一個協調會我們到現場去看一下，因為那個經費也不多。

李鄉長瑞廷：朝西1鄰、15鄰跟竹森交界的工程是水利會的，昨天通知水利會姓陳的他把管路排水溝堵塞的，雜草、塑膠袋清掉處理好了，結果昨天下午我們通知水利會派車用高壓噴射，但是你說的涵管裡面有一個瓦斯管，因此我想這個瓦斯管很麻煩，那板模今天下午會拆除掉，早上是誤會他打電話給我有回電話，他說昨天有水車來噴，我說知道今天那個板模他會拆掉，但是水管不能鋸那裡面很危險，他整個裡面有瓦斯管，下禮拜看哪一天我們跟水利會去會勘，看怎麼處理不能私自去用太危險了。

陳代表日盛：做柵欄的部分，是不是下星期我們找機會去看一下，請他來做那沒有多少錢，做一個柵欄把一些較大型垃圾堵掉，那就可以撐比較久。

李鄉長瑞廷：那個柵欄我有跟他講了，我看哪天去看一下，柵欄要做，沒有做的話到時候也是阻塞到，做起來就比較好。

吳代表美英：這邊有幾件事情，第一件我要感謝我們的主計主任很辛苦，尤其是對社區的一些帳務，因為在社區裡面都不是很正規的會計人員，所以可能有很多的地方比較不太懂，你很多的地方細節部分都會幫我們解決我非常感謝你，再來我要感謝我們的清潔隊，對我們每一個社區的清潔都非常的認真，因為我每次看到清潔隊要砍樹又要修理電燈非常的辛苦也謝謝你，再來有一點我要請我們的清潔隊麻煩一下，我們中平社區常常會辦一些喜事，有的可能就是禮拜六就辦了，垃圾有的是煮的人他會把它運走，那有的就擺在那邊，隔了一個晚上之後第二天你去看，因為有很多野狗我們整個場地都亂七八糟的，我們禮拜一去的時候都

會整理，可是已經是非常非常的髒亂，所以我也希望是在辦完之後馬上整理，因為他會擴散有油污那些髒亂的東西，是不是租借的時候我們有包含清潔費在裡面，所以像這樣子的情形，我想請清潔隊、民政課麻煩一下好不好。

鍾課長明芳：有關於清潔的部分，本來我們就有繳保證金，那我們的管理人員也會利用假日去那邊加班，那他們吃完之後，我們也有派兩位的清潔人員，就是民政課有這個預算，請他們去清掃完畢之後，我們再拜託清潔隊把它運走，當然這中間還有時間的差異，就會盡量要求他們把它裝袋捆好，不要讓垃圾露出來這樣子。

吳代表美英：因為我們有時候真的會發現裡面很乾淨、廁所也打掃好，沒有運走的東西就在外面，因為這個禮拜的就是這種情形，因為我們清潔隊禮拜天沒有上班，我想說是不是禮拜六下午他們已經搬走，結果沒有到禮拜一還在那邊，等到清潔隊去的時候才有把它清除掉，這一點我還是希望我們公所既然有收了保證金，如果真的有髒亂還是要請他

們做好不好。

鍾課長明芳：我們會改進。

李隊長文焱：我們清潔隊是全方位的服務，假如說婚喪喜慶在秘書室那邊登記，登記完了我們會派人去清除，我們下午的時間會派人去清除，你要先登入之後我們才知道要派人去處理。

陳副主席祁：我要請問一下張館長，你的工作報告裡面辦了很多活動，從四月份的桐花季，一直到九月份很多的活動，你只寫活動辦理完畢，至於多少人參與活動，以後是不是寫個數字讓我們代表了解，我們圖書館辦很多活動，有多少人參與對你們圖書館也有加分效果，像你辦了這麼多活動，成果如何不知道，像客語演講我跟鄉長也有參與那真的很熱鬧，可是學生跟家長有多少人？這個數字你如果寫上去，可以凸顯我們的成果，這個以後改進好不好。

張管理員金隆：謝謝副主席的指正，以後改進。

陳代表日盛：我請問清潔隊因為我看這個字號是你們清潔隊的字號，有環保局補助我們環保志工(義工)購置清

掃用具經費新臺幣 3 萬 5,000 元整，這筆錢是到清潔隊，我想請鍾課長我們鄉的社區發展協會有幾個社區發展協會。

鍾課長明芳：跟陳代表報告目前是 9 個。

陳代表日盛：有設立環保志工的有幾個社區。

鍾課長明芳：因為志工我沒有這個訊息，所以我不了解現在有幾個。

陳代表日盛：因為這個跟社區發展協會業務相關，你是不是幫我了解一下，調查有幾個社區有成立環保志工，我們鄉有沒有環保志工隊。

鍾課長明芳：在社區這邊等一下我下去會查，據我所知環保志工隊可能跟我們清潔隊比較有關聯，直接的關聯組織不在我這裡。

陳代表日盛：組織應該在社區底下，所以是不是你跟隊長協調一下。

鍾課長明芳：我等一下下去會查看有幾個。

陳代表日盛：鄉級的環保志工隊有沒有？很多鄉鎮都有這個組織。

鍾課長明芳：就我所知我這邊都沒有。

陳代表日盛：一直沒有。

鍾課長明芳：對。

陳代表日盛：好，謝謝。

彭代表成果：我有兩件事情要拜託，第一個我們掃街車新雞隆 119 線好像都被遺忘了，是否可以一年掃幾次拜託你們謝謝。第二個選務工作方面，我們這次選村長、代表方面，新隆國小前面兩派人馬好像菜市场一樣，尤其選務工作人員陳國球，他是本地人應該不要派選務工作避免行政不公，因為他好像搶人數一樣，這樣不妥這次拜託。

鍾課長明芳：謝謝我們彭代表，當然去年在 9 合 1 的時候沒有錯，我們一共 16 個投票所，你所講的應該是裡面的新雞隆，那陳國球為什麼會排在那邊，我們並不知道他有什麼政治立場，我們是以他在那個學校工作，就地方方便又要開門我們的考量是這樣，沒有考慮到他所謂政治立場，但是如果有這種情形，下一次總統大選我們會把他移開，那也有一個規定就是選舉的投票所 30 公尺之內，絕對是不可以在那邊有拉票的動作，所以這個我們跟主

任管理員加強宣導。

彭代表成果：上次真的好像菜市場一樣，派出所副所長他說他一個人沒辦法制止，陳國球他是本地人，應該我們要盡量避免給他做工作人員，而且很多人說他在裡面檢票，有沒有作弊也不知道，只要對方的口水一抹印記就模糊，到底情形怎樣我們也不知道，很多人有私底下都在講。

鍾課長明芳：我記得我們新雞隆也是票數差距很小，後來他們有去申請行政驗票，結果跟代表講的這個問題是沒有發生，我們會跟主任管理員來加強宣導，因為這個東西假設真有這種問題，是屬於違反選罷法的問題，我們對這個問題會來改進，那我們會加強來管理把他移開，謝謝。

劉主席樹生：彭代表講的這件事情我們確實要避免，以後本村的、本地的你盡量錯開就是不要在那裏，他現在講的這種問題真的很嚴重，而且一票、兩票很簡單，所以一定要避免，以後如果是越小的選舉，那你更不要本地、本村的人在那個投票所，你把選務工作把他錯開就不要在那個地方，另外剛才

我們副主席講的，館長我剛才也是看一看，以後大家標籤標題寫一寫就不要念，連建設、農業都可以這樣做，我希望你辦活動經費多少你要寫，像中秋晚會活動經費是多少？也讓我們代表了解一下，就算你的講座也是一樣經費要寫，如果你可以免了，那以後農業課、建設課什麼工程發包就沒了這樣不可以，那另外行政室主任，你把這棟大樓的工程標出去了，其他兩個你跟我們代表解釋一下，就是包括我們現在要到銅鑼灣會館的前置作業，還有我們這邊什麼時候拆除，什麼時候搬遷你跟我們代表講一下。

賴主任文良：跟各位代表報告一下，我們搬遷的前置作業，其實在10月就已經標出去了，搬遷前置作業是說我們搬到銅鑼灣會館，那我們的座位屏風怎麼去規劃，然後我們的舞台怎麼隔間，網路電話電源怎麼拉10月份就已經標出去了，至於實際要搬遷日期的話，目前銅鑼灣會館民政課跟台電爭取銅鑼灣會館室內裝修的工程在進行，那他的工期大概是到11月30日，基本上業務單位他們有儘

量希望廠商能夠盡快趕工，如果說可以在11月提前完工、驗收順利的話，12月初驗收完成的話，其實公所這邊大概預計就是12月中旬就是可以搬遷，搬遷到銅鑼灣會館當作臨時辦公處所，那選務中心的部分，其實民政課這邊已經另有規劃，另外就是我們工程的拆除重建工程，其實內政部他一直給我們鄉公所很大的壓力，希望我們就是儘快能夠動工，畢竟我們在9月26日決標到10月5日簽約，如果拖到明年過完年後再開工的話，其實內政部他們那邊是不大同意讓我們拖那麼久，也是希望我們在近期可以儘快開工有一個進度，以上報告。

劉主席樹生：我想提醒我們公所一下，我們公所移到那邊辦公以後，我們本身公所員工的停車，還有百姓來的停車，你們大概要規劃好，不要影響到當地居民的交通或者停車，這個要注意一下，應該怎麼規劃我們員工的車子及騎摩托車怎麼停，不要影響到他們太多，不要到時候搞的亂七八糟，他們也沒得停好不好。

陳代表日盛：請行政室主任可不可以補充一下，你對搬遷及行政大樓重建，內部的這些設施、設備、辦公桌椅是不是要列堪用、不堪用兩種，編個冊讓我們代表知道，因為我們也不希望過度的浪費，能夠省的我們就先省，因為銅鑼真的不是很有錢。

賴主任文良：這邊可以直接跟陳代表報告一下，基本上我們樓下的屏風桌板、椅子，我們都是直接移過去銅鑼灣會館，沒有另外再新購。

陳代表日盛：那未來新辦公大樓完成，是否會新編預算來採購新品。

賴主任文良：那未來新辦公大樓部分，之後我們看一下我們使用狀況，如果說屏風桌板還堪用的話，那我們可以拆過來繼續沿用，只是基本上這個屏風桌板拆來拆去的話，他多多少少都會有損壞，那至於椅子部分我們堪用的我們會繼續使用下去，如果說真的已經不能使用的部分，那我們會考量就是說報廢、變賣之類的，當然像我們現在看到的冰水主機，以後也不可能用到了，然後像我們樓下的箱型大台主機基本上也不大可能用到，所以我們

會考量拆掉以後用變賣的方式去處理。

陳代表日盛：那變賣是不是要透過公開的方式。

賴主任文良：基本上變賣有兩種方式，一個是在台北惜物網，另外一個我們可以做類似公開的開標方式。

陳副主席祁：針對陳日盛代表所提的辦公用具問題，之前在民國八十幾年前都是一張一張的辦公桌，我們大家並排面對面上班，後來就改為櫃台化，以前的辦公桌是這樣處理，也是在我手上處理過的，辦公桌個人坐的我們公所就是優惠給員工承購，要不然你要公開去標售的話不見得有人要，我買一個辦公桌也不是很貴，我幹嘛要買你公所用過的東西不見得有人會要，如果座椅員工看多少錢折價給他們，我是建議如此優惠一下員工，這不是說我們有圖利不圖利的問題，以前我們曾經這樣做過，也是順利把舊的辦公桌都處理掉，我也買一張以前我坐的椅子，還在我房間放著我也在用，感覺起來很有感情，我今天只能這樣講，當然我們這個新的行政大樓，你的辦公桌椅是不是在預算內有這個項目，賴主任是不是我們所有的辦公

桌椅，就是有新的預算項目。

賴主任文良：跟副主席報告我們這一次的大樓拆除重建，基本上他只有主體工程，天花板、燈光那些東西，另外的桌椅的部分基本上他是不補助的，如果要新購的話還是要透過管道去爭取經費或者編列預算去購買。

劉代表要國：中平村1鄰重新設計的，什麼時候會做。

洪課長珮緹：昨天有報告已經準備要復工。

劉代表要國：最近缺水要抽水灌溉，是不是麻煩先處理一下。

洪課長珮緹：近期報上來這一、二天就可以復工了，已經簽核定了。

劉代表要國：還有一件就是中興一街25鄰那個轉角本來就有設監視器，結果去看怎麼監視器拆掉了，是不是可以先讓它復原，不然那邊車輛很多遭破壞，也沒有記錄警察來了也沒辦法處理，還有那邊外勞很多，是否可以先處理保障那邊居民的安全。

洪課長珮緹：我等一下請李慶凱去會勘一下。

劉代表要國：都沒有通知要會勘是不是都不聞不問。

洪課長珮緹：不可能，有議決案的東西就一定要去會勘才能結

案。

劉代表要國：前幾天老百姓打電話給我，說劉代表那個鏡頭可以先裝回去嗎？

洪課長珮緹：沒有啦，應該有一些誤會跟落差，我待會請阿凱當面跟你解釋好不好。

劉代表要國：那就拜託這很重要。

林代表九烱：延續剛剛我們辦公室拆遷的問題，我有一點小小的意見，就是以後的音響不要像現在的，你看我們各位的前面擺了二、三本書，好像我們在很認真的在讀書一樣，所以以後要做長一點，不要這麼短短一點點的，這個我希望大家來考量考量，我就一課室一課室來請教民政課三個問題，第一個就是有關推行地政業務的，我想這個變異點的查報作業，農業課也有在做變異點的查報，是不是兩者的區分是在哪邊？還有我們這個會期裡面變異點查報有幾處？是不是有違規的？同時目前我知道我們外環道九湖、樟樹那一段，好像有很大的砂石堆置場，因為那不是我的轄區所以說我也不會去干涉，那麼是什麼名目下的，是不是合

法還是不合法。第二點就是有關我們這個社區發展業務，我們的長照地點有設置C級巷弄長照站，我想說C級是怎麼分的，我們不知道請說明一下，還有他的參加條件是什麼？我經常11點整的時候就看到了很多老人，甚至有些很經濟條件都不錯的人參加，是不是有失去這個意義，他的條件在哪邊。第三點就是有關這個社會救濟，我們辦理急難救助的有99件，是不是名單給我們代表讓我們知道，到底這個99件是雪中送炭，還是錦上添花的，讓我們了解一下好不好。

鍾課長明芳：第一個就是有關於變異點推行地政業務的，幾乎每個月他變異點都會受到這個空中照相，中央辦一個遙測中心會把公文傳到縣政府，縣政府再把公文傳到公所，根據他設定的點座標多少有資料給我們，那我們就協助縣政府去現場勘查，照相在把這個實際的相片送回給縣政府，請他自己做查證這個是不是合法，那這是我們協辦的工作，目前有幾處我想這個數量因為蠻大的，因為他照相每個月都會來，這是屬於非都市計畫區內的，

甚至都市計畫內的一定都是由我們這邊來協助及現場勘查，至於幾件我下去之後查好再告訴林代表，變異點他只要看到有新開發地點或新種植的東西他都照得很清楚，整地也包含在內，嚴格說起來都是合在一起，只是他那個叫山坡地查報，我們統稱叫變異點查報，其實我看都是一樣，如果是山坡地的話，由他們去主導辦理，但是非都的部分由我們來查，但是還是有些像山坡地還是透過村幹事去查，這個變異點是針對他遙測中心用電子照相，照到再轉給我們是這種情形，我也是很懷疑這一點，所以也曾經跟縣政府來詢問過，他就說反正變異點就是公文下來我們這邊來做，山坡地查報由他們去做目前是這樣分，只是公文來有座標我們就去，至於合不合法是由縣政府去判定，有些判定他合不合格、要不要罰款他會通知我們，罰款的錢當然也是繳到縣政府不是交給我們，對另外樟樹、九湖那一段目前來看是蠻多類似開發行為，那些點都已經查過了，那我們也把資料送到縣政府，當然他會有公文答覆下來，

有些他說這是合法他說他沒有看到機具在那邊開挖，目前這個狀況他看現場判斷是合法尊重他們。

另外社區長照的部分，我想C級巷弄，當然就是所謂的長照2.0的提升版，吳代表那邊應該非常的有經驗，也非常了解這個事情，所以它是針對一些老人的關懷訪視，還有健康促進、餐飲服務、電話的問安，那最基本的是他們需要人進駐到那個地方，像中平、竹森有供餐，目前竹森、中平是做的比較好一點，至於銅鑼跟福興是比較差一點，我們現在目前有長照的關懷據點，裡面衍生出來目前是四個，但是竹森跟中平是比較完善一點，當然他們這些經費都是中央來的，直接補助給社區他們去處理，至於人的部分，剛才代表有疑慮說會不會有些人生活上都蠻好的，社區他們會控制，當然對一些活動我們最近有按照縣政府政風那邊的建議，大家都有成立一個所謂的各種活動抽驗機制，現在很多活動我們都會派人去做一個稽核，所以這個部分我想應該還不至於，另外社會救濟99件的名單，我想等一下下去我就可以

提供給代表來看，那至於是不是錦上添花或是雪中送炭，因為我們有一個自治條例在那邊，也有規定上限下限，還有他的條件都有規定，目前我們在做都是有案子送進來，我們都會做財產還有他的收入調查，跟財稅中心直接調資料來查，假設他的收入很好還有存款，甚至於他有不動產很多，這個狀況我們都不會給，那至於說他接近需要救濟或者是需要安慰的地方、慰助的地方，我們經過機關首長批示，我們就照案辦理。

林代表九烱：再請教一下有申請國賠的有幾件？

鍾課長明芳：國賠的業務不在我這裡。

林代表九烱：不是，我說救濟的、急難救助的。

鍾課長明芳：沒有。

林代表九烱：照單全收。

鍾課長明芳：不是照單全收，剛剛代表講的是不是國賠。

林代表九烱：我是說申請出來一百件，我補助 99 件。

鍾課長明芳：我剛剛講過了，我們有調財稅資料機制在控制著，不可能你來我統統簽給你。

林代表九烱：被駁回的有幾件？

鍾課長明芳：針對駁回當然每個月幾乎都有這種案件，就是他收入很高、存款很多。

林代表九烱：針對駁回的案件有幾件？

鍾課長明芳：我要查。

林代表九烱：有幾件你再告訴我們，讓代表們了解。

鍾課長明芳：好的，沒有問題。

劉主席樹生：我想在這邊提醒一下主計，社區他們辦活動以後，他們的經費結算以前就發生過，他們報帳一直報到後面超過時間連縣府的經費都沒領到，連鄉公所差一點都沒領到，因為他們接手以後有些都不是很專業，所以我們公所主計、民政課長你們要幫忙他們結帳，他們的帳是你們要幫忙查還是他自己整理就好，我在想這個問題，社區發展協會他們的經費、帳戶我們可能要稍微注意一下，在我們業務範圍裡面都要注意一下。另外財政課長跟我們主計主任，我們幼兒園的剛才曾代表講的學生只有兩個，我剛聽鄉長的解釋是縣政府為了爭取這個補助的經費幾千萬，那我們要算一下鄉公所要不要陪他損失兩、三百萬，如果是的話我

幹嘛要，但是如果說我們鄉公所沒有什麼損失或者貼個 10 萬、20 萬、30 萬還可以接受，縣政府為了那幾千萬補助，鄉公所每年要陪著你 200 萬、300 萬那不可以，你們查一下總質詢的時候再答覆我或者你私底下跟我說。

陳代表日盛：我請問一下古秘書，竹森村羅順鴻先生跟你反映的，破損路面大概 20 幾米的部分，你大概什麼時候要做？我好答覆人家。

古秘書瑞安：剛剛早上我們承辦人跟李棋明村長今天早上就去會勘，去看那個場地因為那好像有 2、30 米，現在到底情形怎樣還不知道。

劉主席樹生：明天是下村勘查，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

第四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二、地點：下鄉勘查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烺、代表賴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邱雲穀、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彭成果

四、勘查事項：勘查鄉內各項建設情形。

徐秘書鳳珠：我們明天勘查時間早上 10 點，請鄉公所準備公務車，地點景觀橋環境勘查，還有杭菊節的會場，請大家配合 10 點在鄉公所門口集合，下午是各自下村勘查。

第五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二、地點：下鄉勘查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烱、代表賴

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邱雲穀、

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彭

成果

四、勘查事項：勘查銅鑼公園、中平中心橋建設情形。

第六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煥、代表賴
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邱雲穀、
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彭

成果

五、列席人員：鄉長李瑞廷、秘書古瑞安、課長鍾明芳、課長盧增明、課長黃怡茹、主任賴文良、課長洪珮緹、主任吳美雲、主任楊素香、主任徐祥雲、隊長李文焱、園長謝森源、管理員張金隆、秘書徐鳳珠

五、主席：劉樹生

六、紀錄：羅玉仙

七、會議事項：

報告事項：

徐秘書鳳珠：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2次定期會第6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

劉主席樹生：大家早，今天針對這兩天下鄉勘查的部分作結論，請各代表將下鄉勘查的結論有意見請提出來，現在開始。

徐秘書鳳珠：現在我們針對勘查地點的順序做說明。

(一)西湖溪景觀橋

陳代表日盛：明年第一次定期會前，鄉公所是否可以把第二期工程，就是景觀橋兩岸種些什麼植物或辦理什麼

活動,把這個計畫做出來,向相關的單位來申請補助。不能沒有進度,這樣擺在那邊,很快就變成舊橋。

請教鄉長,在明年第一次定期會之前,把相關概略計畫、經費需求提出,這樣可以做到嗎?我認為有必要,在西湖溪兩岸有些設施或建設,或種些什麼東西來襯托這景觀橋,增加它的可看性和增加它的效果。

劉主席樹生：現在所有代表針對這個景觀橋,有意見的先提出來,鄉長最後結論,提出具體方案。

陳副主席祁：整治前之前河川整治,河床都很平整,沒有什麼蓄水的地方,這是很可惜的地方。建議景觀橋上下游100公尺的河床,砌幾個段約30公分高,可以增加蓄水,讓魚蝦可以生存,讓河床看起來更漂亮,增加觀賞性。

李鄉長瑞廷：公所目前有規畫,在明年一整年在河的兩岸種植紫藤花和樹,使河岸看起來更美麗。

當時建景觀橋的時候有做一個攔沙壩,但有一次颱風被大水沖毀。後來有建議縣政府做3個攔沙

壩, 1/3 做大水緩衝, 1/3 緩流, 1/3 蓄水, 但是河川
整治局不答應, 說河道太短。但是明年會想辦法濃
縮 1/3 做攔沙壩蓄水, 配合景觀橋美化環境, 也
會積極爭取西湖溪, 包括雜草處理等各項工作。

陳副主席祁：請問鄉長目前景觀橋的管理權屬哪個單位？

李鄉長瑞廷：管理權目前在縣政府, 縣府交給公所, 目前我不接
受, 就等落成之後再說。

因為西湖溪從竹森橋到樟九大橋全長 6 公里, 兩
個月鋤草一次、路燈的電費、景觀橋附近的植栽、
美化、、、等等, 都需要經費, 公所也沒這種財力可
以應付。

西湖溪兩側都有小型公園, 有規劃明年在河岸兩
旁種植長久性、美觀性的樹木或植栽, 會一步一
步改善。

劉主席樹生：如果縣府要移交給公所, 可以移植牛背山一些小
樹來種, 增加綠美化。

(二)杭菊節會場

劉主席樹生：杭菊節會場包括張理事長所說的停車場。土地公

廟的周邊利用高架橋下空地設置一個停車場，請公所協調縣府增設停車場。

在高速公路橋下設置停車場，杭菊節也可使用。

(三)銅鑼公園、福興公園

陳副主席祁：昨天去看銅鑼公園，以前有八百壯士很好管理，現

在只看到韋昌廷一人。昨天他也反映，有佛教團體放生毒蛇，請教建設課長，有沒有什麼方法誘捕，把那些毒蛇捉起來？

銅鑼公園剛蓋好的時候很漂亮，後來因自然法則，樹木疏於修剪，到現在雜草叢生，非常難看。樹與樹之間要有樹距。

請教建設課長，對蛇有沒有誘捕方式？天氣漸暖，蛇群出沒，連大男人都怕，何況老弱婦孺。

洪課長珮緹：針對銅鑼公園，首先我檢討我自己的管理措施。我發現韋昌廷先生，今年以來過於怠惰，如果勤於巡視，當中發現有問題，應該立即提出需求，清潔隊會調整工作來支援。

蛇這個問題，先不談誘捕的方式，可以營造一個環

境,讓蛇不要有地方藏匿,雜草、灌木不要叢生,這個問題,我們建設課本來就要做好。小樹不處理,為何要等到大樹才來找建設課?又要雇工、又要顧機械、又造成經費上的浪費。接下來會加強對韋先生的管理,只要他更積極一點,清潔隊也可以配合,公園應該會更完善。第二個,明年春天下雨,草長的很恐怖。之前我們可以申請短期就業,明年初我再跟勞動部研究,看看可不可以給我們2個名額,至少減少清潔隊的壓力。

誘捕方面先從環境著手,如果要其他的誘捕方式,我可能要回去研究一下,才有辦法答覆給代表們。

陳副主席祁：剛剛課長講韋昌廷怠惰,這個我絕對不認同,他一個人能做什麼,他再會做能做多少?一個人的體力有限,就像吳德鑫管理火車站,他有做嗎?有。他看到菸頭就撿,可是我們的國民,甚至外地旅客,甚至外勞,真的是沒有公德心,菸抽完就一丟,我今天只能說,公園這麼大,要叫一個人做好實在有困難。

我今天實在講,不要說一個人怠惰,今天建設課要

不要有一個計劃，該除的樹把他除掉，把他做的完美一點，以後再長的，你就可以授權給他，看怎麼把他除掉。樹的間距之間不能長樹，長草可以，但是經常要除草。這一點我是一個建議。

李鄉長瑞廷：陳副主席，你講得非常有道理。我早上才跟課長講，那個公園韋昌廷一個人也忙不過來。到時候擬一個計劃給我，配合清潔隊，著手把雜草清理乾淨。關於蛇，我有一個問題很大，每個月看到消防隊小隊長邱華國去放蛇，問他放在哪裡，他說不曉得，那不能講，那是秘密。都是毒蛇，古秘書到時跟消防隊講一下，為什麼可以放毒蛇，放哪裡又不能講，我看了好幾次都是2尾以上，我說放哪裡，他說不能講是秘密。針對福星公園，我們公所會有一個計劃，到時再跟代表報告。

劉主席樹生：這個公園我們村裡辦過晚會，鄉裡辦過晚會，社區也辦過健行活動，到現在走路都會怕，那做公園要幹嘛。我現在一個感覺，課長，編預算請專業的人來做，不能就是那一兩個清潔隊員調上來做，那個做不來啦。最起碼那個廁所在那裡，那上面眼睛一

看就是一棟,看得到。以前包括那景觀台都可以看得到,現在是完全看不到。你站在馬路上往上看,全部都是雜草;往下看,一塌糊塗,往上看一大堆雜草,這哪是公園,絕對不是,那個拍拍照走人,那是打卡用的。我一直在講,你那時候在謝鄉長任內要的經費那麼多,現在再要經費,你沒有用怪手、機械化工具整理,你要再蓋什麼建設,沒有用啦。看又看不到,百姓也用不到,就那天我講的,最起碼路的邊緣先清掉,全部清,看要種小的行道樹或是炮仗花,然後把廁所清出來,讓人一看就知道那是建築物。

然後底下福星公園兩棵枯掉的樹趕快清掉,底下的行道樹你說要經費,要到了馬上規劃、馬上做,那個方向也改一下。我真的不好意思,我不能講說鄉公所要了200多萬來做,後面又多少錢在做,真的不能講。加油一點,真的不能這樣子搞,錢丟再多就是浪費。整個銅鑼公園是銅鑼國小操場,延伸一直到128縣那個路口,好不好加油一點。

劉主席樹生：如果沒有問題,我們看下個地點中心橋。

(四)中心橋

劉代表要國：各位昨天勘察後，也了解中心橋破損的很嚴重，如果要等行善團，那是遙遙無期。不如我們先編個預算，不然這屆又要到期，橋還沒有動靜，現在一年多這橋那麼嚴重了，還要等到什麼時候才可以做，拜託鄉長。

李鄉長瑞廷：現在我們有兩個方案，第一個昨天我們看到的中心橋，屬於危險橋。請盧課長跟縣政府協調，下禮拜這個代表會開完，我們和縣政府走一趟嘉邑行善團，看他們怎麼解釋說法，萬一他們說不行，我們代表會、公所和縣政府，看這座橋要如何處理。這座橋一定要做，到時候出狀況麻煩的倒楣還是我們，想說這兩個方案，先到行善團，我也還沒去過，這個方式來做好不好。

劉代表要國：那是不是可以先編個預算，到時候到行善團，如果沒有結果還不是一樣。

洪課長珮緹：上禮拜劉代表不是有看到他們在會勘嗎？縣政府對這幾座比較重要危險的橋樑有來會勘。那目前

顧問公司是有來先答覆我說,他們會提三個方案給縣政府修復,縣府說沒錢重建,修建可以,修建也要達到危險因子3以上才會修,這座橋應該是有的。當然他們既然講得這麼斬釘截鐵,我想如果我們正式去問的話,到時候他們就用正式公文定案告訴我們說沒錢。

劉代表要國：那天剛好湊巧我去看,有一個設計公司來看怎麼修復。我說修復的事不要講,因為很多百姓都在現場。

洪課長珮緹：修復的話有30萬可以做,50萬可以做,那看你們想怎麼做。

劉代表要國：昨天也有看到鋼筋裸露的很多,這修了還能用嗎？

洪課長珮緹：局部地方鋼筋裸露,顧問公司也有看到,所以報了三個方案給縣府,你不相信我講的,也要相信顧問公司說的。我也含蓄的跟他們說,地方上的人對這座橋關心的很多,也請他們有時間來這邊說明一下。

劉代表要國：落差怎麼這麼大。

洪課長珮緹：當時也是莫名其妙,為什麼要拆除重建。

劉代表要國：那時候縣政府也有來，說設計好了要開工了。

洪課長珮緹：這也不知道誰傳出來的說要開工，就是我們現在一直在追。

劉代表要國：那個瓦斯管線我們也遷到旁邊去了，是要遷自來水管的時候，行善團的說要來做。

洪課長珮緹：我個人認為縣長要負責，不能說縣長沒錢，我們自己編，這是縣長當時答應的。

劉代表要國：這樣就完全推掉了，對不對。

洪課長珮緹：所以說修復的方案，可以參考一下。

劉代表要國：怎麼可以用修復的，那天大家也都看到那個嚴重性。

洪課長珮緹：到時再看顧問公司有沒有圖給代表們看。

劉主席樹生：其他代表還有沒有意見？

吳代表美英：昨天我們也看了中心橋，以前我在學校也有這種情況。底下是舊的，然後把後面的修建，就變成一個老背少的建築物。那上面的年限還沒到，下面的年限又超過很多時間，到後來就沒有辦法做。所以我也希望那座橋，不是景觀橋，那是每一個人要走的路，那裡的村民有5鄰7鄰9鄰11鄰還有8鄰

的居民,因為他們每天都要從那邊經過,那是必經的道路。現在是否可以重新提案,公所跟我們去縣府問清楚狀況後,再把他編列到預算中,當然也需要申請補助款,請鄉長做個答覆。

盧課長增明：針對中心橋的部分我做個說明,當時記得建設課編列 200 萬的預算,一半給縣府出。我不知道劉代表怎麼知道縣府同意配合款,其實上面都沒有公文。後面我們也去看了幾次,後面縣府就說請行善團來做,所以這樣我們的預算不用出,縣府也不用出,情形是這樣。

行善團的部分,沒有錯,去年是我跟縣府連絡,縣府課長也有說 12/7 他們會開工,後面結果不知為什麼。行善團來苗栗有三個點,課長他們沒有了解,所以我傳給他說中心橋要做,課長也答應我說 12/7,可能就是當時課長這樣造成的。其他兩件有沒有開工我也不知道,所以你說縣府答應 200 萬是沒有公文的。

劉代表要國：那應該是縣長口頭答應的。

盧課長增明：下禮拜代表會開完,我會跟農業處副處長聯絡,是

不是方便我們鄉長、主席、轄區代表去拜訪行善團，看他們是不是願意幫我們做，如果肯，縣府跟公所的錢就可以省下來。

徐秘書鳳珠：下鄉勘查結論

1、景觀橋的部分，陳代表所提，下次定期會前請鄉公所提出有關 西湖溪的相關計畫。

2、杭菊節會場會勘，土地公廟停車場，請鄉公所協助和縣府協調使用高速公路橋下空地。

3、銅鑼公園：請鄉公所疏枝及清除雜草，提供鄉民休閒空間。

4、福興公園綠籬請重新植栽

5、擇期拜訪嘉邑行善團

劉主席樹生：如果沒有問題，進行下個議程總質詢。

總 質 詢

劉主席樹生：各位代表現在開始我們的總質詢。

林代表九烱：我就按照鄉公所工作報告順序，有幾個問題要請教一下。第一個 P51 頁停一停車場環境及設備管理維護。我記得第一次定期會是停一停車場的管

理,這一次多了5-6個字,我希望下次把你維護的情形、項目、數量都列出來好不好,誠如主席上禮拜講的,如果你的報告只有這樣的話,實在是不太好啦。建設課長我講一個客家俚語:「分人請,還坐上橫頭,嫌菜毋好,還嫌無羊肉;照相還要站頭前。」這個意思就是說:給人請客,白吃,還要坐上位,還嫌菜色不好,沒有羊肉。吃完了要照相,還要站在最前面。我的意思是說停一停車場讓這些百姓免費停車,他還嫌七嫌八。曾經有二次,百姓告訴我說停一停車場的管理不好,那天剛好有下雨,有積水,他過不去,我去看了一下,真的有積水。我想簡單,那下面有掃把,我就給他推了幾下,三分鐘就解決了。所以我也沒有告訴公所,也沒有叫清潔隊。所以你的工作報告既然有停一停車場的管理,就要去落實管理。還有一次是裡面的燈不亮,因為那個我沒有辦法去修,我有打電話給秘書還是李月娥,所以說老百姓免費給他們停車無所謂,希望不要再給別人說不好的意見,你要把管理的情形都告訴我們。這個你不必答覆。

請教一下政風室主任,這工作報告最後一項查處業務,有受理民眾陳情案件4件,是哪4件?

接下來是有關主計室的,因為你的報告沒有列入去年結算的工作報告,所以我想請教一下,資本門預算是7000多萬,我們去年結算的資本門合計九千多萬,實現了3200萬,保留5700萬,我看大部分都是工程款,在結算中或許還沒有完工,保留的比較多。請教一下我們目前保留下來應付未付的還有多少?已經付的有多少?就像去年的結算21頁的部分,我看執行率只有30幾%,是不是我們保留像興隆和朝陽活動中心編列的1800萬都沒有執行,這個會不會影響到我們執行率的問題?這是有關主計的。

其次是人事室的,請教人事主任,去年我們的考績,本所有沒有列丙等的?

楊主任素香:沒有。去年列丙等的我聽說他有去申訴,申訴的結果是怎樣?我們的考績是不是有成立考績委員會?考績委員的產生是如何?等一下統一回答。

接下來請教清潔隊長,鄉長的施政報告裏面有提

到,清潔隊也爭取到2台3.5噸的垃圾車及1台資源回收車,可說成果豐碩。我請教一下,會不會自我安慰、自我滿足、自我感覺良好,會不會其他鄉鎮補助的比我們多,不要說這樣就是成果豐碩,以上是我的質詢。

劉主席樹生：政風室請回答。

徐主任祥雲：108年4月至9月政風室受理4件陳情案件,都是同一個人在做陳情。基於陳情保密原因,不便透漏太多。基於他跟某個社區理事長有私人恩怨,才跟政風室做反應,大部分都是他自己想像的比較多,目前還沒有收到對公所的陳情案件。

劉主席樹生：主計主任請回答。

吳主任美雲：第一個,我們這個決算書上有5700多萬的保留數,會辦理保留一定有發生債權債務的關係才可以辦理保留,所以這筆錢在107年辦保留的時候,108年度就必須要支付給廠商,保留數算在決算書裡執行率是有達到93.16%,所以執行率還算蠻高的。至於保留數會有5700多萬,其中第一個,我們辦公行政大樓去年還在基本設施完成,今年已經招

標完成,行政大樓的保留數就有 900 多萬。再來,就是我們有一個銅鑼排水維護工程,也是因為 500 多萬在施工中,也在辦保留,在 107 年度決算時沒有完工的。再來就是銅鑼中正南路路面綠化工程,這筆錢 1900 多萬,保留原因也是 107 年度決算中。現在報告的是比較大的金額,再來就是兩個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兩筆加起來 1700 多萬,辦保留的原因是 107 年水土保持計畫還在縣府審核。

林代表九烱：那這樣算不算債權債務發生了？

吳主任美雲：算發生了,因為這個計畫在進行中,辦理保留的原因有十幾項,跟契約廠商簽訂契約,就算是債權債務發生了。另外一個像是說水土保持計畫興辦事業送縣府審核中,因為這必須進行的,所以辦保留。還有另外一個原因,我們結算完送補助單位請款,而補助單位尚未核撥,也是要辦保留的。

林代表九烱：保留到目前為止,應付未付的還有多少？

吳主任美雲：這點我不好意思,系統還沒有整理出來,可不可以事後再整理報告。

林代表九烱：大約有多少？

吳主任美雲：這個我沒有辦法回答你，因為工程陸陸續續完成，款項也是陸陸續續支付的。至於保留多少，也要到年底決算後，數字才會正確出來，因為我們年底一定會辦保留的。

劉主席樹生：人事主任請回答。

楊主任素香：106 年度有一個考績丙等的案件，當事人在 107 年 3 月有向保訓會提出覆審案，公所在 3 月底 4 月初就他提出的複審案，書面上有跟保訓會做報告，保訓會有對我們的資料作審查，包括形式審查，像考績委員會的成立，還有會議紀錄都有審查。形式審查我們是完全合格的，在 7 月底保訓會回覆公所，駁回當事人丙等的複審案，那表示這個案件我們公所是站得住腳。

107 年度是沒有考績丙等的人。考績委員會的成立都是依照法令成立，所以 106 年考績丙等的複審案，如果我們考績委員沒有依照法令成立的話，在第一項形式審查就會被駁回。我們在每年六月辦理票選委員跟指定委員的部分，7 月 1 日成立考績委員會，辦理當年度的考績。

林代表九烱：那個程序是怎樣產生的？

楊主任素香：先請首長決定哪一天辦理選舉。有 4 個票選委員, 5 個指定委員, 票選委員選出後, 再由鄉長決定指定委員。我們成立的委員要有 1/3, 就是單一性別的人不得低於 1/3, 我們成立的人數都是符合規定。

林代表九烱：票選人員, 是哪些人有資格參加票選？

楊主任素香：可以票選的人是機關內受考人員, 才可以參加票選人員。那考績委員的部分, 附屬機關的不能參加考績委員的選舉, 因為附屬機關的部分, 縣府有核定說附屬機關因人數不夠, 所以不需成立考績委員會, 直接由鄉長核定。

林代表九烱：那我請教一下, 附屬機關不是有圖書館、市場、清潔隊還有托兒所, 這些人都沒有資格參加？

楊主任素香：他們沒有票選委員的資格, 這個解釋函也有。規定機關內受考人員, 機關內就是指我們鄉公所機關內, 如果他們參與票選, 在第一關, 萬一有複審案或申訴案的時候, 我們在形式審查就不對了, 我們還要重新票選考績委員, 再去做, 所以我們這個部

分在保訓會的審查是完全合格的。

林代表九烱：假如按照你說的這個規定，打個比喻，清潔隊的人數幾乎佔了受考人員的 1/2，假使他們不能參加考績委員的選舉的話，那我們在座的，過去的考績委員都不認得這些清潔隊員，他的工作程度是怎麼樣，要怎麼去考核？

楊主任素香：我講的是公務人員的部分，所以清潔隊只有清潔隊長是公務人員，至於隊員的考核或者是評比，是由清潔隊那邊成立，所以要由清潔隊那邊答覆。

林代表九烱：你說的是公務人員？

楊主任素香：是的。因為公務人員和清潔隊的考核是分開的，所以他們不是公務人員，也不可以參與考績人員的選舉。

林代表九烱：那比如說圖書館、托兒所他也不能參加的話，他裡面也有員工啊？

楊主任素香：像清潔隊 1 個，托兒所 3 個，圖書館 2 個，那他們的部分是由首長直接評分，併入我們本機關人員，送銓敘部的考績比例是含在裡面的。可是依照規定他們不是本機關的受考人員，所以他們不用成立

考績委員會，因為他們單位不滿5個人。

林代表九烱：那照你這麼說，那這些人都吃虧了呀，我想比如考績委員裡面，人事是評選委員，你的裡面有一位員工，圖書館他們也只有一位員工，那圖書館長沒有辦法參加考績評選的話，那將心比心，我當然會考慮甲等的是我屬下的員工，他沒有資格參加，不就吃虧了嗎？

楊主任素香：那依照規定，員工不滿5個，就不用成立考績委員會。他是附屬機關，不是本機關，所以就不能參加考績委員會。

林代表九烱：那考績不是併在我們這邊？

楊主任素香：是併在我們這邊，可是他們那邊就去年來說，其實就是他們的比例不會比本所的人差。

林代表九烱：我是打個比喻，不是說考甲考乙考丙的問題。

楊主任素香：依照規定，他們就不用成立考績委員會，如果併進來的話，反而是違法。

林代表九烱：那他們說，比如說，我是打個比喻喔，圖書館裡有一個職員，他們不用成立考績委員會，他併入我們公所來打考績？

楊主任素香：沒有併入我們公所打，他們是直接由主管那邊打完，呈給首長核定，就可以報出去了。

林代表九烱：那主管那也是一樣囉？

楊主任素香：主管也是由鄉長直接考核。

林代表九烱：直接考核，不必經過評選委員去考評？

楊主任素香：他們的考績部分不會到考績委員會去審，因為他們直接在首長那邊核定就可以了。

林代表九烱：我再請教一下，目前這個考績，除了當然委員之外還有幾位？

楊主任素香：當然委員是人事人員，其他指定人員有4位，票選委員有4位。

林代表九烱：我打個比喻，因為我不知道你們評選委員是誰。假使某一個課室的主管，他沒有當選考績委員，但是平常他的職員裡面，首先考評的是單位主管，那個單位主管考評出來的成績，因為那個主管並沒有當評審委員，但是他課室裡的一個職員當評審委員，那是不是課長評比的成績，都被那個課員去看了？

楊主任素香：因為那是職責，因為他是課員，他選上票選人員，

他本來就是可以看到那些資料。可是我們在打考績的時候，我們會把當事人，就是票選委員他看不到自己的成績，我們會把他遮掉，但是他可以看到其他人的成績。看不到也是一種迴避，委員本來就有審核其他受考人的職責。

林代表九烱：考績最後決定還是鄉長主導大權，假使你們考績委員，假使你們評我林某人是乙等，但是主管要跟我講，我再退回去讓評審委員再重新來考評，假使還是乙，鄉長大筆一揮，也是可以甲。所以這些考績委員只是做一個橡皮章而已。希望我們這些委員在打考績的時候，該獎就要獎，該懲就要懲，要做到公平。

劉主席樹生：清潔隊請回答。

李隊長文焱：清潔隊 107 年環保署銀質獎第一名，獲得獎金 30 萬。用途在同仁的環保觀摩、買稽查摩托車一台、電腦兩台換新。108 年我們資源回收廠會漏水，剛好我想寫個計劃上去，環保署各鄉鎮提出的案件有一百多件，銅鑼清潔隊獲得前五件入選，補助 145 萬做修繕資源回收廠的工程。目前垃圾車有

兩台,也有十幾年的車齡,考量同仁的安全性,我提計畫也准了。目前還有一台資源回收車,全額補助。18鄉鎮只有銅鑼成果豐碩第一名。資源回收車評比,苗栗縣第一名優先考量。跟代表們報告,清潔隊會秉持著努力再努力,謝謝。

林代表九烱：我的意思是別人也補助那麼多台,我們銅鑼去年沒補助,前年也沒補助,今年補助那麼點就滿意了？自我安慰說,其實本來就要給我們的,但是感覺自我良好,其實別人也補助那麼多,我的意思是這樣。

李隊長文焱：我們資源回收廠145萬,全國送一百多件,只有銅鑼有前五名,145萬全額補助。因為我們資源回收廠會漏水,非常嚴重,所以我知道了這個訊息,馬上提計畫,讓環保署的感動。也就是說,全國只有5件是可以修繕的。

劉主席樹生：陳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日盛：李鄉長,我這邊有些問題想請教您之前,先請問人事主任,剛剛講的,我們考績委員會有沒有召集人？召集人是秘書,還是鄉長？

楊主任素香：考績委員會的是主席,主席是鄉長指定秘書擔任

主席。我們開會都會訂定會議的內容,還有召集所有委員開會。

陳代表日盛：你們初核是主管打的,對不對？

楊主任素香：對。

陳代表日盛：複核是主席那邊打？

楊主任素香：沒有。

陳代表日盛：主席的任務是召集開會？

楊主任素香：對。

陳代表日盛：等於最後的權力是在鄉長那邊,我們的制度就是這樣？

楊主任素香：我們是在委員那邊先做表決,除非是同票,目前還沒有同票的情形。我們主席不參與表決。

陳代表日盛：所以委員那邊可能正反都一樣？

楊主任素香：到目前為止從沒正反一樣,我們都是秘密投票,投票的結果作為議決的項目。我來這邊三年,目前送出的議決項目,鄉長到目前為止都沒有否決過,都是按照委員會的決議,報上級機關核定。

陳代表日盛：再請教您,初核和複核各占百分之多少？到最後是送到鄉長那邊,鄉長有沒有權利再更改？比如

說他乙等得把它改為甲等,他有多少權限,幾個名額?

楊主任素香:主管打的是初核,然後送考績委員會是複核,複核過了,送到鄉長,如果鄉長比如說對我楊素香的考績有意見,他可以加註意見後,再退回考績委員會重審,如果考績委員會重審後,還是維持原來的意見,再送給鄉長,鄉長才可以去修正他的考績。我來銅鑼至今,鄉長都不曾有過任何指示修改,我們考績委員會評比後,都是照案送到銓敘部去核定。

陳代表日盛:那考績委員會開會時間決定大概在幾月份?

楊主任素香:目前考績委員會的任務有包括獎懲和考績,通常考績在一月初由各單位主管把成績打出來,然後我們就會召開考績委員會去做審議。

陳代表日盛:謝謝妳。從剛剛林代表提出的到我剛剛講的,我們不會去干涉你們的審議,但我們也是關心員工的權益,謝謝。

陳代表日盛:請問李鄉長,本來我有一個想法,也想知道你的想法。我一直覺得清潔隊的業務量蠻大的,還能表現的那麼好,那是銅鑼鄉親之福。上回開會我提到志

工，我建議要增加環保志工，擴大社會參與，本席建議由村辦公室和社區發展協會，共同成立一個環保志工隊，建立名冊，由公所每年舉辦比賽，可參考其他有辦理清潔比賽的鄉鎮，我相信代表都會同意。基於提升環保的品質及清潔隊工作的品質及清潔隊員勞力的分配，由鄉公所每年舉辦一次清潔比賽，可以舒緩清潔隊的壓力。請鄉長編點預算，訂定計畫辦理全鄉定期清潔比賽，由定期的比賽和不定期推動認養制度，平常把環境做好，困難重大的工作交由清潔隊處理。你對本席這個建議，第一你贊不贊成？第二你想不想做？

劉主席樹生：鄉長請回答。

李鄉長瑞廷：建議相當好，現在銅鑼有九個社區，這個社區理事長和村長，他們的謀和有點不對盤的非常多。拿九湖社區來說，你也知道村長和理事長是沒講話的，你說東他會扯西。因此九湖志工也做得蠻不錯的。

我講個例子，上個月我們樟樹村的林村長，他到鄉公所說他們那邊的土地廟，土地廟裡面的垃圾，叫

我派清潔隊去清掃。我說,你那有理事長李家增和村長鄰長帶一些人去掃一掃就好了,我們清潔隊沒有辦法幫你掃,因為那是不對的。

今年我們得到資源回收全國第一名。你所建議的非常好,我會採納,我們九個社區理事長、村長、代表、公所,大家來把這個環境做得更好,這個我們公所首當其衝。這個大家所看到的銅鑼跟一般的不一樣,為什麼不一樣,我們炮仗花又要到了,現在杭菊節,很多遊客都來,我們銅鑼看的環境很重要。陳代表所建議的,我們會列入考量,整個社區做個比賽,跟村長理念大家溝通,因為今天很多社區理事長講村長不協助;村長講理事長不協助,所以我們要從中做個橋樑,把我們銅鑼整個環境做得更好,抑或社區一個大隊,這樣子協助我們鄉公所,協助我們清潔隊,這個建議相當不錯,我們都接受。

陳代表日盛：鄉長,你手上有蘿蔔跟棒子,你說村長和社區理事長不合的,哪裡都有這個問題,那個叫理由。比如說,張村長不做,別人來做嘛,這個可以列入你們

補助的依據。成立這個隊,你說他兩個吵架就不用做了嗎?不是這樣子,我們講人很自私,但是人也有善心,肯為公益付出的,他雖然不是鄰長、村長,不是社區理事長,但是很多人是有良心、是有善心的,我們不能把它當作理由,不成立,那永遠也做不了。我的意思說你手上有蘿蔔跟棒子,你可以善加利用,你甚至可以公布這個辦法,你沒有成立話,你的補助可能就會減少。沒有做事的話,補助就會減少。清潔比賽是提升該地的一個榮譽感,利用這一個誘因,來推動環保的一個概念。從這近程當中,我們可以間接協助清潔隊,我的意思是這樣子。可不可以由鄉公所來主導,這個事情也要麻煩李隊長多費點心,鍾課長這邊是當給予協助,我想鄉長只要肯做,一定做得來,不會做不來。

李鄉長瑞廷：我的意思不是說不要做,我是說要跟村長、理事長互相去協調,整個村跟整個村的比賽。

陳代表日盛：給社區做嘛,因為社區一定要申請經費。村長如果不參與,全村的人都看得到。

李鄉長瑞廷：以前我當村長,九湖18個鄰長全部當志工,加上

社區整個配合起來。我會想辦法去突破社區跟村長的合作關係。這個隊長你報告一下。

李隊長文焱：陳代表，其實十個村十個隊早就成立了，總共人數是233位。明年的預算，今年已經提出來了，明年我在寫簽呈作為清潔比賽的獎金。

劉主席樹生：吳代表請發言。

吳代表美英：有關於環保志工，我目前是社區理事長，幾年下來，我們的社區也是環保志工在做，鄰長從來沒有跟我們搭配在一起。可以指揮調動鄰長的是村長，我們沒有辦法。像我們辦活動要發邀請函，鄰長不見得會幫你，他會說那是你社區的事。可是整理環境的時候，是我們社區環保志工。我們有活動的時候，大部分只有村長會幫忙，鄰長都沒有動。因為以前公文都到村辦公室，村辦就會拿給你說：「理事長，這個你比較知道，就把名字放上去。」可是真得要做的時候，除了村長之外，鄰長大都不願意配合我們，其他都是由社區志工在做，因為理事長沒有權力請村鄰長做事。也請公所去協調。

劉主席樹生：這個，民政課長你在注意一下，像我們福興村是由

村長帶著做,有些村是社區理事長帶著做,這不一樣,真的不一樣。其他代表還有沒有意見?

劉主席樹生:曾義維代表請發言。

曾代表義維:我剛看了108年歲出預算,也請財務把歲入的部分也打出來,因為明天還是總預算會。我個人看了有幾個跟大家報告一下,像幼兒園1至9月份總共花費1811萬,總共服務了16個幼兒,單單一個文化支出就花了644萬多,到底花在哪裡?

吳主任美雲:這個我來報告,剛剛代表說的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是一個大項業務計畫,他底下有分工作計畫,工作計畫底下又分教育支出和文化支出,教育支出下面又分各單位的承辦,幼兒園底下有一般行政,行政管理就是指人事費。

曾代表義維:等一下,你看那個總數加起來是1811萬。

吳主任美雲:那個是108年度的預算數編列。

曾代表義維:我的意思是幼兒園只有16名學生,1月份到9月份總共支出了多少錢?

吳主任美雲:我另外有統計幼兒園1到10月份的支出明細,包括人事費、業務費和建築及設備,一共是500多萬。

曾代表義維：對啊！500 多萬除以 16 個學生，還有幼兒園縣政府

不是有補助嗎，他一個月或一年補助我們多少？

那我們鄉公所要出多少錢？

吳主任美雲：幼兒園目前是人事費用佔龐大比例。

曾代表義維：對啊！鄉長，剩下 16 名學生真的需要整合一下，不

要說一個老師帶兩個學生，我們大家好好集思廣

益。開源節流都很重要，這是我個人的看法。第二，

我昨天有去看銅鑼商業大樓，因為門鎖住了，今天

我以為鑰匙在建設課，他說在財政課。我去看的時候

3、4、5 樓空蕩蕩，已經荒廢在那十幾年！過去種

種譬如昨日死，我們也不要再去討論對錯是非。現在

那棟大樓離報廢還有二、三十年，是不是我們想辦

法怎麼去開源。以前聽說有撞球場、鞋廠，現在聽

說都租不出去。我願意我來招商，不知鄉長願不願意？

租不出去的原因，我認為第一、那個安全通道，

就是樓梯太小不夠寬，這個其實可以解決。第二個、

我們可以做油壓電梯，怎麼樣活水來把它做好。我

真的心有戚戚焉，包括今天銅鑼已經髒亂不堪了，

那個銅鑼蛋餅跟周邊，我聽說那個屋主他還可以

收租金,為什麼他可以收租金,那個違法」這個是道路預定地,他怎麼可以收租金?要收也是我們收啊,銅鑼商業大樓我們產權還占 3/5,一二樓才占 2/5,從頭到尾一毛錢沒收。我剛看下收入,4 月到 9 月才收了 900 多塊的收入,說真的,我們要好好去思考這個問題。3、4、5 樓去協助去做。鄉長,我們的財務真的很困難了,我們可以做的,真的要去,錢不是問題,但是錢從哪裡來?我們周邊說沒有停車場,我很認真的去看,周邊有很多種菜的,可以跟地主說我們來做停車場,收入再去跟公所分配。髒亂不堪的道路,我們怎麼去宣導。那韓國瑜的競選標誌,掛在 3、4、5 樓的外牆上,有沒有收租金?

黃課長怡茹:跟代表報告,我以為代表所說的廣告招牌是老酒收購租的,他是掛在 2 樓外牆。今天有看到 3.4.5 樓的招牌,我再去追蹤懸掛者,我們會跟他收相關的租金費用。

曾代表義維:我希望大家注意一點,該收的要收。我也看到鄉長非常努力親力親為,我們代表為了鄉民,也要親力

親為。從頭到尾我都是對事不對人，既然我們吃了這碗飯，我們大家盡職盡責，謝謝。

劉主席樹生：鄉長請發言。

李鄉長瑞廷：曾代表，你剛提到三點 3、4、5 樓幫鄉公所幫忙招商，這個同意，非常感謝你。第二點那個租金我真的不曉得，你現在說我也不太清楚，你說蛋餅的租金跟我們有什麼關係？這個我不曉得。

陳副主席祁：鄉長，這個我來解釋一下。蛋餅店面是租陳阿鴻先生的那棟房子，他擺在外面來使用。他店面比較窄，他就外面擺，生意比較好，不是收租金。是，他是租陳阿鴻的房子 1、2 樓，只是他在外面營業而已。

曾代表義維：那這是道路，不可以擺攤，我要執行公權力啊，如果大家都這樣做，就亂了。

劉主席樹生：這樣子啦銅鑼也好，其他鄉鎮也一樣隨地擺攤，除非你刻意去檢舉警察一般來講也做不過，到處都是我們不針對任何人，我們針對事情如果他妨礙交通，公所就有責任叫派出所處理，我想剛才曾代表問的托兒所的問題，不是說我們要強迫把他關起來，比如說學校他有辦，像文峰國小他有

辦招生，招了 20 幾個我們招了 2 個，那我們 2 個就過去好了嘛，中興國小也一樣他們 20 幾個，我們 3 個那就過去就好了，他們是政府單位，我們也是，私人的就不一樣，我想鄉長找縣政府研究一下，如果以這個財政怎麼會賺錢，每一個學生多收 5 萬，也不會賺錢，按照這個比例，其他職員就到其它單位補強，鄉長你在研究一下。

陳副主席祁：延續我們托兒所的問題，我有碰到西湖鄉副主席，我問他，你們西湖鄉幼兒園怎麼經營？他們是委外經營。他委外經營的權利金不是給公所，而是回饋給學生，拿到的權利金平均分配給學生去繳。我們隔壁三義鄉好幾年前就停辦了。

在謝鄉長時代，我就一直在提，我們幼兒園還有沒有必要再開下去？我們只有 16 個學生，請鄉長和謝園長研究一下幼兒園的存廢問題，這已經提過很多次，鄉長，你在考慮一下幼兒園的存廢問題。

劉主席樹生：好，那我們今天會議到此，明天繼續。

第七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烺、代表賴

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邱雲穀、

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彭

成果

一、列席人員：鄉長李瑞廷、秘書古瑞安、課長鍾明芳、課長盧

增明、課長黃怡茹、主任賴文良、課長洪珮緹、

主任吳美雲、主任楊素香、主任徐祥雲、隊長李

文焱、園長謝森源、管理員張金隆、秘書徐鳳珠

五、主席：劉樹生

六、紀錄：羅玉仙

七、會議事項：

報告事項：

徐秘書鳳珠：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會第 7

次會議,請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

劉主席樹生：我們繼續總質詢,另外,請各位代表將提案交由辦公室職員彙整,接下來開始今天的質詢。

陳副主席祁：請教民政課,工作報告第44頁的地政業務的辦理國土利用監測變異點查報作業,目前村幹事女性居多,如果接到通知,根據這個座標點,現有的村幹事了不了解什麼是X座標,什麼是Y座標?而且幾乎在山上比較多,如果以後我們女性村幹事去查報,那個安全性,課長你有沒有考量?

第二點,我曾經提過新盛社區的問題,之前林館長自行先墊付的60萬,一直都沒有發還給人家。課長你能不能查一下,這60萬新盛發展協會有沒有動支?這些錢請你幫我查一下,如果有動支,他們做違法的事情,我們要怎麼處理?這一點我今天要特別講的,不是一屆、兩屆、三屆的理事長不作為,人家的錢你又不還給人家,這沒有什麼理由。民政課這兩點待會答覆。還有財政課長,我們有編遺產、贈與稅,當然這叫機會稅。有人贈與給下一代或贈與給朋友超過220萬才會有贈與稅的適用。

黃課長你有沒有認識的朋友，年紀比較長的、財產又很多，將來遷到銅鑼，將來這個老人家過世，他是不是有遺產稅，這個遺產稅 80%，就是我們銅鑼鄉的收入，你是不是有這個想法？

鍾課長明芳：謝謝剛剛副主席的質詢。針對變異點村幹事查報的問題，目前村幹事有 3 位是女性。變異點目前主辦人是吳德明先生，針對變異點是他去查，不是村幹事去查。但是只要是女性查，我們都會叫他們兩個去查，針對工作考量，會是一男一女去查，安全沒有問題。至於新盛社區 60 萬的問題，我今年曾經跟張館長去找新盛社區理事長陳石豐 2 次，也有跟他溝通過，但是那個事情發生是在邱期武先生當理事長的時候，後來交接給徐煜侑，然後交給彭信可，又回到徐煜侑，再到陳石豐先生。他們的感覺，因為不再他們任內發生，他們也不敢處理。據我了解，當時因採購法剛要實施，有一個空窗期。那個案子為什麼要先墊款再來要付款這個情形，等於他自己先代墊的這筆錢，為什麼會這樣，說實在我真的不了解。至於那筆錢有沒有動過，我們沒

有查過,但是副主席有要求,我再派人去查。

彭代表成果：有關新盛社區的我補充一下,我認為該還人家就要還。假設 96 年陳石豐交給徐煜倫的時候應該有 60 萬,那利息呢,利息是不是也要還給人家？那陳石豐任期到今年 12 月底,那為什麼到現在 11 月還沒有動作？要重選也沒動作,是不是要查？

黃課長怡茹：跟副主席回答一下,目前遺產贈與稅。先說明一下 1-10 月徵收狀況,遺產稅的部分目前金額是 941992 元,贈與稅的部分是 15380 元。誠如副主席所說這都是機會稅,那預算編列的時候也不敢太過於樂觀,都是依照往年的經驗跟上級補助狀況來酌編。那剛副主席所說,有沒有認識老人家遷戶籍的部分,因為我本身不是銅鑼人,認識的也只有同事,實在沒辦法做到副主席所說的部份,很抱歉。

劉主席樹生：剛剛兩位代表所講的,至於先墊的錢,既然有這筆錢,就不可能就完全沒有了,然後不了了之。我認為尤其我們公家機關也好,社區發展協會也好,不能有這種情形。我記得上次不是要在調解委員會

調解嗎？歷任的理事長統統找來，民政課我們主動一點，錢絕對不是無緣無故少了 60 萬就算了，這是不可能的，最後真的沒有辦法，那我們只有走法律途徑。這件事情已經發生 20 年了，應該是我上任之前就發生的事情，不可以也不可能就這樣不了了之。出在哪裡不知道，怎麼解決可以協商嘛，看你們發展協會怎麼處理，願意怎麼處理，要協商，這筆錢不能就這樣沒有了，課長，原則就是這樣。

鍾課長明芳：其實這個債權債務的發生並不是在民政課這邊，是在圖書館那邊，我先聲明一下。但是目前為止據我所知的，錢還在裡面。

劉主席樹生：圖書館那邊你負責，我們召集他們，都還在啊，不要以後中間少了兩個理事長，真的不了了之，這樣不可以。現在就開始處理，一個一個問清楚，如果真的不行，你跟他們講，就只好送檢調單位去調查，不可以這樣一直下去。墊出來的人墊出來就沒有了，那不是很冤枉！不可以這個樣子，鄉長你認為怎麼處理？

李鄉長瑞廷：新盛社區這個 60 萬已經說了好幾年，當時這個承

辦單位是圖書館。我想明年一定召集開會, 這個 60 萬整個來龍去脈跟我們講清楚, 裡面也很多疑難雜症把它排除掉。真的無法排除, 那就法院來處理。館長, 最慢明年把他處理完。

張管理員金隆：主席, 我想先來做個調解好了, 明年我會把有相關的權利人、關係人統統找來做調解。初步先這樣做, 包括以前的林館長。

陳副主席祁：你叫當事人來, 他可能不願意來, 他就啞巴吃黃蓮。我所知道這個案子老早就結算掉的事情, 歷任社區理事長, 沒有理由是說這個有問題我不發還給你, 換了理事長幾年了, 以前理事長的事情我不管, 這個事情我認為是不負責任的說法。當然鍾課長講的這個是發生在圖書館的事情, 但是社區是屬於民政課在管, 是不是民政課跟圖書館兩個課室去協調, 通知新盛社區發展協會來處理這個事情。如果不解決, 剛剛主席也講了, 最後法律途徑, 大家都不好看。我說真格的, 你 60 萬還給人家, 本來就不是你的錢嘛, 那這幾年下來所得到的利息, 你們社區發展協會如果拿來吃、用的話, 那是不當得

利,你也是違法的。就是這一點,大家把事情理解,私下來講,大家好談。你錢還給人家,可能林小姐也是鼻子一摸,利息她大概也不會要,就算了,本金還給她,我想這個比較好解決的事情。還有一點。我們第50頁的公產管理,有關財政課的,我在看鄉有基金91301這好像行之有年的金額,一直都沒有變更,那我們公告現值是否有漲價?

黃課長怡茹:跟副主席報告,這是按照公告地價去徵收,而不是按公告現值。

陳副主席祁:你公告地價也有漲啊,不可能沒漲啊。91301我從99年8月1日當代表應該就是這個數字。

黃課長怡茹:有些微的差距,不是這個數字。

陳副主席祁:是不是我們該漲就要漲?

黃課長怡茹:會。

陳副主席祁:因為這種東西就是我們鄉有收入,不是我們個人收入,當然使用者付費合理嘛。你公告地價有調漲,我們地價稅縣政府說漲幾%就漲幾%,也沒有問過我們。我記得前兩年陳課長跟我們講曾經漲了26點多%,1/4以上了,很貴,大家都有感受,為什麼我

們地價稅多了 1/4 以上, 那我們租金收入有沒有漲?

黃課長怡茹: 有。

陳副主席祁: 有, 是不是很少, 有漲是不是跟沒漲, 跟皮毛一樣?

黃課長怡茹: 因為都是跟著公告地價, 每年在開徵前, 我們都會整理資料做簽呈, 逐年檢討, 所以絕對沒有副主席剛剛講的說我們沒有調, 是因為公告地價調的不高。

陳副主席祁: 我在想, 公告現值有調, 公告地價也會調, 而且調的幅度幾乎都差不多。你把 5 年之內的租金列個表, 給我們代表了解。

黃課長怡茹: 可以。

陳副主席祁: 是不是你調的多少, 大家一目了然, 好不好, 謝謝。
還有一個問題, 建設課第 51 頁的停一停車場, 昨天林代表也提過這個問題, 我們自治條例也通過要收費。我在講, 這是公所的行政怠惰, 我們不收, 你們又說收了不敷成本。老實講, 昨天林代表所說的, 我也有感而發。曾經就是有一個在佔用車位的跟我說, 那些騎機車的很過分, 我車子停在那邊,

他機車放在我車前面,害我不能出入。我想一想,你也違規停車,你被擋那是你的事情:跟我們沒有關係。那我們將來要如何作為?洪課長你說明給我們代表了解。

另外還有一點,銅鑼火車站前那一塊地是不是我們鄉有地?是喔。那我們可不可以畫停車格?像林代表他家前面可不可以畫?那是我們鄉有地可不可以畫?我認為現在都停的滿滿的,你來畫停車格,我們是百分之百合法。如果說我們中正路還沒有徵收,有很多私人土地,不能畫,我能諒解,但是火車站前這塊地百分之百是鄉有地,可不可以畫停車格?請答覆一下。

洪課長珮緹:關於副主席的問題,因為之前主席好像也有決議說,停車收費這件事情先不要再提。如果代表會決定再次重啟這個提案的話,那請代表會提案,那我們公所會再做一次評估報告,來回覆給代表。那就我個人而言,如果是鄉有地的廣場如果要收費,我會傾向外包。比如以前我在新竹市政府為例,是聘請一兩百個收費員,這收費員的薪水很低,跟他們

薪水掛鉤的是獎金,他會很努力地去開收費停車單,他開的多就會反饋到他的薪水。如果我們自己去的話,如果他看到我是課長的話,就不開了,或者說今天是議員,或是認識的朋友就不開了。那我們收費是沒有意義的。所以如果收費,我傾向於外包,看誰願意來承攬,如果要發包的話,我會先確認火車站前廣場及前副主席他家前的土地是不是鄉有地,如果是,就可以適當規劃,以上是我初步想法。

陳副主席祁：課長,這點我不認同,說代表再來提案。本來我們自治條例就已經通過,你要不要執行,是你公所的事情,跟代表無關,我們只是這樣提醒你。他們停的車好像那個停車格就是他的。前不久我去接一個客人,剛好有一部車開走,就是火車站前的停車格,剛好我第一次停進去,畫了幾年了,我第一次停到。有一件事我要告訴洪課長,三義勝興火車站現在沒有通車,他現在是一個遊樂區,三義鄉公所他的建設課長帶著他的員工禮拜六、禮拜天去收費,停一次車50元,我去,他說50元,我乖乖的繳。

說真格的,你看要怎麼去做,不要把責任又推到我們代表會提案。自治條例已經通過,你要不要做是你鄉公所的事,不能把責任推到我們代表會,我今天特別聲明一下。

劉主席樹生：當初這個案子,那時我提如果要收費我們自辦。銅鑼鄉我們本身如果這個外包那個外包,那要銅鑼鄉公所幹嘛,對不對,收了銅鑼鄉老百姓的錢,然後給廠商賺走了,那怎麼辦?收我們老百姓的錢,給包商賺走了,如果這個包商他不會賺錢,那他要包這個幹嘛。還有一個,如果這個包商他的員工也好,職員也好都是外地人,那就是道道地地收了我們銅鑼鄉老百姓的錢,然後交給他們,福利他們得,這個我就不贊成。如果說銅鑼鄉公所你們自辦,盈虧都沒有關係,自辦那我贊成,當初應該就是這樣講才擋下來,暫時不執行。因為那時候的預算是三百多萬,要做電腦收費,所以像現在這樣子,某些人他得到好處佔用到那個地方。但是你要認真講起來,鄉有地你去畫,其他地方你又不去畫,老百姓哪裡知道哪些是私有地,那些是鄉有地?那就

是一個字「亂」。要嘛，全面收費，鄉公所做，沒有什麼全面收費外包，真的不可以，真的不能交代。

洪課長珮緹：我補充一下，當初有做一個評估報告，一個臨時人員的人力成本是 37 萬，如果我們要收費，基於勞基法要 2 個人，也就是 2 個人一年約 70 萬，70 萬不含其他停車設備，一年要回收停車位 40 個，加上廣場 50 個，就是一年一個停車位成本要 10 萬以上。我提外包的原因是，如果他評估還可以賺錢，老闆可依親自出馬，老闆不受勞基法的限制，那人力成本他會壓縮，他有機會會回本。如果要達到收費的效益，要採用什麼停車設備就要一、兩百萬，廣場的話就要再研究用什麼機械設備，既不影響交通及活動，這是一點。然後第二點就是要我假日來收費也是可以，我可能早上 8 點來一下，吃完早餐 11 點多再來一下，那中間兩個小時有人跑了，收不到啊。所以說採人力收費，如果沒有跟獎金制度掛鉤的話，那有收跟沒收是一樣，一年賺不回那 70 萬成本。

陳副主席祁：現在苗栗縣有三個地方有收費，苗栗市、竹南、頭

份。苗栗市的收到晚上6點,他是人工收費,半個小時蓋一次章,他們絕對很勤快,絕對逃不掉。剛剛妳所說的早上8點蓋一次,中午再蓋一次,中間收不到錢,這是不負責任的說法。頭份市的他晚上6點以後照收,我管你停到幾點照收,這是敬業的問題嘛。我在想妳可以查一下,中正路有多少是政府機關的地還是私人地,妳可以查一下,我們可不可以畫停車格?苗栗市以前還沒有收費的時候,我們想要停個車,想都不要想。可是有收費以後,還蠻好停車的,其他以前占用車道的哪裡去了?不見了,現在苗栗市很難停車,像我要到台銀辦事,要停到舊苗農校區的停車場。中正路收費,大家也停,為什麼?大家都有一個概念,放在停車場安全,不會被拖吊,起碼我停在停車格安全嘛,不會被拖吊,這就是大家養成一個習慣,使用者付費。

曾代表義維：我覺得妳越解釋我越煩。使用者付費是全世界都必須做的,我們是公僕,公僕就該執行公權力,公平正義難道不對嗎?就像每次我都停在主席或鄉長的停車位,不然我一直繞都找不到停車位,火車

站有很多停車格,我怎麼找都找不到。我碰到葉董,他說停在這邊又沒關係,有的出國一個月,都放在這邊,這怎麼會對呢?公家的東西就要大家共用,洪課長對不對。

就像中油洗車,都請一些弱勢的、殘障的在洗,也很多人去洗啊。可以解決問題,又可以照顧銅鑼鄉的弱勢,怎麼不好呢。低收入戶我們要提供就業機會給他,我們停車的收費員,可不可以叫他?像火車站一大堆遊民、鄉民,我們可以訓練他嘛,怎麼不對,難道每個人都像妳收入這麼好,難道沒有背景就是死應該的嗎?我們銅鑼鄉要進步,使用者付費是必須要做到的,所以停車收費你可以找一些弱勢、低收、、、等等,他們會很高興,你是在積陰德。

劉主席樹生:剛剛停車場妳的計算方式應該不對吧,除了汽車,還有很多機車,那加上外面廣場,那這個計算模式就不對了。只有停一停車場而已,如果只有停一停車場收費,一個人絕對足夠,照你說四、五十台車子,你要多少人?一個人足足有餘。那現在如果複

雜一點,摩托車停一個小時的、跟停半天的、跟停一天的,還有汽車停一個小時的、停三個小時、跟停一天的,你要把那細項全部算出來,然後你再算可不可以。如果說你一直堅持說不會賺錢,那就是沒有廠商會來包,那就是勢必要自辦,所以我的觀點,是沒錯使用者付費。只要是自辦,我絕對贊成:如果是外包,我絕對不贊成。一大堆以前銅鑼鄉老百姓不用繳的錢,繳了以後,廠商賺走了,那各位代表,我們要怎麼跟鄉民交代?

李鄉長瑞廷:各位代表,這個停車場我非常注重。在我個人立場,8月份我跟陳副主席到台北立法院,跟陳超明委員陳情了一個下火車站右邊的一個廣場,人家種菜的那整個要綠美化。話是說綠美化,到時候會整合停車場,包括三樓的、廣場的和陳副主席講的大同路規劃。在我的想法應該要做,我不怕任何人講,因為銅鑼慢慢的在發展,文化經濟的發展。我想把這火車站首當其衝,最重要的人家看菊花的,一下火車站看到停車亂七八糟的。誠如主席所說,我們收費不管是賺還是賠都要去實行。剛剛曾代表

所講的使用者付費,我想要編列預算,到時候要做那個收費,不是課長去收,這是不對的。我們要請鄉公所2個專業的,因有勞基法的關係,我們還是要做,該畫就要畫,該做就要做,不怕任何人講,這是我們的公權力,我們要做出來給人家看。我們可以試辦,不管錢多少,先試做,不好再改善,一定要做好不好。

劉主席樹生：剛才還有曾代表所講的商業大樓,陳超明看板的問題,公所古秘書你再協調一下,收費是應該的,要處理一下。

陳代表日盛：剛剛就停車場這個議題,在代表會已經有好幾個代表用強烈的語氣提出來。我相信你要去挑戰一個公務人員的文化是不容易的,但是首長很重要,你想做,不是講了就好。像停車場,第一次定期會我們去會勘,到現在也沒有什麼針對會勘有任何的說明,我只是舉這個例子,就如同掛看板,該收就要收租金。鄉長你要去督促改變這個公務員的文化,我們代表會協助。主席剛也講了,人工收費、委外收費、外包都是一個目的,要符合公平正

義。有人說,假如收錢的話,車子會放在中正路,這是兩碼子事。我們針對停一停車場及可以畫停車格的公有土地是一回事,我們再來檢討,怎樣利用有限的人力。我也不客氣地講,我們公所臨時人員那麼多,工作量真的那麼多嗎?大家當好人,我們代表當壞人,我想古秘書,你當祕書要幫鄉長分憂,你對整個公所打考績的時候,檢視一下,那裡有多餘可抽出的人力,他既然已經領了臨時人員的薪水,你派他去做,我想這可以幫洪課長解決這個人力問題。鄉長,我們認識很久了,但上任一年來,我對鄉長的佩服越來越少,說多行少,假設都是執行上級的補助建設經費,叫誰來當都可以啊。公所的公務人員不積極,秘書也要負起責任。比如說對工程、對代表委託的事情有沒有管制?洪課長說等前瞻計畫的錢下來就可以馬上鋪,我請教一下洪課長,歲出保留資本門執行率情形表這張你有啊,有一項我看不懂,0.04%還有兩百多萬,這是交通建設的道路排水溝養護工程。

洪課長珮緹：這件工程因發生問題停工變更設計,目前剛剛復

工。

陳代表日盛：在哪裡？

洪課長珮緹：107 年道路排水養護工程，第二件新隆村和盛隆村路面改善工程，我們於三月份已經驗收完畢，因為這件工程是台電補助款，台電專案補助，因為台電主計方式跟我們這邊執行方式不一樣，所以有一些表格往返。那我回復到第四項，第四項工程因今年度才發包，因去年可能是選舉期間，有一些問題沒有辦法解決，所以今年發包以後。

陳代表日盛：那是在哪裡？

洪課長珮緹：中平村葉昌德先生 2 鄰。

陳代表日盛：金額有多少？

洪課長珮緹：發包工程是 300 萬，標下來含工管費保留是 299 萬，那執行率 0.04% 部分是空汙費，那工程執行中，像徐鴻鵠代表兩位轄區代表之前有去看過那個吳建興老家附近那一個，那也發生說本來要修復，臨時地主有特別的意見，後來那邊不能修復，所以我們取消，變更設計。那剛好劉要國代表進來中平葉昌德 2 鄰排水溝改善的時候，當時我們去現場講

的,但是葉昌德先生又反悔了,然後又把水溝的位置改變,所以我們把這個案子先停工,辦變更設計。那現在準備要復工了,那這是第四件:107年度道路養護工程。現在回復到第二件就是跟台電請款,那台電在11月份請款下來了,我們也付款了,因執行情形寫到10月份,所以進度寫2.06%以上報告。

陳代表日盛:我知道工作上的推動有很多意外及窒礙難行的部分,但是我在這裡請李鄉長對我們鄉內各個建設,希望由秘書那邊管制,不要問到什麼都不知道。要等到前瞻計畫錢下來才動工,這我沒意見,我之前的如果不是路面很糟糕,我也不會提。我個人的想法是選舉年他不可能給你,現在11月了,年度結束只剩一個多月,是不是請李鄉長現在可以用的經費,針對重要的、會影響到安全的先檢查一遍,在年底前做一個有效的補強。不然像停車場從第一次勘查到現在問題還是一樣。

劉主席樹生:我想這一屆上任的代表,我大概提一下,上一次的停車場那時候是公所提出來要用電腦,就是要設

置機械設備，電腦收費。那時候好像編 330 還是 350 萬左右。在我的算法是今天我們請兩個職員，一年給他 40 萬，兩個人一年 80 萬，四年才 320 萬，這四年就算沒有三百萬，也有二百萬吧！就算我們虧損，也不會影響太多。如果說你今天用電腦化，把它弄的好好的，然後沒有人在那裏，給人家破壞了，那回過頭來還是要人力再加上去，那就虧很多，就沒有廠商會來包。所以我個人的看法：可以做，用人力做，用我們鄉里的人來做。就像剛才有代表講的，稍為有身障的人應該也不會難做。因為銅鑼會收費的地方就街上、火車站附近，也不至於難。我的意思是這一屆新上任的代表，當初我們擋下來是因為預算的部分三百多萬，那要做電腦收費，我蠻堅持的。公所、鄉長你有新的看法你再提出來，沒有關係。現在其他代表還有什麼意見？

陳副主席祁：前二年，我們建設課是不是有編停車場的消防預算一百多萬？那我們錢也投資進去了，不是浪費，你們提出來，我們都支持。說真的，你計算一下，大同路從北到南可以畫多少個停車格？可以多出幾

個停車格？你去試算一下。剛剛陳日盛代表所提的，公所的臨時人員那麼多，挪出一個兩個應該不是什麼大問題。什麼身障、殘障的我不一定認同，畢竟收費會不會產生疑慮的問題，當然一個比較正常的人去收費可能比較好點。說真格的，不管會賺會虧，就拿托兒所來說，他什麼時候賺過錢？我們要不要投資，要啊！不能說享受停車的只有那幾個，永遠在享受，別人想要停，門都沒有，我覺得很不公平。甚至有些外地的人，他禮拜一來上班，早早把車子停在那裏，禮拜五下班他才開走。前年我們辦晚會，就有一台吉普車停在美香園那邊，我們要放舞台車什麼都不能放，最後跟人家借升降機把車子推走。自治條例也通過了，該作就要去做，當一個主管，不是推託而是要研究一個最好的方式去做。

洪課長珮緹：感謝代表們的指教。兩位代表說得很對，如果新聘的臨時人員，鄉長會有人事壓力，我們也會有資遣費的壓力，我也會找一個合適的方式來試營運。的確，公所內有臨時人員，我也會協調作適度的調

度，調度一些人來做，再來檢討說怎麼改進。那我回去再研究一下，用什麼方式來做，我盡量在11月底提出方案，在12月中或明年一月初實施。

劉主席樹生：陳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日盛：我想請教一下人事主任，我們的臨時人員他是不是一年一聘？

楊主任素香：臨時人員屬於行政室的職責。

賴主任文良：臨時人員現在幾乎都變成不定期契約，不是一年一聘。

陳代表日盛：那你們是不是有簽勞動契約內容？

賴主任文良：有。

陳代表日盛：那可以更改嗎？

賴主任文良：必須要雙方合意。

陳代表日盛：契約上有沒有註明他們要做哪些事情？或是你們行政室派任？

賴主任文良：一般的話，他們都會註明。譬如說：農業課他就是辦休耕轉作業務或上級交辦事項，大部分有這樣註明。

陳代表日盛：那可以更改嗎？

賴主任文良：因為勞動契約是雙方合意。

陳代表日盛：那如果說他造成我們調派人力困擾的時候，是由誰來裁決？

賴主任文良：如果雙方合意有問題，會上縣政府勞工局來調處。

陳代表日盛：那臨時人員已經領了薪資，只是在工作上做個調配而已，有那麼困難嗎？

李鄉長瑞廷：陳代表，先試辦，再參考頭份、竹南、苗栗看怎樣收費，先試辦，因為目前人力也蠻緊的，我們先試辦，再來做調動，這樣好不好？我們先去了解其他鄉鎮怎麼做，再來回答代表。

劉主席樹生：那個行政室主任，如果說今天我用這個人，我發現他不適合，那怎麼辦？

賴主任文良：臨時人員他們是 97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勞動基準法，如果主管發現他不適任，就要朝勞基法，他沒辦法負擔這個業務的話，可以朝這個方向去資遣。

劉主席樹生：資遣這個我知道，我調動也不行嗎？我隨時調動不行嗎？如果說農業課今天有兩個臨時人員閒閒沒事，我把他們調到建設課幫忙，不行嗎？鄉長沒有這個權力？

賴主任文良：會用到他們，是因為我需要辦這個業務，我才會需要他。

劉主席樹生：那如果有重大災害，農業課急需要人，我從建設課或民政課調幾個人協助，也不行嗎？

賴主任文良：契約上面有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賴代表碧雲：各位大家好，請教民政課長，對於高雄發大財，這次自強活動，你覺得成果是怎麼樣？

鍾課長明芳：我覺得這次活動就是快樂出去，平安回來。

賴代表碧雲：本來大家很高興要去看總統候選人，但是大家等到火氣大那就算了。結果第二天，大家都在講說那家飯店就不營業了，旅遊公司也沒有知會說這間飯店要換過。結果給人罵得要死，我覺得下次自強活動可以多找幾間來評估，搞得每個村、鄰長心情不好。

鍾課長明芳：關於這個飯店的事情，據我所知他來標的時候，這個消息我是從電視上看到的，9月18日、9月19日兩天住在那邊，我在電視上看到的消息是11月份準備要換老闆營業，而不是倒閉要關掉，飯店還是存在的。

賴代表碧雲：不是關了嗎？他的服務員跟我講第二天就要關了，害我們都沒有吃到早餐，房間又在漏水。

鍾課長明芳：至於要去看韓先生的事，是經過村長決議說要去那邊吃飯。當然他能不能出席，不是我們能夠決定的。

賴代表碧雲：我知道，只是他標出去的時候，過兩的禮拜電視消息就出來了。他標到的時候，就知道我們兩個月後就要去住，那旅遊公司為什麼沒有跟他去溝通？

鍾課長明芳：我想說這個有契約的問題，他只要跟這家飯店有合法的簽約，能夠實踐我們的契約，這個沒有問題。只是大家疑慮說這家飯店就要關了，為什麼還要住那裡。但是他站在標案或合約上他沒有錯誤，也有給我們住，也沒耽誤大家的行程。

賴代表碧雲：我覺得很扯，旅遊公司也要知會我們要不要改其他飯店。如果跑馬燈沒有這個消息出來，大家也不知道。所以大家回來罵得要死，早餐沒得吃，熱水又怎麼樣。

鍾課長明芳：都有吃啦，只是吃得比較慢。說實在，一下子那麼那麼多人進餐，所以會慢點。

賴代表碧雲：建設課長，講停車場的問題。賺不賺錢還不要講，沒有做是完全沒有賺。你看這邊的錢，臨時人員現在是誰在管？

洪課長珮緹：吳德鑫。

賴代表碧雲：他根本沒有在那邊，他做什麼工作？

洪課長珮緹：我昨天下午有去看，在銅鑼公園，今天應該也在銅鑼公園，韋昌廷會派工作給他。工作上還OK，怕他做太累。

賴代表碧雲：他不是你們管嗎？

洪課長珮緹：他是我們管的。

賴代表碧雲：因為停車場根本沒有營運，為什麼編一個人在那？他平常都在做什麼工作？

洪課長珮緹：當初為什麼會編在這裡，我也不清楚，他是利用這個經費雇進來的。他會進行停車場周邊及廣場的打掃，他通常是早上6點會來掃，他早上掃完之後，會再支援一下。比如說炮仗花撿垃圾、環境維護，跟公園撿垃圾。那像銅鑼公園環境亟需整理的時候，他會幫忙除草。

賴代表碧雲：他是屬於臨時人員？

洪課長珮緹：對。

賴代表碧雲：一年一簽，還是不定期？

洪課長珮緹：以前是一年一簽，後來就改成不定期契約。

賴代表碧雲：你想想，他的工資 385,202 然後臨時人員特休假一樣，比照 19,894，快要比我好賺了。然後再來防火險 25,000，設備檢修 15,000，這不是都浪費嗎？

洪課長珮緹：基於教育是良心事業，交通也是良心事業。

賴代表碧雲：其實我跟你講，有時大家都有一個情，一個法，我們也知道哪一個單位什麼浪費最多，人事費。編一個人 38 萬，連那個保險多少，40 幾萬。我請問如果說一般勞工在工廠上班 40 幾萬，8 點鐘上班，可以做多少事你知道嗎？

洪課長珮緹：是這樣沒有錯，就像剛剛某位代表講得很正確。所以剛有初步溝通，我建議可不可以公所內編的臨時人員，圖書館可能人力吃緊，那包括幼兒園，看可不可以一個人 2 個小時排班。我們試營運，看一季三個月，我再跟鄉長報告執行情形。

賴代表碧雲：我的意思是講說，臨時人員不管怎麼樣大家都一

口飯吃,那沒有話講。你進來就是工作嘛,只是你們在鄉公所工作。像我以前在工廠工作,一樣付出是8個小時,不要說做幾個小時,你這根本就沒有營運,幹嘛要編這個38萬?

洪課長珮緹：要講公平公正的話,吳德鑫的工作量要比其他臨時人員多,他真的有認真。他只是身體不舒服,腦筋思路跟我們有時會不一樣,所以這個錢是花的物超所值。

賴代表碧雲：我的意思是你編這個項目,這個停車場沒有營運,平常可以調到其他地方嗎?互相支援?臨時人員像農業課在農業課,人事在人事,我的意思講說你們臨時人員進到這邊可以互相支援、互相調派,像炮仗花那邊,清潔隊人員不夠需要支援,你們有這樣支援嗎?還是說我坐在辦公室,就是坐在辦公室,不能調派,那誰才可以調派?

洪課長珮緹：正式公務人員,我會盡量去克服。

賴代表碧雲：我說臨時人員。

洪課長珮緹：所以我剛說正式公務人員。就是今天你把我調去哪裡,我只能鼻子一摸就走,我會盡量去克服臨時

人員大家去輪班,盡量去克服。

賴代表碧雲：臨時人員工資 24500,那我要選擇去掃地,還是選擇做辦公室？進的臨時人員哪一課室就是哪一課室,不能互相支援調派,進在多人也沒有用,那怎麼去支配？到底誰能調的動？我的意思是,不是這個人不能用,是停一停車場沒有營運,沒有收入,你每年編那麼多錢,每年都要編。沒有做,我們連一毛錢都沒有收入。所以我們可以 7 點開始收,收到晚上 7 點,下班就自由人了。

洪課長珮緹：我現在有一些想法,我再跟鄉長討論,有初步構想之後,再跟代表們報告。

賴代表碧雲：還有我們那個監視器,還有主機放在人家家裡的？

洪課長珮緹：有大概還有 20 幾個。

賴代表碧雲：但是資料上你寫 37 個？

洪課長珮緹：應該有含戶外的,因為 103 年以後我們都儘量遷設到戶外。像有一些線路老舊的,像五福廟的我們就已經遷出來了。

賴代表碧雲：問題是你這個是寫設於民宅電費補助？

洪課長珮緹：那就是 37 個。

賴代表碧雲：一年三千元，那還好。那個停車場，我這屆講，上屆也講，怎樣叫不敷成本？

洪課長珮緹：沒關係，我再想辦法試營運。剛剛代表的提問，也讓我打開一扇天窗，請神容易送神難。我們先從內部試營運，如果有成果，看人員怎麼調配或新雇定期契約，避免額外的財政負擔。會朝內部臨時人員分配工作做起。

賴代表碧雲：清潔隊長，因為又年底了，你們怎麼考核？

李隊長文焱：報告賴代表，我來這邊三年，打考績所有隊員都認為考績打得相當好。為什麼，請病假、請事假、事假，還有民眾反映打來的、還有出錯誤的，論斷考績分數，我們是這樣比較公平。

賴代表碧雲：你的組員是你一個人打是嗎？

李隊長文焱：是我一個人打。我隨時會查勤，假如說認為沒有做到的，還有民眾反映的，我會去現場了解，確實態度不佳的，我們會列入考績。

賴代表碧雲：就是到年底的時候，丙等、乙等、甲等的都是你在打的？

李隊長文焱：我打完分數，是給考核委員做一個公平的比例原

則來論斷。

賴代表碧雲：你們平常獎金如何分發？

李隊長文焱：清潔獎金一個月 5500 元,就是你請假的、病假的、有犯過錯的,我們一定扣清潔獎金。

賴代表碧雲：什麼叫犯過錯？

李隊長文焱：譬如說酒駕的、犯過錯要扣清潔獎金，還要列入考績，還有態度不佳、請假的，也會列入。因為有的同仁,休假請完了就請事假，有兩三位是這樣子。我們列入扣清潔獎金及考績的考核。

賴代表碧雲：怎樣叫態度不佳？

李隊長文焱：前一陣子，有一個隊員，因為一個民眾老弱婦孺，一個懷孕的婦女，我們同仁沒有幫她提丟，跟我反映。了解後就是幫她收完會碎碎念，會扣清潔獎金及考績。我會去證實，就不會去冤枉一個隊員，我會去了解雙方的說詞而不會獨斷。

賴代表碧雲：那到目前為止 11 月了,只有這一個人頭數,大都是品行良好的？

李隊長文焱：不是,有一個犯過錯的考績乙等。請事假、病假的、有惰性的，我們列入考績。

賴代表碧雲：會有壓力嗎？

李隊長文焱：代表，可以問那些公所同仁，我對事不對人。

賴代表碧雲：清潔隊很辛苦，最不好管的也是清潔隊。我們也不是吹毛求疵，只是一個老鼠屎，壞了一鍋粥。隊員很不好管，因為你不是本地銅鑼人，反而更沒有這個壓力，秉公處理，放手去做，不要針對誰，因為你們在做，人家在看，資訊這麼發達，瞞不過別人。

劉主席樹生：其他代表還有沒有意見？好，曾代表請發言。

曾代表義維：行政室賴主任，剛剛你講的臨時聘僱，顧名思義就是臨時嘛！我第一次當公僕，請問一下何謂臨時、何謂正式員工？

賴主任文良：跟代表報告一下，鄉公所他有一個叫臨時人員、一個約雇人員、然後有一個公務人員，有工友、技工、清潔隊員。臨時人員先講性質，分一年一聘，就是1月1日到12月31日為一聘。到97年1月1日以後他有規定，就是公務機關的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適用勞動基準法以後，就分成定期契約和不定期契約。那不定期契約就是說我今天聘用

你進來，那之後呢，我跟你中斷，如果說契約到期中斷未滿 30 日，我繼續跟你續約，那就變成不定期契約。不定期契約就是不定期限的契約，除非有勞基法第 11 條的規定，我們才可以跟他終止契約。

曾代表義維：剛剛陳副主席講一句話，他之前當公務人員的時候，那時鄉長是黃芳椿。那因為工作的關係，他把陳副主席掉到前台，他也要去做啊。今天像鄉長剛講的，我們先試用停車場，我們那麼多的臨時人員，這個調度難道會有問題？

賴主任文良：其實我剛剛也有報告過，譬如說農業課，他有一個休耕轉作的業務，那聘用一個臨時人員進來，那我們跟他定的契約就是休耕轉作業務，或者說其他上級交辦事項。那其他上級交辦事項，就是一個很籠統的概念。

曾代表義維：我覺得我個人的看法，我們都有績效考核，如果考核來認真執行的話，有一個末位淘汰。因我經常看新聞，韓國瑜市長：清潔人員要上任，又要紅包，又要什麼，什麼殘障婦孺，什麼關係戶進去不做事，

他全部把他開除。那如果說我們這一邊有一個人做不好,我們可不可以把他開除?不能開除就用辭退或遣散。

賴主任文良：剛剛講的績效不好或是其他,就是勞基法第11條所說的不適任,那不適任的話就要資遣。

曾代表義維：幹嘛一定要資遣。其實如果說這個企業是你開的,像我當了17年的行政主管,我沒有替公司發過一筆遣散費。因為我會跟他講,你不適任業務可以適任客服或推廣,對不對,我們可以道德勸說,那勸說無效,那你上班就給他一張空桌子,不到一禮拜他就走了。其實一個企業、一個國家要做到好的話,要做到三點：「能者上,平者讓,庸者下。」公所也是啊,誰適任,我們不單單要給他鼓勵,更要給他更大的權力啊。剛剛陳副主席講一個很對的地方,這個權力應該給鄉長,鄉長是一鄉之長,所有的人要服從他的調配,你不作為就開除嘛,當然不能馬上開除,但是可以記過免職。

賴主任文良：臨時人員每季都會辦理考核,考核是由用人單位,我們臨時人員是分配在各課室,各課室去做考核,

考核當然有一個考核依據，那比如說他今天真的表現非常差，每次考核都很差，還是要回歸到勞基法不適任的問題，不適任才能資遣。

曾代表義維：剛洪課長講臨時人員都可以，陳副主席以前當村幹事，黃鄉長叫他去坐前台，他鼻子一摸也去啊，那他為什麼可以去？

賴主任文良：其實老實說國家對公務人員的保障，沒有勞基法保障那麼好，勞基法是一個非常保障勞工的條例。

曾代表義維：剛剛陳日盛代表講得最好，我們今天也是短短的四年時間，鄉長為了鄉民創造更多的福利，我們所有課室都要去協助他，讓鄉民給他一個讚啊！今天杭菊節，我只有看到鄉長、主席，杭菊節是銅鑼一年一度的大會，有人去關心過杭農嗎？所以是我們每個人要好好去思考，我還剩三年，三年到底能為鄉民做什麼？這是我真正的思維跟想法。

賴主任文良：謝謝曾代表的建議

陳副主席祁：剛談到停車場收費問題，如果建設課要執行，我希望也要公告周知目前停車的人，不要說我明天要

收費，我今天才通知，起碼有一個緩衝期和配套措施要做好。還有我希望大同路可以多畫幾個停車格，12月臨時會你可以提出來，讓我們代表了解。

劉主席樹生：今天的總質詢到此結束。

第八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賴碧雲、代表林

九煇、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陳日盛、
代表邱雲穀、代表吳美英、代表劉要國、代表彭
成果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瑞廷、秘書古瑞安、課長鍾明芳、課長盧
增明、課長黃怡茹、主任賴文良、管理員黃文一、
主任吳美雲、主任楊素香、主任徐祥雲、管理員
張金隆、隊長李文焱、園長謝森源、秘書徐鳳珠

五. 主席：劉樹生

六. 紀錄：羅玉仙

七、會議事項：

報告事項：

1、秘書徐鳳珠報告：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
2次定期會第8次會議，請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

2、主席宣布開會

劉主席樹生：我們現在開始進行討論提案。

徐秘書鳳珠：討論提案。

鄉長提案：第 1 案

類 別：主計類 提案人：鄉長 李瑞廷

案 由：請審議本鄉109年度總預算案。

說 明：

一、本鄉 109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預算計編列 1 億 8,246 萬 6 千元，歲出預算計編列 1 億 8,243 萬 7 千元，歲入歲出餘絀 2 萬 9 千元。

二、本案爰依地方制度法規定，送請貴會審議。

辦 法：敬請貴會惠予審議。

審查意見：

第一讀會：照原案通過。(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第二讀會：鄉民團體意外保險刪減為 135 萬元。(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第三讀會：照二讀會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三讀通過。

吳主任美雲：(略)。

討論紀要：

劉主席樹生：針對主計主任的說明，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

陳代表日盛：我想請問主計，從 108 年到今天為止，我們被審計室糾正的情況是如何，另外政風違規的部分有

哪些，是不是可以列一張表給我。

吳主任美雲：目前 108 年度目前沒有被審計室糾正什麼事項。

林代表九烱：今年我們歲入方面比去年減少 448 萬 8 千元，

是減少哪個部分，請簡單的說明一下。

林課長怡茹：歲入其實有增有減，大部分是稅課收入增加較多，

歲入減少的部分是因為 108 年編列自強大排的配

合款，應該是在今年度會全額編列，所以 109 是

沒有這筆款項，主要減少是因為這部分。

劉主席樹生：請財政課說明 109 年總預算歲入。

林課長怡茹：（略）

陳副主席祁：遺產及贈與稅的收入只有 40 萬，那 108 年的遺

產及贈與稅的收入是編列多少？

林課長怡茹：108 的遺產及贈與稅是合計編列 1 百萬。

陳副主席祁：那這次怎麼會降低這麼多，當然這是機會稅沒錯，

108 年目前收了多少？

林課長怡茹：因為 89 年時有大幅調降稅率，中央有列補助標

準，會補貼我們前一年度的差額，108 年有接獲

公文，有針對這部分補助，我們編列預算的時候

會根據上級來的公文適當的調整，今年度確定明

年度補助金額是 0，所以這部分我們就不敢編列太多。

陳副主席祁：我是想說這編列的數字是否會太保守，當然這是機會稅，有些保國民年金的，超過多少額度，國民年金就會被削掉，有些人就會辦贈與，贈與可能會繳到稅，所以我想說妳編這項目會不會太保守。

林課長怡茹：您說的問題，我昨天有報告過，有關贈與稅 1 到 10 月還不到十萬，剛好遺產稅有入賬只有十幾萬

陳副主席祁：所以 108 年度編的有達到目標了。

林課長怡茹：對。

陳副主席祁：好，那 109 年妳編的數目字更少了，那就是帳上會很好看。

林課長怡茹：因為目前的狀況不敢太樂觀預期，去年是因為上級有公文確定會補助的金額，那今年度補助金額是 0，贈與稅也不到 10 萬，所以不敢高估太多，免得稅收有無法收入的部分。

陳副主席祁：好像是上個月的公告現值調整的部分，預計明年公告地價會調整多少？

林課長怡茹：目前沒有接獲大概調漲的幅度，我有聽說在審議中，明年會調整，如果需要的話我會致電稅務局問清楚。

陳副主席祁：這是攸關我們鄉民的權益問題，當然全國各縣市都有調整的比例，曾經調過26.7%，那是很離譜的調整，當然啦，我是覺得跟老百姓收稅，也要用到老百姓，那就暫時這樣。

林代表九烱：剛才副主席所談的，去年編列的一百萬，今年虛列的沒那麼多，請問一下虛列的多少有什麼利弊。

林課長怡茹：歲入部份虛列就會導致像以前一樣發不出薪水，這是最嚴重的狀況，會有資金周轉的問題，歲入編列是根據前年、去年及今年度的收支狀況去編籌，並沒有虛列的部分。

林代表九烱：所以都沒有虛列？

林課長怡茹：沒有沒有，一直都沒有虛列。

林代表九烱：那去年就有100萬。

林課長怡茹：去年是有核定公文，所以我會針對公文編籌多一點的預算。

劉主席樹生：那我們先針對預算案一讀，贊成的請舉手。

徐秘書鳳珠：代表 11 人在場，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接下來進行二讀的實質審查。

劉主席樹生：我們先針對各課室的增減部分來討論。

各課室主管說明預算增減部分：（略）

陳副主席祁：針對幼兒園影印機的部分是不是太貴了？以後使用的碳粉和紙張有包拓在這裏面嗎？還是單單影印機就 7 萬 8？

謝園長森源：7 萬 8 是共同供應契約裡面的，7 萬 8 是不含碳粉紙張的費用。

曾代表義維：109 年學生預算是 20 名，事實上是 16 名，據我所知樟樹活動中心剩下 6 名，明年應該剩下不會到 4 名，我們明年為了 12-13 名的學生，花 730 萬，如果以 16 名來算，每一名需支出 45 萬 6250 元，整年的總收入才不到 30 萬，等於鄉公所要支出 680 萬，那現在又還要支出這些，我認為要學人之長補己之短，像陳副主席所說的西湖鄉公所都可以委外來經營，我們是不是可以整合這 16 名學生，讓他們可以學得更好，如果只為了這一兩名學生，又要買什麼東西，事實上我們的

付出真的是不成比例，謝園長針對我個人的看法，
你有什麼想法？

劉主席樹生：我們現在是針對預算，至於幼兒園的部分，討論
提案後，我們再來跟鄉公所討論，好好重新溝通
一下。

林代表九烱：圖書館的部分，既然沒有爭取到，那耐震評估有
需要續編嗎？

張管理員金隆：並不是說沒有爭取到，今年的屬於內政部的，
耐震的是屬於教育部，所以教育部會不會補助，
今年才知道，所以是要續編。

陳副主席祁：油料編的預算跟實際有差異。

鍾課長明芳：是按照主計室規定的編列，好像它有上限。

吳主任美雲：這 25 元的價格是當初我們編列預算時中油的公告

陳副主席祁：汽油什麼時候有 25 元。

吳主任美雲：這是柴油。

陳副主席祁：妳寫柴油我們就不會有意見，汽油和柴油差很多
耶。另外全民保險的部分，一人 200 元，我知道
只是編而已，那是不是也要排富條款，像軍公教
人員本身就很多保險了。

鍾課長明芳：我看到苗栗縣有 6 個鄉鎮在實施全民意外保險的，沒有一個條例有排富條款，只要是鄉民設籍符合條件都要給他保險，如果還要排富，就增加很多不必要的人力。

陳副主席祁：不排富也沒關係，那這 200 元的數據會不會太多，你也沒有給我們代表了解是怎麼來的數據，要投保的保險公司有沒有給我們說明書，那個最有利的，我們鄉政不要負擔太多的，我們不是不支持，我們是絕對支持鄉長的重要政見，只是意外險而已，你金額只是數目字寫很籠統的 200 元，我們代表要怎麼認同這 200 元的問題，當然原則上我們一定會支持這個提案，問題是你們也沒告知有沒有比較優惠的，可行不可行，不是說數目字寫 200 元，就要代表來背書，我覺得比較不好，是不是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數目字給我們？而且各鄉鎮有辦的，是不是可以給我們參考，我們都沒有數據阿。

鍾課長明芳：我們銅鑼鄉的意外保險，目標就是銅鑼有安全，鄉民有保障，舉各例子給大家聽，像後龍鎮公所，

它的總金額是 180 萬，當然是按照人口，保險公司按契約內容訂的相關的福利，所以每人每年是 75 元，死亡或失能最高可以領到 15 萬，中低收入戶是可以領到 30 萬，西湖鄉的總金額是 178.5 萬，每人每年是 250 元，住院每天是 600 元，死亡或失能是最高領到 10 萬元，沒有低收入戶另外的保障，另外泰安鄉公所總金額是 75 萬，每年每人大約 200 元，獅潭鄉大約是每人每年 100 元，它保險的內容有分級，每一個承保公司的保險契約的內容不計相同。

劉主席樹生：那我們銅鑼鄉要保的內容是什麼？

鍾課長明芳：按照這些例子來看，雖然我們編了 200 元，如果可以同意的話，我們不需要到那麼多錢，可以刪減，鄉公所也有預算，鄉民也有保障。

劉主席樹生：雖然三百多萬沒什麼，但是代表會就是監督鄉公所的鄉政和財政，如果鄉公所錢沒問題，自己賺的沒問題，那就沒問題，我本人絕對贊成我們的福利政策，尤其是照顧弱勢團體及窮苦人家，毋庸置疑，我相信代表也一定贊成，但是剛才課

長講的裡頭，每個鄉鎮不一樣，後龍人口那麼多，繳一百多萬，西湖鄉公所人口少，它繳的多，是因為本身有納骨塔，它可以賺這些基本經費，按照我們現在，每年都三百多萬三百多萬，應該會排擠到我們的小型工程及鄉裡的建設，以 300 萬來說，可以要得到的配合款額度就有 1200 萬，三年下來少掉 4 千多萬的工程，如果公所每年都少掉 1200 萬，那我們代表村長的建議案，你們鄉公所拿什麼來做，我想這可以再談，每人 100 元，每年繳 100 多萬，還是鄉公所自己辦，如果不夠，代表會可以追加，如果錢都放在鄉公所，有意外就領 10 萬，甚至 5 萬，我相信我們都支持，但是你把錢交到保險公司，讓他們處理，老實說本席絕對不接受。

陳代表日盛：關於這個問題，鄉長競選期間提出來福利鄉民的政策，你想要完成，但是本席考慮財政，18 鄉鎮要去運作這個，要看財政結構好不好，我看你兩屆八年銅鑼鄉的歲入應該變動不大，任何一個人反對，會被鄉民罵，你是挖各坑給我們跳，今

天都有錄音，你對持反對意見的人，或沒舉手的人，鄉長害我們大家被罵，一定被罵，你要跟每個鄉民解釋到很清楚，他不懂，他只看到對他好，沒看到整體的鄉政，你這一年來，我從1月份提出的馬路修補，到現在已經11月，一個年度就要過去了，我們洪課長還答應我七月份前瞻計畫的錢下來才會做，七月份到現在也那麼多個月了，你這種打腫臉充胖子，成就你鄉長一人的政見的話，我們是不是要從財政的角度來考慮，剛剛財政單位還有說怕薪水發不出來，人家三義還有其它鄉鎮財政的結構還算穩定，請大家根據這個角度去參考。

林代表九烱：有關老百姓的權益，我是非常的贊成，我對保險也很重視，自己都保了好幾樣，我首先要說明的是我是贊成的，剛才說的每人200元，需要300多萬，其它後龍、西湖有100元的也有75元的，用最好的公約數來保險，我非常贊成，我想問鍾課長，你有沒有查詢過有保險的這些鄉鎮，每年發生理賠的件數有多少？這保險都是賠錢的，沒

有人會想說我有保險了，就希望能發生車禍之類的，會不會我們繳了 300 萬的保險金，但實際賠償的金額只有 100 萬或幾十萬而已，只有很少數的鄉民能得到理賠，是不是可以考慮這筆錢移到急難救助的項下，

假使發生意外了，我們訂一個標準補助給他，這樣也是一個可行的方法。

鍾課長明芳：我想雖然有這意外保險，大家也不希望發生這件事，各鄉鎮保這個意外保險，到底是保險公司賺走，還是老百姓領到相關的福利，我們是希望他平安，我沒有很深入去研究其它鄉鎮是虧還是有福利，但是有一些例子都可以知道這保險還是有必要，因為人總是會有意外，人有旦夕禍福，報章雜誌也有報導過，保險公司承保後，這個鄉鎮一天到晚發生意外，第二年就不敢來投標了，這東西當然是不希望發生。

陳副主席祁：保險事業大家都心知肚明，都是保心安而已，實在說我個人也是好幾家保險，人身壽險、醫療險、癌症險……，像癌症險就是得到癌症才有理賠，

可是我當然是不希望得到癌症，當然就是保安心，李鄉長在競選期間提出這個政見，當然是很好的政見，鍾課長，我也很認同我們主席、陳代表、林代表所提的，你是不是請保險公司來跟我們談，談個比較大家能接受的公約數，我認為這樣比較好，你提個 200 元，全鄉 1 萬 7 千多人，一年要 300 萬，這數目字是滿大的，那你剛才也有說的，其它鄉鎮有保費比較低的，但是它的福利是怎麼樣，你要一個表格給我們代表看，我們什麼都沒有，所以我們大家會質疑，當然我們劉主席有他的主見，還有其他代表有其他寶貴的意見嗎？

曾代表義維：我的看法是這當然是很好，能為老百姓做事我是很認同，鄉長也是很想做事的人，但我很贊同剛才劉主席說的，像鄉長這麼想做事，我們可以編個 100 萬或 150 萬，作為一個救難基金，只要是我們鄉民有困難，能及時的來做慰問，10 萬、5 萬還是 8 萬由鄉長決定，很多事情最好是馬上處理，選舉期間我去拜訪村民，村民就說今天民進黨羅議員很會做事，我說他怎樣很會做事，他說

只要是有困難的，就馬上3萬、5萬的救助，他是用基金會的名義，這保險有沒有必要，我當然不能說沒有必要，就是我們給鄉長最大的福利，編一個基金，可以馬上救助鄉民，我相信所有的鄉民都會歌功頌德，這比較實際，就像我們劉主席說的，先編個150萬，如果那一年鄉民真的發生比較多不好的事情，我們再追加也可以，錢花在鄉民，我相信沒有一個人會質疑我們，如果說我們今天花了350萬，老百姓只發生了5件，一個死亡理賠10萬，那我們就虧了嘛，不如再花個100萬真正落實給鄉民，我覺得這樣鄉長能更有錢用，能更大膽照顧鄉民，這是我的看法。

賴代表碧雲：針對保險，我沒陳代表那麼會說話，把球丟回去給鄉公所，就贊成極不贊成而已，不贊成又不敢，又不想贊成，主席還有說100萬內贊成，不要說300多萬，四年1千多萬，沒有理賠就浪費掉了，這樣也對，我覺得是民政課找一個最大的公約數，讓大家都贊成，去保護大家都有這個福利，先示範一年，如果不行再來檢討是否不應該這樣子辦，

像陳代表乾脆把球丟回去，我也不知道他到底贊不贊成，不贊成又怕被鄉民罵，我是覺得保險很難講，我個人對保險也不喜歡，保壽險要死亡才理賠，保癌症險要得癌症才理賠，可是我不想得癌症，很難說贏不贏，就保個心安，像我們坐飛機旅遊，幹嘛要保險，去一天真的會發生事情嗎，也是要好幾十元，但是還是保一個心安，所以看100萬內保險公司可不可以接受，不然一年300萬多，四年1000多萬，也是滿浪費的，又擔心是不是有小型工程要配合款會拿不出來，就是落實你一個人的政見，這樣聽起來也是不應該，所以民政課要找一個最大公約數，編個100萬內每個代表都可以接受嗎？如果不接受那就直接砍嘛，又怕被選民罵，就是這樣球又丟回鄉公所，是不是這樣子。

陳副主席祁：每個人都有每個人的見解，我希望還沒有發言的代表也可以起來發言。

彭代表成果：我個人是認為保險金也太多，納入急難救助金也是不錯的建議，謝謝！

陳副主席祁：針對急難救助金我們本身就有編預算，大部分急難救助金是村長來申請的，有些村長做好人，我在台上敢這樣說，我也當過承辦人員。

林代表九炘：彭代表的意思是有意外發生，死亡是15萬還是20萬，重傷多少，殘廢多少。

陳副主席祁：你用這條款的話，鍾課長可能又要另外立一個自治條例了，鍾課長你再解釋一下啦。

鍾課長明芳：我覺得代表對預算有誤差上的認知，每個鄉鎮所繳的錢不一樣，保險的內容也不一樣，我所編的200元，是參照隔壁西湖取得的一個數字，不是說一定就要這個價格，也要看承保公司的契約，它也一定有它的額度，並不是說這200元，每年就是固定200元，我的意思是代表會可以支持，也可以刪減，老百姓也有保障，公所也有預算，是三贏的好方法。

曾代表義維：大家都很踴躍發言，不知道鄉長的意思是如何。

李鄉長瑞廷：這政見是去年代表、村長和鄉親大家一起提供給我的意見，不是我個人的政見，希望我當選後能夠做一個全民的意外保險，我當時看到這資料覺

得很不錯，陳立委也說這一定要實行，這是百姓共同的意見，我請民政課推行這個業務，請他去看全國的資料，我們先參考苗栗縣的，並不是說我們編 300 萬就是要實行到 300 萬，只是預算當中而不是實行當中，所以我們請民政課跟保險公司談，是不是可以 100 萬內我們來實行，每個人都會開車，誰能保證不出車禍，我還是很希望我們銅鑼的鄉親能夠很平安很幸福的過日子，我不希望也意外事故的發生，像前幾天一位 19 歲的鄉民出殯，就是意外，就是讓鄉民心安，這預算我們有盤算過了，不影響建設下我們也付的出來，這全民的福利，我會再請民政課找新的資料，如果是 100 萬以下能做好，就用 100 萬來照顧鄉親，找最好的方式來讓大家三贏，這樣好不好，拜託各位代表。

劉代表樹生：其實這個案子舉手很容易，如果我們今天就通過這 300 萬，以後如果鄉公所和代表會都覺得這樣鄉政會垮掉，可能會沒有一個代表敢舉手比它刪掉再擋下來，因為前面我們沒有這個科目沒有這

個預算，如果今天過了，以後沒有一個代表會舉手說我們不要編了，像三年前鄉公所來連薪水都發不出來要怎麼辦，不要說再去銀行借錢，不能這樣，你接手的時候財政很寬鬆，不像謝前鄉長接手的時候負債累累，所以我們要考慮的遠一點，雖然西湖的保費比較貴一點，好像受傷 2 萬 3 萬 5 萬都有得領，如果按照我們上次的條例，還有我們上次是通過條例，我有說看我們的財政來實施，不是通過就要叫你編，這個糾正一下，我記得是這樣子的，你問下西湖鄉公所，是不是受傷就有，像後龍的模式更少，如果真的是這樣，放 100 萬 150 萬 200 萬放在鄉長那邊讓他簽，只要發生意外，不嚴重的給 3 萬，嚴重的給 10 萬 15 萬，這個我都贊成，如果你放這樣一筆錢給保險公司，這樣我沒辦法對鄉民交代，我們代表來表決，通過就實施，沒通過就暫緩。

鍾課長明芳：剛剛主席提到，西湖鄉的醫療給付，發生事故 80 天內，醫療保險金是 3 萬元，應該就是依保險金額的百分七十來給，每天給付住院的，應該是每

天新台幣 600 元，最高是給付 90 天，這是西湖鄉的，我這邊有這張比較表，關於條例，並不是說通過就要實施，如果沒有預算也是不能實施，而且還要給縣政府核備。

陳代表日盛：今天代表坐在這裡的職責就是看預算，這個政見不是打腫臉充胖子，需要考慮財政，代表發言也不要影射其他代表怎麼樣，誰沒選票考量，你不能說是鄉親要的，哪一個？你財政結構都不好，我是拿那個當比喻，比喻就是要考量，在這裡發言都是有錄音的，代表出去也會講，哪個不贊成，這不是挖坑嗎？要講的那麼難聽嗎？你綁架我們耶，那你有沒有從財政的角度去考量，這是發表意見，還沒通過。

陳副主席祁：課長，你的資料也沒給代表看，你能不能要影印給我們看，每個代表都一份。

劉主席樹生：各位代表，因為意見也滿多的，公所那邊準備一些資料，然後再跟保險公司談，我們要爭取福利，不是一昧的聽他的，是我們本身要爭取福利，在我認為不論是西湖還是後龍都好像比我們的好，

有意外發生，你認真想銅鑼一年有幾件，如果有一天，我們的對手好了，就說鄉公所一年要虧掉300萬，那是我們大家一起承擔，因為一年超過10件，受傷的絕對是可以，但是意外要超過10件，我還沒聽到過，如果現在案子過了，我相信以後沒有代表敢舉手說我們以後不要編了，今天我們把這個案子先暫停，下次臨時會的時候可以繼續討論，這段時間公所準備資料，當然可以做，要找最好的條件來做，按之前的條件，我是絕對不可以，鄉長考慮一下。

賴代表碧雲：剛才他們講的我聽不懂啦，什麼把這錢給省起來放在急難救助，當然這很好，是不是會變成只要有家人死亡的都可以申請，還是須符合什麼條件，這要怎麼訂？如果是意外，是不是他們自己說了就算，會不會有這個跟我比較好的就從寬，當然給鄉長處理很好啊，但是請問各位是要怎麼處理？還是每個知道有這個福利的都來申請，還是只限意外死亡？還是鄉長說了算，這家人跟我比較好，又剛好意外死亡，就給他50萬30萬，這需要經

過我們同意嗎？或者這家跟我不好，有意外死亡來申請，就給他10萬就好，會不會有這個問題？我請教大家，還是就給鄉長全權處理，大家都不會有意見。

陳副主席祁：剛剛賴代表說的我非常認同，本人曾經辦過急難救助的承辦員，以前我辦過一個案件，一個老人家生病死亡了，村長做好人申請急難救助，當然我們承辦的時候要簽意見，那個家庭我非常了解，人口很簡單，只有一個兒子一個女兒，配偶在工廠上班，兒子當教員，女兒在一家公司當會計，他不是沒錢，老人家死亡就來申請急難救助，我也很納悶，那時是黃鄉長時代，我也很大膽簽意見，該戶怎樣怎樣，如果要核發請鄉長裁示，結果鄉長還是不敢簽，寫尊重陳員的意見，老實說做承辦人就要承擔，既然鄉長提出全民保險的意見，我個人不是反對，金額可以酌量減少到大家都可以接受的公約數，其它金額保留下來，急難救助也不用再說，我們本身公所就有這個項目，急難救助金大部分是村長提出來的，也不是代表

提的，我們代表也不會這樣提，主席說100萬之內的，我也可以接受，當然金額愈少，福利可能就沒那麼好，只是這是意外保險而已嘛，條件怎麼談，談個對鄉民最有利的，就看主辦單位怎麼去做，我覺得案子還是可以給它過，但是金額我們再討論，主席你裁決一下。

劉主席樹生：我沒說要限定100萬以下，只是條件要加強，至於說錢在公所，我們代表還有監督權，但是錢交到別的公司了，我們一句話都不能講，憑什麼講，契約都打好了，身為代表，這畢竟是全鄉鄉民的錢，錢交到其它公司去，我們就可以不用管，如果有些觀念是這樣子的，這個委外那個也委外，那不用做事了，剛才副主席講的我贊成，我們可以让你先過，其它的下次臨時會再來討論。

吳主任美雲：我這邊主計室補充說明一下，因為這個會期是審預算，就是一定要有一個定案，不管結果如何，就是要三讀通過，預算才算成立。

劉主席樹生：有，我們以前還不是臨時會時通過。

吳主任美雲：那是整本預算在臨時會審，如果這個會期沒有審

完，地制法是說可以延會三天審總預算案。

徐秘書鳳珠：因為我們沒有編延長會，但是會期內如果無法做決議的話，不能算是不通過，只是暫時擱置，等下次會期繼續討論，針對這個意外險，不論要不要通過，金額都不能增加，只能減少，單這項我們可以先刪，當然不能刪到零，可以保留一定的數額，接下來不夠可以辦追加，這是我的建議。

曾代表義維：因為我們財政也不是很好，我們就比照後龍鄉公所的金額來做的一年的試辦，最主要是針對意外，以前政見的時候也是說全民意外保險，不要說什麼住院醫療這些，不要打臉充胖子嘛，在財政許可之下，又讓我們鄉民得到應有的保障，所以我個人的建議是以後龍的金額的上下來試辦，如果效果很好，鄉民對案件也很支持，再來延辦，追加減再來做，我相信各代表對這案件也是滿支持，只是金額上，不要說一下子這麼多，古人云由奢入儉難嘛，先從做得到的開始做，做得好再慢慢增加，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劉主席樹生：我想這樣好了，我們就刪減為100萬，然後繼續

審，下一次臨時會公所談好後，要加的話我們再來追加，這樣可以嗎，那我們今天開到這邊。

吳主任美雲：不好意思，我耽誤各位一點時間，因為鄉民意外保險是編列在獎補助下，我也尊重代表會 100 萬的編列，年度中在獎補助項下，我們要提墊付或提追加必須要符合它的要點，其中一個是重大性，第二就是急迫性，那鄉民意外保險應該還不符合這兩點，那我的認知是說先行試辦一年，以代表說的 100 萬，先試辦一年，來年再看情形編列。

劉主席樹生：不不不，等一下等一下，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那課長今天快點跟他們聯絡，條件談了，我們繼續再討論。

鍾課長明芳：這是要公開招標的，我去找任何一家私底下談，好像怪怪的，我覺得很為難，我做不到。

陳副主席祁：課長，我們先以後龍的標準，每人 75 元去談，總共是 135 萬。

劉代表日盛：那我們先刪到 135 萬就好了。

劉主席樹生：好，各位代表，那我們就先刪到 135 萬，好，今天開會到此結束。

第九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賴碧雲、代表林九煥、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陳日盛、代表邱雲穀、代表吳美英、代表劉要國、代表彭成果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瑞廷、秘書古瑞安、課長鍾明芳、課長盧增明、課長黃怡茹、課員劉佩筠、管理員黃文一、主任吳美雲、主任楊素香、主任徐祥雲、管理員張金隆、隊長李文焱、園長謝森源、秘書徐鳳珠

五. 主席:劉樹生

六. 紀錄:羅玉仙

七、會議事項：

報告事項：

1、秘書徐鳳珠報告：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會第 9 次會議，請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

2、主席宣布開會

劉主席樹生：我們現在開始繼續昨天的討論。

討論紀要：

李隊長文焱：報告清潔隊預算增減內容（略）

劉主席樹生：清潔隊的沒什麼問題，接下來是建設課裡面的市場，我們市場編徵收費用 520 萬，公所不能再多編了是嗎？

林課長怡茹：這部分我們是估計分兩年編，最後是要看跟地主接洽看是要編多少。

劉主席樹生：市場的是消防檢查以前是 1 萬 8 千多，現在是 5 萬，就這個部分有增加，你說明一下。

黃課員文一：針對市場消防檢查增加 3 萬 1，因為公共安全，消防局已經列管了，每年要申報，所以才會增加。

劉主席樹生：停一停車場旁空地綠美化工程 130 萬這個部分配合款嗎？

黃課員文一：不是。

劉主席樹生：那是我們自己編的工程款嗎。

黃課員文一：停一停車場旁邊的綠地的部分。

劉主席樹生：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把這本預算書看一看，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先請秘書念一下我們有更改的地方。

徐秘書鳳珠：從昨天到今天的討論 109 年度的總預算，經過代表會的審議結果，目前為止同意刪減鄉民團體意外保險刪減為 135 萬，目前為止就這一筆，針對 109 年度的總預算請代表們還是看一下這一整本的，這一本才是真正的預算。

劉主席樹生：如果沒有，我們進行二讀，贊成的請舉手。

徐秘書鳳珠：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鄉公所
的提案只有這一案，二讀通過了，現在進行三讀，
三讀只能做文字的修正，不能改變原意。

劉主席樹生：如果各位代表沒有意見，我們就進行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徐秘書鳳珠：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劉主席樹生：接下來我們就看代表提案，代表看一下自己本身的提案，看一下內容對不對，有需要解說的麻煩代表自己解說，看一下有沒有文字不對的還是意

思不對的，那現在進行代表提案的表決。

代表提案：第 1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劉要國 連署人：吳美英、陳祁

案由：建請施設中平村 18 鄰七十份黃堯豐君宅側排水溝案

說明：旨揭地點因無排水溝，影響排水，急需施設排水溝。

辦法：請鄉公所卓處。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
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2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劉要國 連署人：吳美英、陳祁

案由：建請於中平村七十份快速道路旁邊坡路樹砍除或疏
枝案。

說明：旨揭地點路樹枝葉茂密已經嚴重影響農民耕作，急
需砍除或疏枝。

辦法：請鄉公所轉請相關單位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
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3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劉要國 連署人：吳美英、陳祁

案由：建請於本鄉中平村 2 鄰 28 號張禮鴻君宅前水溝加蓋案。

說明：旨揭路段道路寬度狹窄，為維護往來之路人及車輛安全，實有加蓋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予施設。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4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劉要國 連署人：吳美英、陳祁

案由：建請於中平村 13 鄰 143 號宅前施設路燈案。

說明：旨揭路段夜間昏暗照明不足、視線不佳，為維護夜間往來頻繁之路人及車輛安全，實有增設路燈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予裝設。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

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5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劉要國 連署人：吳美英、陳祁

案由：建請於本鄉中平村 16 鄰七十份張盛君宅前施設反射鏡案。

說明：旨揭路段為交叉路口，視線不佳，為維護往來之路人及車輛安全，實有增設反射鏡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予裝設。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6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劉要國 連署人：吳美英、陳祁

案由：建請於中平村舊苗 128 線通往 12 鄰裝設監視器案。

說明：旨揭路段為一轉彎處，交通事故頻傳，亟需裝設監視器，以利釐清事故責任。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

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7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劉要國 連署人：吳美英、陳祁

案由：建請於中平村 7 鄰 93 號宅前裝設監視器案。

說明：旨揭路段為一轉彎處，交通事故頻傳，亟需裝設監視器，以利釐清事故責任。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8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劉要國 連署人：吳美英、陳祁

案由：建請於中平村東西向快速道路 23 公里處邊坡路樹砍除或疏枝案。

說明：旨揭地點路樹枝葉茂密已經嚴重影響農民耕作，急需砍除或疏枝。

辦法：請鄉公所轉請相關單位卓處。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

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9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劉要國 連署人：吳美英、陳祁

案由：本鄉中平村中心橋拆除重建案。

說明：一、旨揭橋梁年久失修，護欄嚴重破損，鋼筋裸露，安全堪慮，嚴重影響往來居民交通安全，亟需拆除重建。

二、村民引頸期盼中興橋拆除重建案，多年前獲縣府及鄉公所同意辦理，奈何一波三折，至今仍石沉大海，老舊危橋仍在，仍是中平村 4 鄰至 10 鄰居民主要交通要道，難道一定非得等到事故發生，才會引起政府相關單位的關注嗎？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

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10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彭成果 連署人：劉要國、陳祁

案由：建請鋪設盛隆村八燕坑道路（第 11 鄰通往第 12、13、14、15 鄰）水泥路面案。

說明：旨揭地點因路面老舊，坑洞、破損多處，影響村民通行安全，實有重新鋪設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予鋪設。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11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彭成果 連署人：劉要國、陳祁

案由：建請鋪設新隆村黃麻園道路（第 7、8、9 鄰道路）水泥路面案。

說明：旨揭地點因路面老舊，坑洞、破損多處，影響村民通行安全，實有重新鋪設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予鋪設。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12 案

類別：農業 提案人：彭成果 連署人：劉要國、陳祁

案由：建請查明本鄉雞隆溪河流病毒感染案。

說明：旨揭地點發現大量魚群遭受病毒感染，魚鰓處出現異常白點。

辦法：請鄉公所轉請相關單位查明處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13 案

類別：農業 提案人：彭成果 連署人：劉要國、陳祁

案由：建請拆除客屬大橋左轉或右轉至 119 縣道兩側轉角處招牌案。

說明：旨揭地點招牌林立，嚴重影響人車往來視線，為維護通行安全，急需拆除兩側招牌。

辦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予拆除。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14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徐鴻鵠 連署人：曾義維、陳祁

案由：建請鋪設樟樹村 4 鄰鄰長宅側通往雙峰山柏油路面案。

說明：旨揭農路長約 80 公尺，因年久失修，原有路面毀損嚴重，實有重新鋪設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予鋪設。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15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徐鴻鵠 連署人：曾義維、陳祁

案由：建請施設本鄉樟樹村 4 鄰李慶章君宅前道路截水溝案。

說明：查旨揭地點每逢大雨時，石頭、泥土皆沖進農田裡，農民苦不堪言，亟需鋪設截水溝。

辦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予鋪設。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

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16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吳美英 連署人：劉要國、徐鴻鵠

案由：建請改善中平村福安公園旁高架橋兩側護欄案。

說明：該橋面坡度大又彎曲，視線原本就不佳，再加上兩側之護欄，年久失修，路面常因鋪設柏油而增加路面高度，致使兩側護欄高度顯著降底，失去護欄的功效。

辦法：請公所派員實地勘查並予改善。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

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17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吳美英 連署人：劉要國、徐鴻鵠

案由：建請改善中興工業區北區廢水處理案。

說明：中興工業區北區廢水出水口，常有白色異物流至後龍溪，將嚴重影響後龍溪下游居民灌溉及飲用水安全。

辦法：請公所會同相關單位辦理實地會勘並予處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
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18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吳美英 連署人：劉要國、徐鴻鵠

案由：建請改善中平村 4 鄰福安橋至中油減壓站間農路案。

說明：旨揭長約 800M，因年久失修，路面凹凸不平、雜草
叢生，造成農民通行或農產運送時極度不方便。

辦法：請公所派員實地查看並予改善。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
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19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陳祁 連署人：林九怡、賴碧雲

案由：建請在西湖溪景觀橋下河床南北各三百公尺設置簡
易土石攔水壩，讓其自然增加河床水位，美化西湖
溪景觀案。

說明：西湖溪景觀橋下河床因河川整治，砂石挖取見底，

雖有少量溪水，但魚蝦存活不易，也影響景觀，如將現有土石每隔一百公尺築起天然土石三十公分，溪水讓其順流而下，魚、蝦自然會迅速繁衍，更可美化西湖溪景觀橋之美麗。

辦法：敬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20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陳祁 連署人：林九怡、賴碧雲

案由：建請提高嬰兒出生補助款，以提高本鄉人口出生率案。

說明：本鄉人口從十年前的二萬人，隨著老年化來臨及出生率嚴重降低，導致目前人口只剩 17,600 人，政府為獎勵出生率，新生嬰兒補助新台幣六仟六百元，但效果不彰，為提升生育率，建請提高新生嬰兒補助款至新台幣一萬元。

辦法：敬請苗栗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
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21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林九炘 連署人：陳祁、賴碧雲

案由：建請繼續施作銅鑼自強大排西段排水溝案。

說明：

一、旨揭排水圳自民國 65 年初開發銅鑼工業時，開始施設

迄今已四十餘載，東起銅鑼工業區穿越永樂路、中正路

台鐵縱貫鐵路、中山高速公路外環道…排入西湖溪。

二、原有水溝結構為石砌擋土牆，經歲月之摧殘牆面已龜裂，

雜草叢生嚴重影響排水功能，實有重新施作之必要。

三、東段銅鑼工業區至中正路承蒙政府前瞻計劃，現已重新

施作完竣，西段擋土牆龜裂比東段有過之而無不及，

每逢汛期山洪夾雜工廠所排污廢水滲入良田，不僅影

響農作物生長且有影響附近住家安全之虞。

辦法：請鄉公所函轉相關單位卓處。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

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22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徐鴻鵠 連署人：曾義維、陳祁

案由：建請鋪設九湖村出水坑 17 鄰道路通往 15 鄰柏油路面案。

說明：旨揭地點年久失修，路面破損不堪，急需重新鋪設。

辦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予鋪設。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23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劉樹生 連署人：陳日盛、邱雲穀

案由：建請改善福興村復興路(天后宮至戶政事務所及 15 鄰道路)AC 工程案。

說明：旨揭地點長約 500 公尺寬 4 公尺，因年久失修，路面現況凹凸不平，實有重新鋪設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卓處。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
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24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劉樹生 連署人：陳日盛、邱雲穀

案 由：建請重新鋪設福興村銅鑼公園前 AC 路面案。

說 明：銅鑼公園門口前路面高低不平，坑坑洞洞，人車通行極易因路面高低差而發生事故，實有重新鋪設之必要。

辦 法：請鄉公所卓處。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
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25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劉樹生 連署人：陳日盛、邱雲穀

案 由：建請於福興村平陽巷裝設監視器案。

說 明：為了住戶安全，請於平陽巷 14、16 鄰路口處裝設監視器。

辦 法：請鄉公所卓處。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
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26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劉要國 連署人：吳美英、邱雲穀

案由：建請改善本鄉中平村中興一街 61 號至 69 號住戶屋
後排水溝案。

說明：旨揭排水溝年久失修且寬幅不足，無法排水急需改
善。

辦法：請鄉公所卓處。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
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27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劉要國 連署人：吳美英、彭成果

案由：建請於 128 縣道往 72 快速道路路口設立反光標誌
指示牌案。

說明：旨揭路段夜間無照明設施，用路人易錯過匝道路口，
亟需施設反光箭頭標示牌。

辦法：請鄉公所卓處。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
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28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劉要國 連署人：吳美英、徐鴻鵠

案由：建請修剪 128 縣道與 72 快速道路匝道口路樹案。

說明：旨揭路段路樹枝葉茂密，影響行車視線，且易刮傷
路過之車輛。

辦法：請鄉公所卓處。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
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29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劉要國 連署人：吳美英、徐鴻鵠

案由：建請清除中平村中興二街及慶光街路旁報廢車輛案。

說明：旨揭路段報廢車輛占用道路，嚴重影響居民出入且
有礙觀瞻，亟需清除。

辦法：請鄉公所函轉分駐所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illegible]

2	陳 祁	○	○	○	○	○	○	○	○	○	○	○	○
3	林九烱	○	○	○	○	○	○	○	○	○	○	○	○
5	賴碧雲	○	○	○	○	○	○	○	○	○	○	○	○
6	曾義維	○	○	○	○	○	○	○	○	○	○	○	○
7	徐鴻鵠	○	○	○	○	○	○	○	○	○	○	○	○
8	邱雲穀	○	○	○	○	○	○	○	○	○	○	○	○
9	陳日盛	○	○	○	○	○	○	○	○	○	○	○	○
10	劉要國	○	○	○	○	○	○	○	○	○	○	○	○
11	吳美英	○	○	○	○	○	○	○	○	○	○	○	○
12	彭成果	○	○	○	○	○	○	○	○	○	○	○	○

註：出席○、請假□、缺席※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別	公所提案		代表提案		人民陳情		臨時動議		合計	議決情形	
類別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提案	保留	通過
民政											
行政											
財政											
建設			27	27					27		27
農業			2	2					2		2
主計	1	1							1		1
政風											
人事											
圖書館											
幼兒園											
清潔隊											
合計	1	1	29	29					30		30

通過 30

不通過 0

擱置 0

撤回 0